标品信托相关法律法规汇总

目录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4](#_Toc109302448)

[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5](#_Toc109302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19](#_Toc109302450)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 83](#_Toc109302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订） 95](#_Toc109302452)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 125](#_Toc10930245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30](#_Toc109302454)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修订) 135](#_Toc10930245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152](#_Toc10930245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164](#_Toc109302457)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的通知 172](#_Toc109302458)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 206](#_Toc109302459)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217](#_Toc10930246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249](#_Toc10930246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66](#_Toc10930246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68](#_Toc10930246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269](#_Toc109302464)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277](#_Toc10930246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286](#_Toc109302466)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98](#_Toc10930246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99](#_Toc109302468)

[关于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的公告 301](#_Toc109302469)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303](#_Toc10930247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的公告 307](#_Toc10930247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319](#_Toc109302472)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 325](#_Toc10930247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规范的通知 327](#_Toc109302474)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_Toc109302475)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1](#_Toc109302476)

[关于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股市债市等风险监控工作的通知 333](#_Toc109302477)

[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 336](#_Toc109302478)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关联业务的监管指引 339](#_Toc109302479)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341](#_Toc109302480)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 345](#_Toc109302481)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346](#_Toc109302482)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351](#_Toc109302483)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修订） 354](#_Toc109302484)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70号） 366](#_Toc109302485)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368](#_Toc109302486)

[关于信托产品开户与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373](#_Toc109302487)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376](#_Toc109302488)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82](#_Toc109302489)

[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394](#_Toc109302490)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97](#_Toc10930249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401](#_Toc10930249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406](#_Toc109302493)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411](#_Toc10930249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414](#_Toc109302495)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30](#_Toc10930249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449](#_Toc109302497)

[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自律守则 459](#_Toc109302498)

###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5号

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强化投资者保护，促进直接融资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就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所称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证券，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国际机构债券、同业存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二、其他债权类资产被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等分化，可交易。以簿记建档或招标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与存续期间有2个（含）以上合格投资者，以票面金额或其整数倍作为最小交易单位，具有标准化的交易合同文本。

（二）信息披露充分。发行文件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等具体安排有明确约定，信息披露责任主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文件中明确发行人有义务通过提供现金或金融工具等偿付投资者，或明确以破产隔离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偿付投资者，并至少包含发行金额、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期限、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要素。

（三）集中登记，独立托管。在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债券市场登记托管机构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四）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采用询价、双边报价、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有做市机构、承销商等积极提供做市、估值等服务。买卖双方优先依据近期成交价格或做市机构、承销商报价确定交易价格。若该资产无近期成交价格或报价，可参考其他第三方估值。提供估值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估值机构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处理利益冲突，同时通过合理的质量控制手段确保估值质量，并公开估值方法、估值流程，确保估值透明。

（五）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为其提供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服务的机构，已纳入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统筹监管，按照分层有序、有机互补、服务多元的原则与债券市场其他基础设施协调配合，相关业务遵循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统一规范安排。

三、符合本规则第二条第五项所列相关要求的机构，可向人民银行提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申请。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及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四、不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条件的债权类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存款（包括大额存单）以及债券逆回购、同业拆借等形成的资产除外。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有限公司的信贷资产流转和收益权转让相关产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债权融资计划，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以及其他未同时符合本规则第二条所列条件的为单一企业提供债权融资的各类金融产品，是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未被纳入本规则发布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统计范围的资产，在《指导意见》过渡期内，可豁免《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集中度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过渡期结束后尚在存续期内的，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本规则自2020年8月3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指导意见》及本规则相关要求不一致的，以《指导意见》和本规则为准。

### 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保护资金信托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资金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投资者的意愿，以信托财产保值增值为主要信托服务内容，将投资者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的信托业务活动。

本办法所称资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设立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或者处分，按照实际投资收益情况支付信托利益，到期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应当为自益型信托，委托人和受益人为同一人，本办法统称投资者。信托受益权出现转让、继承等依法变更情形的，投资者随之变更。

第三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最大化处理信托事务，根据所提供的受托服务收取信托报酬。资金信托财产依法独立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独立于信托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

机构和个人投资资金信托，应当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信托利益或者承担损失。信托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不得为委托人或者第三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通道服务。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委托人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委托人隐瞒信托目的或者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的，信托公司不得为其设立信托。

第四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资金信托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业务管理

第五条 信托公司作为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二）依法办理资金信托的销售、登记、报告事宜，制作并与投资者签订信托文件。

（三）为每只资金信托单独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对所管理的不同资金信托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投资。

（四）按照资金信托文件的约定确定信托利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益。

（五）进行资金信托会计核算并编制资金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资金信托净值，确定资金信托参与、退出价格。

（七）办理与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保存信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或者信托文件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

（九）以受托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指导意见》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对资金信托进行分类管理。

（一）按照投资者人数的不同分为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按照运作方式的不同分为封闭式资金信托和开放式资金信托。

（三）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资金信托、权益类资金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金信托和混合类资金信托。各类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应当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自行销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者委托其他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通过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电子渠道销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制定完善的代理销售管理规范，选择合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并以代理销售合同形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

第八条 资金信托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投资起点金额应当符合《指导意见》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信托份额或者转让份额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者人数限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金信托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具有两年及两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四十万元人民币。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境内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依法成立的社会公益基金。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资金信托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是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资金信托，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资质情况提供给信托公司。

第九条 信托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推介、销售资金信托，应当对资金信托划分风险等级，对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得向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资金信托。超过两年未进行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个人投资者，再次投资资金信托时，应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信托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通过营业场所或者自有电子渠道推介、销售资金信托，应当履行合格投资者确定程序，有效识别投资者身份，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条 信托公司推介、销售资金信托，应当有规范、详尽的信息披露材料，明示资金信托类型和风险等级，充分揭示资金信托风险收益特征和投资者风险自担原则，提示投资者识别、管理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使用可能影响投资者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误导性陈述。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使用信托公司制作的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充分揭示资金信托风险，保存销售人员的相关销售记录，对销售人员的操守资质、服务合规性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将销售人员的投资者投诉情况、误导销售以及其他违规销售行为纳入内部考核体系。

信托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能够查阅和复制所有的信托文件，确认投资者在认购资金信托前已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申明知晓以下内容：

（一）资金信托具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证本金和最低收益。

（二）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资金信托，不得以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金信托。

（三）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目的应当是投资者真实、完整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隐瞒信托目的的情形。

（四）投资者应当真实、完整享有信托受益权，不存在为他人代持信托受益权的情形。

（五）信托公司按照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依法以固有财产赔偿。

（六）信托公司、信托经理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历史业绩不代表资金信托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七）投资者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知悉资金信托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等级，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托投资风险。

第十一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应当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单一资金信托可以按照投资者意愿在信托文件中进行约定。单一资金信托约定不聘请托管人的，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保障信托财产安全的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资金信托财产，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由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资金实际投向突破信托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信托公司应当事前取得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或者经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

（二）资金信托不得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者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每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市值最高不超过该资金信托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只结构化资金信托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的市值最高不超过该资金信托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封闭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受本款规定比例限制。

（四）同一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资金信托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市值的百分之三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信托不受本款及前款规定比例限制。非因信托公司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款及前款比例限制的，信托公司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五）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资金信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穿透识别底层资产。资金信托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六）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融资人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信托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他人提供贷款或者投资于其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合计金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全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实收信托的百分之五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管理资金信托涉及本公司固有财产及关联方的，应当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不得优于同期与非关联方开展的同类交易价格，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全面准确识别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关联方进行管理。

（二）不得以信托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当交易、非法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三）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投资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应当事前就交易对手、交易标的和交易条件向全体投资者做出说明，取得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信托公司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产与固有财产进行交易，应当按照本款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托公司以单一资金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进行交易，应当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四）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单一主体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信托公司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第十四条 资金信托的投资合作机构应当是具有专业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信托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与资金信托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信托公司选择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资金信托的投资合作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担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投资合作机构的，应当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担任私人股权投资资金信托投资合作机构的，应当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四）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资金信托的投资合作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业务，经信托文件约定或者全体投资者书面同意，可以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开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购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融入资金，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每只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二）每只非结构化资金信托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二百。

信托公司计算资金信托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金信托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信托公司开展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资金信托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信托业务，不得以信托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运用信托财产，不得融入或者变相融入资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结构化资金信托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与基础资产的风险高低相匹配，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固定收益类资金信托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三比一。

（二）权益类资金信托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一比一。

（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资金信托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二比一。

结构化资金信托的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结构化资金信托不得再投资其他分级资产管理产品。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做到每只资金信托单独设立、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清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资金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信托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资金信托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期限错配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封闭式资金信托期限不得低于九十天。开放式资金信托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应当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相匹配，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

（二）资金信托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金信托。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金信托的到期日。

（三）资金信托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金信托，并明确股权以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金信托的到期日。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应当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和频率，确认和计量资金信托的净值。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资金信托净值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确保估值人员具备净值计量的能力、资源和独立性，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和监督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在资金信托文件中约定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渠道、频率以及各方责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依法查阅和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二十条 资金信托文件中应当约定投资者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当通过信托公司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未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的，投资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托公司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应当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进行合规性确认，向受让人履行风险告知义务，由受让人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申明知晓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转让后，资金信托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当与资金信托风险等级相匹配。

信托公司应当于资金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审计后向投资者披露。信托文件约定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的，信托公司可以提交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清算后的剩余信托财产，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约定进行分配。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管理资金信托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资金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充分了解资金信托业务及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确定开展资金信托业务的总体战略和政策，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具备所需要的业务处理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等人力、物力资源。

信托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应当设立信托资金运用、信息处理等部门，配备与资金信托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为每只资金信托至少配备一名信托经理。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资金信托业务性质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资金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准入管理、投资决策、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人员与授权管理、销售管理、投资合作机构管理、托管、估值、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和实施各类资金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资金信托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金信托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作为信托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信托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资金信托业务进行一次内部审计，至少每年对资金信托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一次外部审计，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和频率对资金信托进行外部审计。信托公司应当将资金信托业务外部审计报告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确保资金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与其他信托业务相分离，资金信托之间相分离，资金信托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单只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实收信托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金额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超标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在三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应当遵守市场化交易和公平交易原则，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最大化，不得在资金信托之间、资金信托投资者之间或者资金信托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和处理投资者投诉的途径、程序和方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对每只资金信托的信用风险进行动态监测和控制。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对承担信用风险的资金信托财产的资产质量管理，按照谨慎性原则确认资产账面价值，并至少按季参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

信托公司应当有效识别、监测和控制每只资金信托的流动性风险，将资金信托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应急预案。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覆盖资金信托设立、登记、销售、投资和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责任。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资金信托所投资资产的质量情况，客观判断风险损失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托公司资本管理的监管规定计量风险资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信托登记和报告义务：

（一）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信托登记。

（二）信托公司将信托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投资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持有的其他资产，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托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外转让本公司管理的资金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公司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与资金信托财产进行交易，应当按照本款规定事前报告。

（三）信托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当季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交易、固有资金或信托资金参与本公司管理的资金信托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季相关交易情况、交易清单以及除财产托管、账户开立、资金监管以外的其他当季关联交易逐笔情况说明。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开展资金信托业务的情况实施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资金信托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可能对信托公司或者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与信托公司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见会谈，要求相关人员就信托公司开展的资金信托业务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银行业监管管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责令其限期改正。信托公司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其他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监管措施。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资金信托投资者、代理销售机构、托管人、融资人、投资合作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责令信托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并将有关违法违规情形通报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从事资金信托业务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一资金信托，是指单一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的资金信托。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指两个及两个以上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的资金信托。

封闭式资金信托，是指有确定终止日，且自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资金信托。

开放式资金信托，是指自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资金信托信托单位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认购或者赎回的资金信托。

结构化资金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按照本金和信托利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资金信托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信托利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受益权份额安排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资金信托。享有优先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称为优先受益人，享有劣后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称为劣后受益人。

证券投资资金信托，是指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资金信托。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符合《指导意见》第十一条定义的债权类资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服务信托业务不属于本办法所称资金信托，不适用本办法规定。服务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运用其在账户管理、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和服务能力，为委托人提供除资产管理服务以外的资产流转，资金结算，财产监督、保障、传承、分配等受托服务的信托业务。

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不属于本办法所称资金信托，不适用本办法规定。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和处分，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信托业务。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8〕83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银信合作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8〕29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9〕11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0〕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7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票据信托业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70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发起人协议；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四）招股说明书；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依照本法规定实行承销的，还应当报送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第十四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六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章程；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八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注册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依照前两款规定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证券发行注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二十五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违约责任；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证券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一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二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三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第三十八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不得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六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七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应当对发行人的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提出要求。

第四十八条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一）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四）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五）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六）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七）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八）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三）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四）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五）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第五十九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第六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六十三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六十五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六十六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四）收购目的；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六十七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六十八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降低收购价格；

　　（二）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三）缩短收购期限；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收购人可以针对不同种类股份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第七十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七十一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七十二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七十三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要求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七十五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七十六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上市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八十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第八十四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其组织交易的证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第九十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第七章　证券交易场所**

第九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

第九十八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为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转让提供场所和设施，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应当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二条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监事会。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四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进入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不得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零六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实名开立账户，以书面、电话、自助终端、网络等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账户，应当按照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

　　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投资者应当使用实名开立的账户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实时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证券交易即时行情的权益由证券交易所依法享有。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条　上市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但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决定上市交易股票的停牌或者复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正常进行时，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限制交易，并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加强对证券交易的风险监测，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限制交易、强制停牌等处置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稳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并公告。

　　证券交易所对其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存在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在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违反业务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采取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但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公司注册资本；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信息技术系统；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证券业务：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融资融券；

　　（六）证券做市交易；

　　（七）证券自营；

　　（八）其他证券业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前款规定事项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除证券公司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证券承销、证券保荐、证券经纪和证券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应当采取措施，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得违反规定向客户出借资金或者证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八）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净资本和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证券公司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品行良好，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规模以及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业务收入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经营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做市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法审慎经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证券公司的业务活动，应当与其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风险控制指标、从业人员构成等情况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得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查询制度，确保客户能够查询其账户信息、委托记录、交易记录以及其他与接受服务或者购买产品有关的重要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信息，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的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核准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六）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七）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治理结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限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九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信息服务；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前款规定以外的证券，其登记、结算可以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一百四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和业务规则，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人应当遵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

第一百五十条　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五十六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应当持有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合伙企业身份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中央对手方提供证券结算服务的，是结算参与人共同的清算交收对手，进行净额结算，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十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三）买卖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证券；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组织开展证券行业诚信建设，督促证券行业履行社会责任；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督促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制定和实施证券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五）制定证券行业业务规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证券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八）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二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书面申请，承诺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期限内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履行承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被调查的当事人未履行承诺或者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恢复调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中止或者终止调查的，应当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依法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

　　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保荐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销售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发行人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买卖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程序化交易影响证券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第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允许非会员直接参与股票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投资者开立账户提供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投资者的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公司、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未经批准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设立的证券公司，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五款规定提供证券融资融券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证券公司设立许可、业务许可或者重大事项变更核准的，撤销相关许可，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变更证券业务范围，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利益冲突，或者未分开办理相关业务、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将客户的资金和证券归入自有财产，或者挪用客户的资金和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客户的收益或者赔偿客户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允许他人以证券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证券的集中交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未报送、提供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将有关市场主体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注册、批准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修订）**

（2013 年10 月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4 年3 月21 日、2015 年12 月30 日、2017年9 月7 日、2018 年6 月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UxMDY%3D&language=中文)〉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和《[公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g0MzM%3D&language=中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发行与承销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中关于发行与承销股票的相关规定，但本办法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TQ4MTU%3D&language=中文)》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0MDM%3D&language=中文)》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 倍、低于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第十三条**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 个月内累计出现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可以中止发行。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第十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证券承销**

**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第二十八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No114_Z2T28)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四条**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七条**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只需选择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披露，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六）上述信息中网上申购前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及发行结果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的情况只需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第一百九十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No703_Z11T190)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12 至36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可以采取3 至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第一百九十一条](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No705_Z11T191)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Dk2MzA%3D&language=中文)》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二条**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2013 年12 月13 日起施行。2006 年9月17 日发布并于2010 年10 月11 日、2012 年5 月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UxMDY%3D&language=中文)》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订）**

（主席令第71号，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目录

[第一章　总则](http://www.pkulaw.cn/" \l "menu0)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http://www.pkulaw.cn/#menu1)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http://www.pkulaw.cn/#menu2)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http://www.pkulaw.cn/#menu3)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http://www.pkulaw.cn/#menu4)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http://www.pkulaw.cn/#menu5)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http://www.pkulaw.cn/#menu6)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http://www.pkulaw.cn/#menu7)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http://www.pkulaw.cn/#menu8)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http://www.pkulaw.cn/#menu9)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http://192.168.0.166/Edit_Link.aspx?id=252604&libid=chl&libtype=fagui&usertypevalue=g&xiaoli_id_new=XA0101&in_time=20100101%5e&del=0&orderbyfield=field.id&isHaveFj=&isHaveTable=#menu10)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http://192.168.0.166/Edit_Link.aspx?id=252604&libid=chl&libtype=fagui&usertypevalue=g&xiaoli_id_new=XA0101&in_time=20100101%5e&del=0&orderbyfield=field.id&isHaveFj=&isHaveTable=#menu11)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http://192.168.0.166/Edit_Link.aspx?id=252604&libid=chl&libtype=fagui&usertypevalue=g&xiaoli_id_new=XA0101&in_time=20100101%5e&del=0&orderbyfield=field.id&isHaveFj=&isHaveTable=#menu12)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http://192.168.0.166/Edit_Link.aspx?id=252604&libid=chl&libtype=fagui&usertypevalue=g&xiaoli_id_new=XA0101&in_time=20100101%5e&del=0&orderbyfield=field.id&isHaveFj=&isHaveTable=#menu13)

[第十五章　附则](http://192.168.0.166/Edit_Link.aspx?id=252604&libid=chl&libtype=fagui&usertypevalue=g&xiaoli_id_new=XA0101&in_time=20100101%5e&del=0&orderbyfield=field.id&isHaveFj=&isHaveTable=#menu1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财产的债务由基金财产本身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基金合同依照本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六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七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八条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法成立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第十三条　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第十七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二）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士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从管理基金的报酬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等原因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二）未依法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

　　（三）要求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行为或者股东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责令其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三十三条　担任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净资产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二）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四）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五）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不再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或者未能勤勉尽责，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存在重大失误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影响所托管基金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办理新的基金托管业务；

　　（二）责令更换负有责任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可以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

　　（一）连续三年没有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四十四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的运作方式。

　 第四十五条　基金的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提请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基金托管人的托管活动；

　　（四）提请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前款规定的日常机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的人员组成；其议事规则，由基金合同约定。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五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前款所称公开募集基金，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五十一条　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报告；

　　（二）基金合同草案；

　　（三）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四）招募说明书草案；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二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四）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五）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八）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十一）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十二）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十三）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十四）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十七）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八）风险警示内容；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注册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准予注册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十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六十一条　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上市协议。

　 第六十二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二）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十八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六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七十二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一）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十三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一）承销证券；

　　（二）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七十五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七十六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二）基金募集情况；

　　（三）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六）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临时报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十）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三）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四）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七十八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第七十九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组成。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八十三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十四条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八十七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八十八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第八十九条　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行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第九十二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三）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六）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七）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九）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十）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前款规定的非公开募集基金，其基金合同还应载明：

　　（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退出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换程序。

　 第九十四条　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行业协会备案。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基金，基金行业协会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非公开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九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第九十六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九十七条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第九十八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根据投资人的风险承担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第九十九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一百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的安全、独立，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

　 第一百零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一百零二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电子介质登记的数据，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归属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应当保证登记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零三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四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委托，为有关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八条　基金行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入基金行业协会，基金服务机构可以加入基金行业协会。

　 第一百零九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基金行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

　　（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

　　（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的业务资料；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对调查或者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未按照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申报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别管理或者分账保管，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动用募集的资金的，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或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依法披露基金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不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登记，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转让基金份额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基金销售机构未向投资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当的基金产品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划付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隐匿、伪造、篡改、毁损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技术系统资料，或者提供的信息技术系统资料虚假、有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投资境外证券的基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58号）**

各银监局：

为有效解决2015年信托监管有效性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日常监管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防范化解信托业风险，严守风险底线，促进信托业稳健发展，结合2016年信托业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推进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一）健全风险治理体系

各银监局要将风险治理体系建设作为引导信托业务转型发展的监管重点，推动信托公司优化股权结构，深化治理体系改革。督促信托公司落实股东实名制，如实披露股东关联关系信息，推进实际控制人信息“阳光化”，落实股东责任。督促信托公司董事会将风险战略纳入公司战略规划，明确风险偏好，建立风险挂钩的薪酬制度，培育良好风险文化，并根植于从董事会、高管层直至一线员工的经营管理各环节中。支持信托公司探索专业子公司制改革，增强资产管理专业能力，重视架构复杂化带来的管理难度和潜在风险，完善内部交易管理。

（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各银监局要重视信托公司风险并表管理，督促信托公司将固有表内外业务和信托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杜绝风险管理盲区。指导信托公司梳理表内外风险转化途径、母子公司风险传导途径、与其他机构业务合作存在的风险传染途径，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管理主动性和有效性。

（三）研究开展压力测试工作

各银监局要督导信托公司研究建立压力测试体系，合理确定情景设置，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将压力测试结果充分运用于制定经营管理决策、应急预案和恢复与处置计划。要及时审查信托公司压力测试报告，必要时对压力测试情况进行后评价，作为信托公司风险评估和监管评级的参考因素。

（四）强化数据质量管理

各银监局要高度重视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报表、信托项目要素表和风险项目要素表的报送质量，切实加强数据审核工作，严格执行“四单”制度，对信托公司错报、漏报、瞒报问题，加大问责处罚力度并限期整改。督促信托公司高管层签订“数据责任承诺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数据加工和信息管理能力。各银监局要组织开展监管报表质量信托公司自查和核查工作。银监会信托部将组织抽查，要将抽查发现问题与信托公司评级和相关银监局监管有效性评价结果挂钩。

二、加强风险监测分析，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一）切实加强信用风险防控

1.完善资产质量管理。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将承担信用风险的固有非信贷资产、表外资产及信托资产纳入资产质量管理体系。固有业务不仅要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还要重点关注与接盘信托风险项目相关的表内各项投资、应收款项和表外担保等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信托业务要重点关注融资类信托资产、风险责任划分不清的事务管理类融资性信托资产、投资类信托所涉非标债权资产、结构化信托产品优先级资产的风险分类情况，尤其是相关逾期信托项目风险情况，要将已发生风险的信托项目及时纳入信托风险项目要素表监测。

2.加强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防控。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关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并做好风险缓释准备。对于房地产信托，要加强分区域、分业务类别的风险监测，合理控制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对于政信合作信托，要密切跟进地方政府性债务置换工作，做好存量业务风险防控，审慎开展增量业务；对于产能过剩风险，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按区别对待原则选择过剩行业中优质企业审慎开展业务。

3.提升风险处置质效。各银监局不仅要关注信托项目兑付风险化解，更要重视实质风险化解。指导信托公司完善信托产品违约处理机制，做好舆情监测和正向引导、投资者教育和安抚、风险处置预案等工作；综合运用追加担保、资产置换、并购重组、诉讼追偿等方式，积极化解信托存量风险；加大固有不良资产风险化解和核销力度。要特别关注信托公司通过各类接盘方式化解信托项目兑付风险情形，应将接盘的固有资产及为第三方接盘提供的担保纳入不良资产监测，将接盘的信托项目（如资金池项目、TOT项目）纳入信托风险项目要素表持续监测，督促化解实质风险。对于涉及面广的大型客户风险暴露，引导所涉信托公司积极参加债权人委员会，联合行动，争取多方支持，促进风险化解。

（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防控

1.实现流动性风险防控全覆盖。各银监局不仅要持续监测传统的表内流动性风险指标，也要关注表外担保业务及信托业务带来的流动性管理压力。督促信托公司将各类显性或隐性表外担保纳入流动性管理范畴，加强各信托产品的流动性管理，识别表内外业务的各类风险转化为表内流动性风险的传导途径。

2.加强信托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各银监局要加强对各信托产品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期限结构分析，特别是资金来源为开放式、滚动发行、分期发行的信托产品期限错配情况，对复杂信托产品要按“穿透”原则监测底层资产流动性状况。要加大非标资金池信托排查清理力度，摸清底数，督促信托公司积极推进存量非标资金池清理，严禁新设非标资金池，按月报送非标资金池信托清理计划执行情况，直至达标为止。

（三）充分重视市场风险防控

1.加强固有业务市场风险防控。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不断完善固有业务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支持，加强交易性资产和可供出售类资产估值管理，及时反映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资本的影响。督促信托公司将自营股票交易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避免市价大幅下跌对资本的过度侵蚀。

2.加强信托业务市场风险防控。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依法合规开展股票投资等信托业务，配备专业管理团队和信息系统支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切实做好风险揭示、尽职管理和信息披露。督促信托公司合理控制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产品杠杆比例，优先受益人与劣后受益人投资资金配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1，最高不超过2：1，不得变相放大劣后级受益人的杠杆比例。

（四）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

1.明确案件防控责任。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落实案件防控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实行案防目标责任制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清晰明确的内部案防工作责任体系。

2.完善操作风险防控机制。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合规、内部审计三道防线作用，建立并落实内部问责制度，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督促信托公司完善全流程操作风险防控，覆盖信托产品设计、发行、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尤其不能忽视信托产品营销过程的操作风险管理，不得通过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理财机构向不特定客户或非合格投资者进行产品推介，不得进行夸大收益和风险承担承诺的误导性销售，严格执行“双录”制度，完善合同约定，明确风险承担责任。

3.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操守和法制观念教育；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岗位制衡和岗外监测，加强对重点人员、重要岗位、案件多发部位、异地展业团队的监控；完善员工违规处罚信息库，建立“灰名单”，杜绝违规人员“带病提拔”、“带病流动”。

（五）加强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产品风险防控

1.建立交叉产品风险防控机制。各银监局要加强对信托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测分析，使跨业、跨境、跨市场资金流动始终“看得见、管得了、控得住”，防范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督促信托公司建立交叉产品风险管理机制，在合同中落实各参与方的风险管理责任，建立针对“具有交叉传染性”特征信托产品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

2.提高复杂信托产品透明度。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按“穿透”原则向上识别信托产品最终投资者，不得突破合格投资者各项规定，防止风险蔓延；同时按“穿透”原则向下识别产品底层资产，资金最终投向应符合银、证、保各类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将相关信息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三、推动加强拨备和资本管理，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一）足额计提拨备

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根据“穿透”原则对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资产足额计提风险拨备。其中，对信托公司贷款和非信贷资产根据资产质量分别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担保等表外资产根据资产质量足额确认预计负债；对信托风险项目，根据资产质量，综合考虑其推介销售、尽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瑕疵以及声誉风险管理需求，客观判断风险损失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足额确认预计负债。此外，督促信托公司对公允价值大幅下跌或持续下跌的可供出售类资产及时确认减值损失。

（二）强化资本管理

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严格落实净资本管理制度，提高资本计量准确性，强化资本约束。督促信托公司建立资本平仓和补仓制度，风险拨备缺口应在净资本中全额扣减，避免资本虚高；净资本不足部分，应推动股东及时补足。

（三）加大利润留存

各银监局要督导信托公司进一步增强利润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加快发展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督促信托公司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优先补充资本，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

（四）完善恢复和处置计划

各银监局要督促信托公司及时更新、完善恢复和处置计划，当信托公司业务模式、管理架构和整体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更新，确保涉及资本和流动性的相关恢复处置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实效

（一）加强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联动

各银监局要将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成果与准入事项审核、现场检查频度范围等挂钩，建立“扶优限劣”正向激励机制，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要落实风险处置和准入事项挂钩制度，通过市场准入审批引导信托公司优化治理机制、落实风控责任、稳健开展业务。要将非现场监管发现的信托公司风险疑点和管理问题及时纳入现场检查计划，深入核查问题根源，严格问责，督促整改，整改落实情况要在日常监管过程中持续跟踪。

（二）加强银监局之间的横向监管联动

对信托公司异地业务，各属地银监局要加强与异地业务所在地银监局之间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一方面，属地银监局要强化法人监管主体责任，督促异地展业的辖内信托公司强化总部决策、运营和管理功能，密切跟踪其异地展业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另一方面，信托公司异地业务所在地银监局要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该信托公司违规行为和风险苗头及时与属地银监局沟通并协调行动。

（三）加强上下监管联动

各银监局要于每月15日前向信托部报告上月辖内信托公司市场准入、治理机制建设、风险分析、业务创新和经营转型等情况，发生重大风险、突发事件和异常变动时应及时报告。信托部要加强信托行业发展动向和风险趋势分析，将行业共性问题和风险苗头，及时提示各银监局。

（四）加强内外联动

各银监局信托监管部门要与信托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所涉银行、证券、保险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促进跨业监管合作；要加强与信托公司外审机构联动，定期沟通信息，充分发挥外审监督作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联动，争取各方力量支持，促进信托风险处置。

（五）加大监管问责力度

对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信托公司违法违规问题，各银监局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监管建议等手段，加大监管问责和处罚力度，维护监管权威，促进提升监管有效性。对于监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信托公司，各银监局也要加大问责力度，必要时采取行政处罚措施，督促相关整改措施按时落实到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 业 债 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三）具有偿债能力；

　　（四）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

　　（五）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二）企业近3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三）财务报告；

　　（四）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五）筹集资金的用途；

　　（六）效益预测；

　　（七）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八）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九）债券的利率；

　　（十）债券总面额；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十二）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发行章程；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3年的财务报告；

　　（五）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一）财政预算拨款；

　　（二）银行贷款；

　　（三）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3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0号）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席 易会满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附件1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披露义务，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六条　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以及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发行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其他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本办法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报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其交易或转让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证券自律组织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登记结算、承销、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受托管理及增信等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自律组织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公司债券发行、承销、报备、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信息披露、登记结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等具体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发行和交易转让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发行债券的金额；

　　（二）发行方式；

　　（三）债券期限；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

　　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第十一条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附认股权、可转换成相关股票等条款。上市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可以发行附可交换成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补充资本。上市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债券，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公司债券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证券自律组织可以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设定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视同专业投资者参与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认购或交易、转让。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改变资金用途，应当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三章　公开发行及交易

第一节　注册规定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四）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发行规模不少于100亿元；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第二节　注册程序

　　第十七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申报。

　　证券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八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

　　证券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审核机制，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公开审核工作相关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问询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不充分的，可以退回证券交易所补充审核。

　　第二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应当自证券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主承销商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上市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公司债券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债券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政许可影响重大；

　　（二）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申请，决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可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中止审核的，待相关情形消失后，或者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就前款第（二）、（三）项情形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恢复审核。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或主承销商申请撤回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六个月仍未恢复；

　　（九）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十）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交易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上市、挂牌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实施分类管理，实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机制。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根据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应当在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明确交易机制和交易环节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发行环节和交易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应当保持一致。

第四章　非公开发行及转让

　　第三十四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十五条　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自律组织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了解和评估投资者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确认参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的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材料齐备时应当及时予以报备。报备不代表中国证券业协会实行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柜台转让。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管理

　　第三十九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

　　取得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自行销售。

　　第四十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承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相关业务人员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的，承销机构应当进行内部问责。

　　承销机构应当制定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合理怀疑，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并有合理谨慎的理由确信发行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相关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组成承销团的承销机构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价格或利率以询价或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协商确定公开发行的定价与配售方案并予公告，明确价格或利率确定原则、发行定价流程和配售规则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披露相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证券交易场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承销机构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相关推介、定价、配售等的备查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承销业务范围进行限制并动态调整。

　　第四十九条　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披露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五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资信评级机构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或约定：

　　（一）将评级信息告知发行人，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三）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五十七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五十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

　　第五十九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每年向市场公告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六）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七）发行人为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发行前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八）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第六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生效条件与决策程序、决策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规定或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五）发行人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控制公司债券风险。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第三方担保；

　　（二）商业保险；

　　（三）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四）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五）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

　　（六）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七）设置债券回售条款。

　　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可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场所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情况，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证券交易场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程序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发行承销过程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等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相关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一条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承销或自行销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二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公司债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承销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予以处罚。

　　（一）未勤勉尽责，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三）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四）从事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五）未按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公司债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未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八）其他违反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本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相关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限制其市场融资等活动，并将其有关信息纳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的，应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集中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业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可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其他依法从事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办理。

　　第七十七条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适用本办法。境外注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监管的债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交易或转让，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自律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自律组织。

　　本办法所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15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1〕24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推动市场高质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债券发行融资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围绕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特定情形发行人的特殊信息披露及相关核查情况。

　　第三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中介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核查职责。

　　本指引仅列举部分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市场发展情况定期修订、更新本指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造成的影响。

　　第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一条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发行人与前5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且应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3款规定。

　　第十二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十三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八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结合母公司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

　　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二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第三十三条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城市建设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或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含）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采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措施强化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预收款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五章　中介机构执业要求

　　第三十六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充分说明依据。

　　第三十八条　本所将结合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中介机构实施分类管理。

　　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
| 一、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 | | | | |
| 1-1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第七条 |  |  |
| 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严重负面情形 | 第七条 |  |  |
| 1-3 |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八条 |  |  |
| 1-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九条 |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 第十条 |  |  |
| 1-6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0% | 第十一条 |  |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 第十二条 |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  |  |
| 二、财务信息披露 | | | | |
| 2-1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四条 |  |  |
| 2-2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五条 |  |  |
| 2-3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 第十六条 |  |  |
| 2-4 |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第十七条 |  |  |
| 2-5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八条 |  |  |
| 2-6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十九条 |  |  |
| 2-7 |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条 |  |  |
| 2-8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一条 |  |  |
| 2-9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二条 |  |  |
| 2-10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三条 |  |  |
| 2-11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四条 |  |  |
| 2-12 |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五条 |  |  |
| 2-13 |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二十六条 |  |  |
| 2-14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二十七条 |  |  |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 | | | |
| 3-1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二十八条 |  |  |
| 3-2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二十九条 |  |  |
| 3-3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 | 第三十条 |  |  |
| 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三十一条 |  |  |
| 3-5 |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三十二条 |  |  |
| 3-6 | 发行人属于关注情形的城市建设企业 | 第三十三条 |  |  |
| 3-7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且特定财务指标存在负面情形 | 第三十四条 |  |  |
| 3-8 | 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三十五条 |  |  |

　　注：1.如存在相关情形，请主承销商在“相关情况简要说明”栏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原则上不超过150字。

　　2.该表格与本指引第三十八条要求提交的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项目违约情况，请承销机构加盖公章，并在项目申报时，在项目申报系统中通过附件栏提交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1〕43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提高审核透明度，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4月22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债券发行准入监管，提升审核透明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审核，适用本指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条件确认，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所围绕公司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开展审核，重点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与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特定情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的相关核查情况。

第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合理制定公司债券申报发行方案，强化本指引所列重点关注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中介机构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评估其对公司债券发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审慎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第五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要求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核查职责。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事件起因、进展情况及其对自身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当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七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负面舆情，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第八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其经营、融资环境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九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的影响。

第十条 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下列事项，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前五名债务方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三）发行人与前五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四）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且应进一步披露主要债务方信用资质情况、偿还安排以及资金拆借必要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一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十二条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保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规模的合理匹配。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构成大幅变化；（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特定情形发行人**

第二十七条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应结合母公司单体资产受限、资金拆借、有息负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股权质押、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等情况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于下属上市公司的，应披露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等。发行人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在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二十九条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化解处置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模式、盈利情况、偿债能力、评级机构主要关注的风险因素等，强化评级下调事项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第三十一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短期债券余额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和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方案，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前款所称短期债券包括期限不超过一年（含）的各类短期债券产品。

第三十二条 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投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城投企业总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或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含）的，应结合自身所属层级、业务规模、盈利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等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并采取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等措施强化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存在扣除预收款、合同负债后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负债率较高或现金对短期债务覆盖程度较低情形的，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细化本次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第五章 中介机构执业要求**

第三十五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照合理性、必要性和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其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存在合理怀疑的，应当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排除合理怀疑。证券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工作。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做好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工作，在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同步提交《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格式见附表）并加盖公章。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和本所相关规定，勤勉、审慎履行职责，对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各自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确认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各自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意见涉及专业判断的，应充分说明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本所将结合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历史执业情况、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记录等对中介机构实施分类管理。主承销商提交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时，应同步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主承销商及相关人员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本所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加大问询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2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贯彻《证券法》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详见附件），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现予以发布，并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本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通知》（上证发〔2020〕86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便于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编制、提交申请文件，提高审核工作效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及编制。本指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要求执行。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的申请文件及编制，按本指引第八章调整后，参照适用本指引。

　　中国证监会、本所对特定行业企业面向普通投资者或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特定品种等有特殊要求的，还应适用相关特殊要求。

　　1.3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应认真按照《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4号准则）及本指引和本所其他要求编制、报送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前后、各项申请文件之间、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之前证券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第二章　申请文件

　　2.1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24号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指引的要求报送申请文件。24号准则和本指引相关要求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等确不适用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报送时作出相应说明。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格式见附件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八）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九）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如有）。

　　（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一）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十二）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十三）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有）。

　　（十四）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有）。

　　（十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关于电子版申请文件与承销机构存档纸质文件一致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十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联系表。

　　（十七）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十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第一节　总体要求

　　3.1.1　募集说明书应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指引的要求编制。本指引的规定是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重点披露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措施的信息。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针对性强，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2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还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并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准确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情况；

　　（二）引用的信息应当有明确的时间范围和资料来源，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三）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当指人民币金额，并注明金额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应当分别在中、外文本中声明：“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提交申请时作相应说明。

　　涉及国家秘密的发行人，如军工企业等，编制募集说明书时应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向本所提交《关于豁免披露信息的说明》（格式见附件4），并在说明中承诺已披露信息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发行人，若披露相关信息会严重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向本所提交《关于豁免披露信息的说明》，说明豁免披露的原因，但发行人不得滥用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影响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1.4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募集说明书前后文进行适当的简化处理。

　　对于发行人曾在公开发行或公开转让的股票或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相关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过的信息，如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索引的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3.2.1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应当标有“xxx公司xxxx年面向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当载明注册金额、增信情况、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3.2.2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扉页声明处体现以下内容：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3.2.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扉页中就重要影响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相关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

　　（二）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下降趋势明显，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其他偿债能力指标较弱或下降趋势明显；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大，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六）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评级报告中揭示的主要风险及跟踪评级安排；

　　（七）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条件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影响；

　　（八）发行人重大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九）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十）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3.2.4　募集说明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逻辑清晰。发行人应当对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缩写、专有名词等）做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三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3.3.1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其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债务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行业环境、发展前景、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及或有损失。

　　相关风险因素在最近一个会计报告期内已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清晰表述；对本次债券的偿付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3.3.2　发行人应当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并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进行有针对性的定性描述。

　　3.3.3　发行人应当用粗体明确提示风险和可能产生的后果，不得只提示风险种类。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等；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包括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

　　3.3.4　发行人如披露风险的相应对策，主要应当披露发行人针对风险已经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不得对尚未采取的措施进行任何描述。

第四节　发行条款

　　3.4.1　发行人应当详细披露债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发行人全称，注册文件及注册金额、分期发行安排（如有）、期限、面值，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定价流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承销方式，发行日期、起息日期、利息登记日期、付息日期、本金兑付日期，兑付价格、兑付方式，偿付顺序，资信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如有），担保情况（如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簿记建档、招标（如有）、分销、缴款、结算等。

　　3.4.2　发行人应当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应明确本次债券发行安排。如未明确，视为一次发行。

　　3.4.3　债券设赎回选择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行使赎回权的时间、赎回价格、赎回条件，并明确发行人在满足赎回条件时，应当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以及行使赎回权的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赎回安排。

　　债券设投资者回售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投资者可行使回售权的时间、回售价格，并明确发行人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应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偿付期限安排等因素评估回售条款对债务期限结构及偿债压力的影响，审慎设置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设置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充分揭示赎回或回售条款对债券期限、利率及偿付产生不确定性的风险。

　　3.4.4　债券设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票面利率调整的具体方式、调整后利率的适用期间、发行人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未行权的法律后果等事项。

　　3.4.5　债券设分期偿还安排的，募集说明书中应当约定分期偿还本金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义务等事项。

　　3.4.6　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对本次债券实施债券置换或债券购回，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置换或购回的实施条件及方案、投资者权利义务和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发行人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使用主体、使用金额等使用安排及使用管理制度安排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由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统一运用，或按相关规定运用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3.5.2　发行人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部分，可用于偿还各类有息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关于企业流动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特定一项、多项或特定一类、多类项目的，应当披露项目相关情况，募集资金应用于约定的项目。

　　募集资金用于基金投资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特定品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3　发行人应当合理、审慎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因特殊情形或事项，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原则上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补充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3.5.4　发行人应当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如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募投项目或者对现金进行管理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等进行披露（债券发行时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章节参考文本见附件5）。相关内容应同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进行约定。

　　债券存续期内，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3.5.5　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披露专户管理安排。

　　3.5.6　对于报告期内再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1　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工商注册）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号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名称、职位、联系方式，所属行业、经营范围等。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

　　3.6.2　发行人应当以主要实体的承继关系为主线，简要披露发行人设立、历史沿革、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及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披露历史上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代表发行人阶段性进程的重要事件。

　　3.6.3　发行人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3.6.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应当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6.5　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3.6.6　发行人应当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现任职务及任期（如有）等，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进行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发行人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相关事项。

　　3.6.7　发行人应当披露收入占近一年或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比重较高的主要业务板块（一般为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各主要产品或服务板块的用途及规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3.6.8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以及能说明其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的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并说明相关数据来源。

　　3.6.9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发生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主要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手方、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还应简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3.6.10　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已公布或明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或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当在公告相关重组方案并复牌后，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

　　对于非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明确相关重组方案后，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要求补充相关披露内容，并由主承销商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3.6.11　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主动说明或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情况。

　　3.6.12　住宅地产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除按照一般发行人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外，还应当符合相应信息披露要求（住宅地产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见附件6）。

　　主要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除按照一般发行人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外，还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本所相应信息披露要求（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求见附件7）。

第七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3.7.1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除新设子公司外），应当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3.7.2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及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指标、盈利能力指标、运营效率指标。发行人对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应当加以说明。

　　（一）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二）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如重组前一年在报告期内，应当披露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并于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的数据来源（实际数据或模拟数据）。

　　3.7.3　发行人应当对近一年及近一期占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占总负债百分之十以上的负债类报表项目以及变化幅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报表项目，分析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资产评估值的变化情况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资产评估值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原因。评估机构应结合评估过程、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等因素，补充说明评估值变化的合理性。

　　3.7.4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的总余额、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等情况。相关数据与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原因。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等情形的，应当采用列表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格式见附件8）。

　　3.7.5　发行人应当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劳务提供、资产租赁、应收应付款项、融资、担保等交易情况及金额。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7.6　发行人应当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作详细披露，对于预计可能产生较大损失的，发行人应对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合理估计并披露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及其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3.7.7　发行人应当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如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也应当披露。

第八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3.8.1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所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或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主体评级结果有差异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原因。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结合评级标准、方法、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等因素说明给出相应主体评级的理由及相关评级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和审慎性，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发行人债项评级高于主体评级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原因。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中明确资信评级机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时间。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

　　（五）其他重要事项。

　　3.8.2　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事实，已归还或按规定处理且未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以及归还和按规定处理的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偿还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以及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信用情况。

第九节　增信情况

　　3.9.1　发行人发行债券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披露保证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二）企业至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三）信用状况；

　　（四）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五）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等。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3.9.2　发行人发行债券提供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券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担保金额；

　　（二）担保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范围；

　　（五）发行人、保证人、发行人与保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六）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保证人代为偿付的期间、具体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等；

　　（七）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如有）；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3.9.3　发行人发行债券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担保物的名称、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担保物金额（账面值和评估值）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

　　发行人应当披露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

　　发行人与担保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担保合同中约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本息时，债券持有人实现债权的方式，包括实现债权的期间、处置担保物的具体方式、处置价款分配、争议解决机制等。

　　3.9.4　发行人发行债券约定发生特殊情形时，由第三方对公司债券进行收购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第三方出具的承诺函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的内容，明确第三方收购公司债券的情形、实现方式等，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关文件。

　　3.9.5　发行人发行债券存在商业保险、债务加入、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其他增信措施的，发行人应当与相关增信机制的提供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增信机制的触发条件、增信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责任承担的前置条件、责任承担方式和承担期间、信息披露安排、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节　税项

　　3.10.1　发行人应当披露投资者投资债券需缴纳税种、税收政策、税收风险，并明确告知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是否与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安排

　　3.11.1　发行人应当对债券信息披露做出安排，包括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等。

　　3.11.2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3.12.1　发行人应根据自身风险特征和风险因素，在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中有针对性地合理设置偿债资金保障、财务承诺、行为限制、调研发行人、查阅会计账簿等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并明确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情形、修改及变更机制、处置机制及生效条件。

　　3.12.2　发行人应当披露所制定的具体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安排应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避免宽泛性陈述。偿债计划中对未来现金流、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等进行预测的，应当披露预测的合理依据及假设前提。

　　3.12.3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并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应同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进行约定。

　　3.12.4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并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或违约后发生争议的协商、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争议解决机制应与担保函（如有）、担保合同（如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中的相关约定不冲突。

　　3.12.5　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

　　3.12.6　发行人应当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12.7　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主要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安排。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3.13.1　发行人应当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和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并披露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三）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

　　（五）资信评级机构（如有）；

　　（六）增信机构（如有）；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九）债券项目安排人（如有）；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十一）其他与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14.1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声明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或者资产评估业务（如有）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信评级机构或者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的声明、签名等事项，应当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3.15.1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当列明备查文件、查询地址、查询网站。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公开披露文件、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相关批复文件等。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一）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二）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保证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三）采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提供抵／质押物的权属证明、资产评估报告及与抵／质押相关的登记、保管、持续监督安排等方面的文件；

　　（四）采用其他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提供相关协议文件；

　　（五）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六）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七）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八）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专项文件；

　　（九）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四章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编制要求

第一节　基本要求

　　4.1.1　本指引是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最低要求，除本指引规定的核查事项外，主承销商还应当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核查。本指引相关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核查意见中汇总作出说明。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应当经内核部门审核，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三）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在核查意见中逐项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核查意见。

　　（四）内核情况。说明主承销商履行的内核程序，列明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及相关内核意见等。

　　（五）结论性意见。核查意见结尾应有专门段落，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六）主承销商承诺。主承销商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的承诺。

　　（七）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

　　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4.2.1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对于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发行条件中涉及的“可分配利润”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对于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应足以支付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4.2.2　主承销商应当按顺序对下述法律法规等禁止发行的情形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

　　1.“其他债务”包括除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外公开发行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借贷债务，不包括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应付账款等负债。

　　2.“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认定标准如下：

　　（1）认定构成“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原则上包括：一是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二是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三是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2）以下情形需由主承销商就是否构成“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一是债务存在未决纠纷；二是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三是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债权人确认无须偿付或拒不受领、无法确认债权人、债权人已不存在且无权利承继人等情形。

　　主承销商就债务存在未决纠纷、由于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和非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时，应当查询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访谈相关债权人。主承销商应在申请文件中详细说明尽职调查的过程，充分发表尽职调查结论并提供相关依据。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

第三节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核查要求

　　4.3.1　发行人发生本指引第3.6.9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下述间隔期要求和模拟计算条件等（如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距本次重组交易完成的时间应当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1.判断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是否符合利息覆盖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应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为正作为判断依据，不能使用按重组后架构编制的模拟报表数据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鉴于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比较报表属于法定报表，并非模拟报表，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以使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来计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为正。

　　2.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上述情形的，其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1.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完整经营实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重组方的承诺事项已经如期履行，上市公司经营稳定、运行良好；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和相关资产实现的利润达到盈利预测水平。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业绩模拟计算的标准，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使用模拟报表或报告申报公司债券和计算发行条件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重组前的业绩是否符合模拟计算的条件；重组前的业绩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发行人提供模拟报表或报告时应当明确说明编制的口径、时间、编制依据等以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应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4.4.1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4.4.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是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是否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是否已经披露。

　　4.4.3　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主承销商应查询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发行人是否为附件3所列示的失信单位。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主承销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4.4.4　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主承销商应当就相关机构是否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核查、是否重新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对原相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是否进行复核并就与原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更换签字人员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

　　4.4.5　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主承销应当核查被立案调查的原因、案件进展、是否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主承销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相关部门撤销立案、作出的处理决定或出具的相关说明确认立案调查不影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条件的，主承销商应当进行补充核查。发行人更换相关机构或签字人员，或相关机构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对该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复核的，参照前述第4.4.4条进行补充核查。

　　4.4.6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不得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得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律师不可以单独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

　　4.4.7　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如存在前述情形，本所不接受其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4.4.8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主承销商应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和偿债计划进行简要测算，分析并核查发行金额和偿债计划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应简述项目的相关情况。

　　4.4.9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4.4.10《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规定。

　　4.4.11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说明书符合规范要求情况等。

　　4.4.12　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要求

　　4.5.1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3.6.4条第三款所述未将持股比例大于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指引第3.6.6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5.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本指引第3.6.11条所述被媒体质疑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就媒体质疑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4　发行人为本指引第3.6.12条第一款所述住宅地产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按照附件6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为本指引第3.6.12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的，主承销商应当就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还应当按照附件7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5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当就下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2.发行人主体评级达到AAA级；

　　3.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6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3.7.1条第（一）项所述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指引第3.7.1条第（一）项规定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7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3.7.1条第（二）项所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指引第3.7.1条第（二）项规定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8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3.7.1条第（三）项所述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及该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5.9　发行人存在本指引第3.8.1条第（一）项所述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予以关注，进行必要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4.5.10　本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主承销商应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五章　法律意见书编制要求

　　5.1　律师开展核查后，应当编制并向本所报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三）法律意见。律师应按照本指引要求，在法律意见中逐项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经核查后相关事项的主要情况、结果和法律意见（本指引相关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法律意见中汇总作出说明）。

　　（四）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结尾应有专门段落，发表核查结论性意见：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增信措施（如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

　　（五）律师事务所承诺。律师事务所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尽职核查的承诺。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律师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5.2　律师应当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四章第二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监事是否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4.4.2条）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4.4.3条）。

　　（五）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4.4.4条和第4.4.5条）。

　　（六）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有无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要求。（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4.4.6条）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十一）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以及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涉及相关情形，法律意见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符合间隔期要求、是否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等（核查事项及要求见本指引第四章第三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本指引第3.6.6条第二款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应当核查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为本指引第3.6.12条所述特定企业的，应当按照附件6或附件7的相关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所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六章　财务报告编制及其报送要求

　　6.1　发行人应当提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告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上市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还应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其截止日（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以年度末、半年末或季度末为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1个月，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预计影响发行条件的不得延期。

　　发行人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前15日内新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则上应使用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编制申请文件。本所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提交申请文件（注册稿）的时点位于4月25日之后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提供一季报；8月25日之后的，应提供半年报；10月25日之后的，应提供三季报。募集说明书应做同步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进行如下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

　　（一）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相关章节中，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二）在募集说明书中通过增加附件或索引的方式补充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

　　6.3　发行人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对本次债券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做同步更新，若无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形，可简要披露或索引式披露。已在本所或其他市场披露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年度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文件。

　　6.4　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如上市地监管规则不强制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季度财务报告，为加强境内外监管协调，可豁免提供季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所提交的财务报告应与在上市场所披露的最新财务报告保持一致，并仍应严格遵守财务报告有效期相关规定。

　　6.5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同时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如重组前一年为报告期外则无需提供上述报告。本指引第四章第三节对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公司债券的间隔期等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6　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但符合以下情形的，按下列要求提交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三年但由派生分立、新设合并或重大资产重组而来的发行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股权）和业务已持续运营满三年，且持续运营期间业务经营、会计核算均具有独立性；相关主体发行条件的合规核查基础具有可操作性。

　　该类发行人应当提供三年经审计的符合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或模拟财务报表，同时提供其分立、合并或重组后的发行主体所涉业务板块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事实的相关说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是否满足上述条件及其作出的说明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此外，对于成立两年以上但是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发行人，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七章　其他申请文件编制要求

　　7.1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应当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不得与全文相矛盾。

　　（一）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XXX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二）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1.发行条款；

　　2.评级情况（如有）；

　　3.发行人基本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第六节的要求披露；

　　4.发行人信用情况；

　　5.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按照本指引第三章第七节的要求简要披露；

　　6.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7.2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申请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名称应统一为《XXX公司关于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的名称应统一为《XXX公司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格式见附件1）。本次债券设置项目安排人的，发行人可以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明确项目安排人，商业银行可以作为项目安排人参与本次债券发行条款设计、债券销售等事项。

　　7.3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并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行人有权机构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定，有权作出发行公司债券最终决策的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他有权机构（含人员）等；发行人有权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之外的其他机构（含人员）的，发行人应出具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性的说明。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决议，可以是发行相关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次性决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发行债券的金额；2.发行方式；3.债券期限；4.募集资金的用途；5.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明确的事项。发行公司债券，如果对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安排的，也应当在决议事项中载明。

　　7.4　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如有）。募集资金拟用于特定一项、多项或特定一类、多类项目，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需要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需要签署协议且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已签署协议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等。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尚未签署协议的，可提交有关说明。

　　7.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明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要求

　　本章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及编制的相关要求作出规范。本指引第二章至第七章未经本章调整的内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亦适用。

第一节　申请文件清单

　　8.1.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需提交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8.1.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交《XXX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格式见附件9）。

　　8.1.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提供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二节　财务报告报送要求

　　8.2.1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在其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后新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使用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编制申报文件。

　　本所在审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可以在财务报告有效期到期日起15日内完成封卷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本所申请财务报告有效期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1个月。延期申请应于封卷时一并提交，本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该申请。未经同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需补充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其他申报文件。

　　8.2.2　申请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的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交财务报告延期申请，并在申请中对以下情况进行说明：

　　（一）最新一期财务报告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无法提供，请说明原因）；

　　（二）最新一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业绩较上年同期是否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

　　（三）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

　　（四）延期理由及期限。

　　主承销商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3　发行人成立未满两年的，原则上参照本指引第6.6条的要求执行。

第三节　挂牌条件等核查要求

　　8.3.1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设财务指标限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及其管理见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本所不接受列入该负面清单的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文件。

　　8.3.2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债券间隔期的要求。

　　8.3.3　主承销商应当就发行人是否正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是否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进行核查。如存在前述情形，本所不接受其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8.4.1　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符合本指引第4.5.5条第（一）项第3点和第4点要求的，可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4.2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包括半年报和年报）的披露安排，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8.4.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应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

第九章　附则

　　9.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9.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21〕5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详见附件），新增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0〕87号）同时废止。本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发行上市申请和挂牌转让相关业务行为，便利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编制相关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并做好信息披露及存续期管理相关工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所称特定债券品种，是指对发行人、增信措施、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本息偿付等基本要素有特定安排的公司债券。

　　1.3　特定债券品种应符合普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上市或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要求以及本指引关于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规定。本所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审核内容进行审核外，对特定债券品种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要求等进行审核。

　　1.4　本所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鼓励方向的特定债券品种的受理及审核建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审核效率。

　　1.5　特定债券品种可使用对应类别的特定标识，可以与普通公司债券及其他特定债券品种同时申报，但需明确各自的申报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应对发行人披露的符合发行该特定债券品种标准和实施安排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6　发行人发行特定债券品种的，应符合本指引关于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的相关要求，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安排的发行人可自主选择是否进行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

　　1.7　本指引规范的特定债券品种包括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纾困公司债券。

　　本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修订本指引，修订特定债券品种或新增其他特定债券品种的相关安排。

第二章　短期公司债券

　　2.1　本指引所称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期限为1年及以下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由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适用本所公司债券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1；

　　（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三）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本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范围。

　　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已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其股票未被风险警示、暂停或终止上市等，同时发行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近2年内已在国内相关债券市场发行短期债务融资工具，且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债券或其他债务本息的事实；

　　（三）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AA＋或以上；

　　（四）发行人属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企业；

　　（五）经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2.3　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与债券期限保持合理匹配，募集资金限于偿还1年内到期的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于长期投资需求。

　　2.4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合理解释融资需求。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在募集说明书中匡算流动资金缺口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应当加强现金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运营模式、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等内容。

　　2.5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短期公司债券主体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当督查发行人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6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A（不存在次级条款等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相关契约条款），且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的质押券种。

　　2.7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单独编制申请文件并单独申报，也可与其他期限的普通公司债券编制统一申请文件并统一进行申报。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发行人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待偿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规模。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自主确定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

　　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统一申报的，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申报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自律监管机构等对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工具余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可续期公司债券

　　3.1　本指引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指发行人在约定时间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3.2　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应达到AA＋或以上。

　　3.3　发行人有权机构的决议内容除符合普通公司债券的要求外，还应包括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特殊发行事项。

　　3.4　可续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应约定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限制事项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应约定强制付息事件，强制付息事件可以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5　发行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自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的利率调整机制，不同的重新定价周期可设置相同或多种不同的利率调整机制。调整机制可以包括以下方式：

　　（一）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或减去若干个基点；

　　（二）约定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

　　（三）约定其他调整方式。

　　3.6　发行人应当在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一）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实施程序，并对特殊发行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特殊发行事项包括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以及存续期内发生不再计入权益情形的相关安排；

　　（三）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偿付顺序；

　　（四）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特有风险一般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特有风险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境内外永续类负债的余额、发行日、续期期限、票面利率及利率调整机制等情况，永续类负债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企业债券、永续票据以及境外发行的永续债券等；

　　（六）关于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

　　（七）关于触发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约定；

　　（八）约定关于受托管理人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关注义务；

　　（九）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披露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三）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四）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二）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三）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9　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应逐条核查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说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情况及其相关依据。

　　受托管理人应约定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该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第四章　绿色公司债券

　　4.1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

　　4.2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确定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的募集资金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绿色产业领域及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绿色项目的识别和界定参考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4.3　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营业收入和总利润30%以上的公司，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申报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主承销商应对该类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促该类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

　　4.4　发行人应当在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和环境效益目标等内容。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4.5　对于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的绿色项目，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对上述范围之外投资者不容易识别或发行人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的绿色项目，申报发行时应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发行人聘请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及其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内容应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第20号）的要求。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4.6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前述碳中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及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包括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发行人应加强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披露，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鼓励发行人在披露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时，或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获得建设许可、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4.7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绿色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加强相关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的影响相关信息披露。

　　4.8　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设置与自身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创新债券条款。

第五章　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5.1　本指引所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公司债券，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企业注册地在脱贫摘帽不满五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项目贷款的公司债券。

　　5.2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确定用于相关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支持乡村振兴领域包括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5.3　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属于乡村振兴、巩固脱贫相关范畴的依据、具体实施计划、政策支持情况等。主承销商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六章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6.1　本指引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债券），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公司债券。

　　6.2　符合条件的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包括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以及主体信用评级或债项评级达到AA＋或以上的产业类企业、园区经营公司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企业的发行人。

　　6.3　除创新创业公司外，其他发行人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确定用于支持创新创业公司发展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具体用途包括：

　　（一）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创新创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用于为创新创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园区经营或基础设施建设等。

　　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3个月内的创投项目投资进行置换。

　　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6.4　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就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

　　创业投资公司及其他主体发行双创公司债券，发行人应披露创业投资板块经营模式、投资项目遴选标准、投资决策程序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需披露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

　　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双创公司债券相关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纾困公司债券

　　7.1　本指引所称纾困公司债券，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特定纾困用途的公司债券。

　　7.2　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主体信用评级达到AA＋或以上，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发行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开展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的其他企业等。发行人应是所属地方政府设立纾困计划的参与方，且以适当方式获得所属政府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认可，认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所属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纾困公司债券发行出具批复文件、相关会议纪要或其他认可方式等；

　　（二）发行人为产业链核心企业，能够通过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方式降低上下游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现金流压力和融资成本。

　　7.3　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支持面临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融资，或者纾解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流动性困难，确定用于纾困用途的金额应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募集资金可通过投资纾困基金、购买企业资产、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或发放委托贷款等形式用于纾困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和运营管理，并符合《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

　　7.4　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发行人还应当在纾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纾困公司债券要求的相关情况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纾困公司债券相关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与纾困计划进展情况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第八章　附则

　　8.1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8.2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通知**

（上证函〔2021〕138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债券拟在本所上市挂牌的，发行人可以参照《投保指南》相关条款及其使用说明的具体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

　　二、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或与意向投资者、受托管理人的沟通情况，以《投保指南》有关条款为基础做出更高标准的约定，或进一步补充细化其他约定，但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结合《投保指南》的具体约定，在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增信协议等文件中做出衔接安排，确保相关契约文本的约定不存在冲突，切实发挥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作用。

　　上述业务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

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

（参考文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殊发行条款

　　第二部分　增信机制

　　第三部分　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四部分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部分　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六部分　受托管理人

　　【使用说明】

　　一、本参考文本涉及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说明书中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包括特殊发行条款、增信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六个部分。发行人在编制募集说明书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章节时，可参考本文本内容进行约定，但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条款顺序和体例结构适当调整本参考文本的条款序号。

　　二、持有人会议是债券持有人形成整体意志的集体决策机制，系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将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披露于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部分。发行人可参考本所此前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拟定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受托管理人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行使权利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受托管理协议亦是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应将受托管理协议中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条款，披露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部分。协议的拟定应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本参考文本相关标识的说明：

　　1.“\_\_\_\_\_\_”及“（　）”内的相关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就其中已列明的数字或比例等，建议以此为最低标准，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做出更严格的约定。

　　2.带有“□”的条款或表述可以任意选择适用，带有“○”的条款或表述应至少择一适用。如选择适用的，请保留相应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条款顺序；如不适用的，请删除相关表述。

　　3.脚注相关要求或内容，请在选择适用相关条款时予以注意，并在正式文本中予以删除。

　　五、对于本参考文本未涉及或未具体约定的事项，本期债券相关权利义务方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所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自行协商增减。

第一部分　特殊发行条款

　　□1.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_\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_\_\_\_\_\_○上调○下调○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2【如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如第1.1.1条选择上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上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加调整幅度，其中调整幅度大于0，具体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加\_\_\_\_\_\_个基点，其中1 个基点为0.01%。

　　○【如第1.1.1条选择下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上一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减调整幅度，其中调整幅度大于0，具体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减\_\_\_\_\_\_个基点，其中1 个基点为0.01%。

　　○【如第1.1.1条选择调整】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其他】\_\_\_\_\_\_。

　　【如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如第1.1.1条选择上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基准利率○加\_\_\_\_\_\_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上浮\_\_\_\_\_\_%○上浮一定幅度，具体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如第1.1.1条选择下调】调整后的票面利率等于基准利率○减\_\_\_\_\_\_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为0.01%○下浮\_\_\_\_\_\_%○下浮一定幅度，具体幅度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如第1.1.1条选择调整】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其他】\_\_\_\_\_\_。

　　1.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_\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_\_\_\_\_\_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_\_\_3\_\_\_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7）【其他】\_\_\_\_\_\_。

　　1.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其他】\_\_\_\_\_\_。

　　1.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_\_\_3\_\_\_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_\_\_3\_\_\_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3赎回选择权

　　1.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_\_\_\_\_\_年末或○【其他时间】\_\_\_\_\_\_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及时○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_\_\_20\_\_\_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4）【其他】\_\_\_\_\_\_。

　　1.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4分期偿还

　　1.4.1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按照\_\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1.4.2　为确保分期偿还的顺利实施，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分期偿还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相应本息。

　　（2）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债券分期偿还公告，明确当年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具体安排、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计算方法及分期偿还后开盘参考价等相关事项。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在各流程节点办理分期偿还相关事务，及时划付款项。

　　1.4.3　发行人按面值分期偿还的，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自分期偿还日起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基准计算。

　　因发行人按面值分期偿还导致本期债券全部兑付完毕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1.5债券置换

　　1.5.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以结合自身经营、财务管理及存续债券情况等开展债券置换。发行人将考虑自身财务情况、资金规划等因素，适时与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债券置换并积极申报用于置换的债券。

　　1.5.2　如发行人选择开展债券置换的，发行人承诺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承诺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积极沟通、协商，科学合理制定债券置换方案，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置换方案，妥善安排及推动债券置换工作。

　　（2）发行人承诺不利用债券置换业务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3）发行人承诺申请发行置换债券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等相关规则要求。

　　（4）发行人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置换业务规则规定和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相关约定的程序实施置换，及时披露债券置换要约公告及提示性公告、要约结果公告等。

　　（5）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持有人未接受置换要约或置换未成功的，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接受置换要约且置换成功的，发行人将于约定日期履行债券的注销手续。

　　本期债券全部未置换或全部置换成功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及时完成本期债券的注销及摘牌工作。

　　（6）发行人债券置换成功的，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和约定的程序及时申请置换债券的上市或挂牌。

　　1.5.3　发行人开展债券置换的，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发行人拟开展债券置换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债券置换要约。

　　（2）本期债券持有人接受置换要约的，应确保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持有人不得接受要约。

　　（3）本期债券持有人未接受要约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接受要约的，在债券置换完成后，应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债券的注销手续。

　　（4）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利用债券置换业务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1.5.4　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任意第三方拟发行债券置换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承诺，将督促协助第三方提前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平等协商，科学合理制定债券置换方案，并根据相关情形变化督促协助第三方及时调整置换方案，及时告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关于债券置换的调整安排。

　　第三方拟开展债券置换的，发行人承诺，置换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利用债券置换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的情况，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方开展债券置换的相关业务实施流程参照发行人债券置换流程进行。

　　□1.6债券购回

　　1.6.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有权开展债券购回业务。发生如下情形时，发行人承诺与投资者积极协商，实施债券购回：

　　○（1）发行人○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其他主体】\_\_\_\_\_\_一年内累计债务逾期超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主体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_\_\_20\_\_\_%。

　　○（2）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_\_\_5\_\_\_个交易日低于\_\_\_面值的85%\_\_\_或者低于估值超过\_\_\_20\_\_\_%○一个季度内累计\_\_\_10\_\_\_个交易日低于\_\_\_面值的85%\_\_\_或者低于估值超过\_\_\_20\_\_\_%○【其他】\_\_\_\_\_\_。

　　○（3）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_\_\_3\_\_\_个交易日○一个季度内发生\_\_\_5次以上\_\_\_较大价格波动○【其他】\_\_\_\_\_\_。

　　○（4）【其他购回事由】\_\_\_\_\_\_。

　　1.6.2　如发行人选择开展债券购回的，发行人承诺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承诺提前制定与债券购回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并在购回实施前根据自身经营和财务情况、拟购回债券的数量、债券投资者结构、债券交易价格等情况，确定并提前披露购回方案。

　　（2）发行人承诺根据债券购回方案，提前做好资金安排，确保债券购回的顺利实施。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规开展债券购回业务，按照规定和约定的要求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债券购回业务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4）发行人承诺，以现金形式支付本次债券购回价款。

　　（5）发行人承诺，对于购回所得债券，将按照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时申请注销，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债券、在债券上设定权利负担或行使其他债券权利。

　　1.6.3　发行人开展债券购回的，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1）发行人拟开展债券购回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购回。

　　（2）购回实施过程中，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配合发行人实施相关业务流程，保障购回的顺利进行。

　　（3）本期债券持有人应确保用于接受购回的标的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持有人所持标的债券不得接受购回。

　　（4）本期债券购回完成后，本期债券持有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债券注销手续。

　　□1.7投资者债券转股权

　　1.7.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以结合自身经营、财务管理、相关公司股权结构及存续债券等情况，与本期债券投资者协商将本期债券转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股权。

　　1.7.2　如投资者选择将债券转为股权的，发行人承诺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承诺，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券转股权方案，明确转股的标的公司、转股价格（区间）、转股情形及转股权利行使期间。

　　○股权来源于标的公司增资扩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发行人承诺○积极与本期债券投资者沟通确定转股意向，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增资扩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程序○协助标的公司股东在债券发行后\_\_\_6 \_\_\_个月内办妥\_\_\_\_\_\_万股的增资扩股并将股权质押给受托管理人。

　　○股权来源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的，发行人承诺，标的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已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如有），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_\_\_\_\_\_【股东名称】已承诺在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利前锁定股权不转让。

　　（2）发行人承诺，在触发约定的转股事由时，将以如下方式确定转股价格：

　　○每100元面值债券转股为标的公司的XX份股权。

　　○以转股前持有人会议确定的价格作为转股价格。

　　○【其他转股价格确定方式】\_\_\_\_\_\_。

　　（3）发行人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推动转股方案的实施，及时履行债转股方案的报批及其他转股所必需的程序，并就转股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持有人未实施转股或转股未成功的，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接受转股且转股成功的，发行人将于约定日期注销债券。

　　1.7.3　发行人开展债券转股权的，投资者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1）发行人拟实施债券转股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

　　（2）本期债券持有人选择将债券转股权的，应确保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的，持有人不得接受债转股。

　　（3）本期债券持有人未接受债券转股权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偿付义务；本期债券持有人接受转股的，在转股完成后，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债券的注销手续。

　　□1.8【其他条款】

　　【披露说明】1.发行人可以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或者债券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但应参考前述约定，明确发行人或者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内容，相关权利的触发条件及权利义务实现方式等。

　　2.债券存续期间，若新增发行人或投资者其他权利，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新增或者变更后的内容。

第二部分　增信机制

　　□2.1保证担保

　　2.1.1　本期债券由\_\_\_\_\_\_（以下简称保证人或\_\_\_\_\_\_【保证人名称简称（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

　　2.1.2　本期债券保证人基本情况如下：

　　【披露说明】（1）保证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保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如有）、职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关系、诚信记录及其他与保证人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2）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应披露如下相关信息：

　　1）企业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2）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3）资信状况；

　　4）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5）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6）与发行人的关系等。

　　（3）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形、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等。

　　2.1.3○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保证人协商拟定保证合同。○保证人已就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保证合同（保证函）全部条款并接受保证合同（保证函）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2.1.4　保证合同或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披露保证合同或保证函中的（1）担保金额；（2）担保期限；（3）担保方式；（4）担保范围；（5）保证人的内部决策情况（如有）；（6）发行人、保证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7）保证责任触发情形；（8）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的前置条件（如有）；（9）保证期间；（10）共同担保下各担保人责任分担的相关约定（如有）；（11）保证合同（保证函）违约责任；（12）其他重要事项。

　　2.1.5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_\_\_2\_\_\_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_\_\_10\_\_\_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并在\_\_\_30\_\_\_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_\_\_2\_\_\_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5）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6）【其他】\_\_\_\_\_\_。

　　2.1.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2.1.5条约定的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违约金○支付合理费用的违约责任。

　　□2.2抵押担保

　　2.2.1　本期债券由\_\_\_\_\_\_将其享有处分权的\_\_\_\_\_\_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抵押担保。

　　2.2.2　本期债券抵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

　　【披露说明】（1）披露抵押财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的名称，抵押财产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有）及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抵押财产的评估、登记、保管、权利受限情况，抵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等。

　　（2）抵押人为第三人的，还应当披露抵押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2.3　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抵押合同全部条款并接受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并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持有人代为办理抵押登记等。○本期债券的抵押物已办妥登记，已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设定有效且可对抗第三人的抵押权。○本期债券的抵押物尚未完成登记办理。

　　2.2.4　本期债券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披露抵押合同中的（1）担保金额；（2）担保期限；（3）担保方式；（4）担保范围；（5）抵押人的内部决策情况（如有）；（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7）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8）担保责任触发情形；（9）担保违约责任；（10）担保合同的生效条件；（11）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如有）；（12）共同担保下各担保人责任分担的相关约定（如有）；（13）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2.5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抵押人具有担保资格和担保物处分权，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抵押物情况、抵押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抵押合同相关约定，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_\_\_3\_\_\_个月内○配合受托管理人○沟通协调抵押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3）持续关注抵押财产的价值变化。如发现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事件，发行人承诺于\_\_\_2\_\_\_个交易日内将相关事项告知并协助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抵押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抵押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抵押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不擅自处分抵押财产，或实施任何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行为。

　　○【如抵押人为第三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督促抵押人不实施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行为或转让抵押财产。如发现抵押人（拟）实施前述行为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制止，并于\_\_\_2\_\_\_个交易日将相关事项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积极协助、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抵押人进行沟通协商。

　　（5）如因发行人行为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的，发行人承诺\_\_\_3\_\_\_个月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灭失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如非因发行人行为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且无法覆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的：

　　○发行人承诺\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提供与灭失减少的抵押财产价值相应的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承诺协调、督促抵押人\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提供与灭失减少的抵押财产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在前述期间无法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发行人承诺自协调督促抵押人期满后\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与抵押财产价值灭失或减少部分相应的增信措施，并完成相应增信手续的办理。

　　（6）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_\_\_2\_\_\_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和抵押人，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等通过处置质押财产等方式及时行使担保权利。

　　□（7）【其他】\_\_\_\_\_\_。

　　2.2.6　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债券存续期间，如抵押人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或实施可能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损的行为的，持有人有权请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如因此导致抵押财产价值灭失或减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请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2）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3）因发行人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且无法覆盖○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担保金额○担保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_\_\_80\_\_\_%○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债券未偿本金及利息的\_\_\_80\_\_\_%，发行人未能在\_\_\_3\_\_\_个月内有效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同时可处置担保物并将价款用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非因发行人行为导致抵押财产灭失或价值减少且无法覆盖○担保合同约定的全部担保金额○担保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_\_\_80\_\_\_%○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债券未偿本金及利息的\_\_\_80\_\_\_%的，且发行人承诺恢复抵押财产价值或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但未履行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和抵押人，就本期债券○全额提前清偿○担保物毁损灭失部分的价值提前清偿○【其他比例或金额】\_\_\_\_\_\_提前清偿，且该项提前清偿○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清偿责任○由发行人与抵押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责任承担方式】\_\_\_\_\_\_，□同时可处置担保物并将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本期债券。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2.2.5条抵押担保的承诺事项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违约金○支付合理费用的违约责任。

　　□（5）【其他】\_\_\_\_\_\_。

　　□2.3质押担保

　　2.3.1　本期债券由\_\_\_\_\_\_将依法可以转让且其享有处分权的\_\_\_\_\_\_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质押担保。

　　2.3.2　本期债券质押财产基本情况如下：

　　【披露说明】（1）披露质押财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押财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如有）及与所发行债券面值总额和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质押财产的评估、登记、保管、权利受限情况，质押顺位，相关法律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执行担保的程序和风险等。

　　（2）出质人为第三人的，还应披露出质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2.3.3　为本期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出质人签订质押合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质押合同全部条款、接受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并同意由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持有人代为受领和保管质押财产、办理质押登记（如有）等。○本期债券的质押财产已办妥○交付○质押登记，质押权已有效设立□并可对抗第三人。○本期债券的质押财产尚未办妥○交付○质押登记。

　　2.3.4　本期债券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披露质押合同中的（1）担保金额；（2）担保期限；（3）担保方式；（4）担保范围；（5）出质人的内部决策情况（如有）；（6）发行人、担保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7）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等情况；（8）担保责任触发情形；（9）担保违约责任；（10）担保合同约定的履行担保责任的前置条件（如有）；（11）共同担保下各担保人责任分担的相关约定（如有）；（12）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13）质押财产交付或登记的时间、方式。

　　2.3.5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出质人具有担保资格和质押财产处分权，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质押财产情况、质押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按照担保合同相关约定，在\_\_\_3\_\_\_个月内○向受托管理人交付担保财产，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沟通协调出质人向受托管理人交付担保财产，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不转让质押财产。○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出质人行为，如发现出质人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转让质押财产的，发行人将及时制止，于\_\_\_2\_\_\_个交易日将相关事项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协助、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出质人进行沟通协商。

　　□（4）债券存续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财产毁损或价值明显减少，足以损害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发行人承诺落实如下事项：

　　○发行人\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毁损减少的质押财产价值相应的其他增信措施。

　　○发行人承诺协调、督促出质人\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毁损减少的质押财产价值相应的其他增信措施。出质人在前述期间无法恢复增信效力的，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届满后\_\_\_3\_\_\_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等与质押财产价值灭失或减少部分相应的增信措施，并完成相应增信手续的办理。

　　（5）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_\_\_2\_\_\_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及出质人，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等通过处置质押财产等方式及时行使担保权利。

　　□（6）【其他】\_\_\_\_\_\_。

　　2.3.6　基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债券存续期间，未经债券持有人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财产的，持有人有权请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如因此导致质押财产价值灭失或减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请求出质人恢复质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

　　（2）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质押财产由受托管理人代为妥善保管、办理质押（如有）。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质押权，处置质押财产，所获利益归属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因受托管理人未能妥善保管和处置质押财产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本期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另行约定。

　　□（3）债券存续期间，因不可归责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财产毁损或质押财产剩余价值不足○质押合同约定的全部担保金额○质押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_\_\_80\_\_\_%○债券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债券未偿本金及利息的\_\_\_80\_\_\_%或○【可交换债券的其他约定比例】\_\_\_\_\_\_，且出质人、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有效恢复质押财产价值或提供其他有效增信措施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质押合同的约定处置担保物，并将价款用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同时，持有人还有权要求发行人□和出质人，就本期债券○全额提前清偿○担保物毁损灭失部分的价值提前清偿○【其他比例或金额】\_\_\_\_\_\_提前清偿，且该项提前清偿○由发行人独立承担清偿责任○由发行人与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其他责任承担方式】\_\_\_\_\_\_。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2.3.5条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事项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违约金○支付合理费用的违约责任。

　　□（5）【其他】\_\_\_\_\_\_。

　　□2.4债务加入

　　2.4.1　本期债券设置有债务加入条款。债券存续期间，当发生债务加入协议约定的事项时，由\_\_\_\_\_\_作为债务加入方加入到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债务关系中，承担相应债务。

　　2.4.2　本期债券债务加入方基本情况如下：

　　【披露说明】（1）债务加入方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姓名、工作单位（如有）、职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关系、诚信记录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2）债务加入方为非自然人的，应披露名称、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的关系、企业性质、资信状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2.4.3　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已与发行人、债务加入方就债务加入签订债务加入协议○已收到债务加入方加入债务的有效通知。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债务加入方加入其与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接受债务加入协议或通知等法律文件项下全部权利与义务。债务加入协议或通知等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由\_\_\_\_\_\_加入到本期债务中，在债务加入协议或通知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和发行人承担连带债务：

　　○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和其他协议约定的日期偿付债券本息；

　　○发行人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提前划付或归集偿债资金的；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事项且需要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

　　○【其他发行人应履行偿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形】\_\_\_\_\_\_。

　　（2）当发生约定情形时，\_\_\_\_\_\_愿意与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期债券○部分\_\_\_\_\_\_○全部本金○利息○其他\_\_\_\_\_\_。

　　（3）【其他重要约定】\_\_\_\_\_\_。

　　【披露说明】发行人应当披露债务加入方加入债务所附条件（如有）、以及当债务加入方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债务加入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形式及范围等。

　　2.4.4　债务加入方在约定的债务承担范围内与发行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期债券持有人在约定的范围内既可以要求发行人履行清偿责任，也可以要求债务加入方清偿债务。

　　2.4.5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已在债券发行前核查并确认债务加入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具有实施债务加入行为的资格，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务加入方情况、债务加入协议（通知）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债务加入方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债务加入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_\_\_2\_\_\_个交易日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务加入方进行沟通协商。

　　（3）如债务加入方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约定的债务加入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_\_\_10\_\_\_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债务加入方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债务加入等增信措施，并在\_30\_\_\_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其他债务加入协议（通知）约定情形的，发行人承诺于约定偿付日前\_\_\_10\_\_\_个交易日或相关事项发生日起的\_\_\_2\_\_\_个交易日内（孰早），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受托管理人及债务加入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当债务加入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需要债务加入方承担清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债务加入方进行沟通协商。

　　□（6）【其他】\_\_\_\_\_\_。

　　2.4.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第2.4.5条约定的关于债务加入的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违约金○支付合理费用的违约责任。

　　□2.5承诺由第三方收购本期债券

　　2.5.1　本期债券设置有第三方收购条款。本期债券由\_\_\_\_\_\_（以下简称收购人）在约定的情形发生时，收购持有人持有的剩余未偿还债券。

　　2.5.2　本期债券收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披露说明】（1）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姓名、工作单位（如有）、职务（如有）、与发行人的关系、诚信记录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2）收购方为非自然人的，应披露名称、注册地址、与发行人的关系、企业性质、资信状况、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及其他与资信水平相关的重要事项。

　　2.5.3　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已与收购方、发行人就收购事宜签订收购协议○已取得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承诺函。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收购协议或收购函等法律文件的全部条款并接受收购协议或收购函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收购协议或收购函主要内容为：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由收购方收购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_\_\_80\_\_\_%。

　　○发行人○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重要子公司○其他主体\_\_\_\_\_\_一年内累计债务逾期超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主体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_\_\_20\_\_\_%。

　　○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_\_\_5\_\_\_个交易日低于\_\_\_面值的85\_\_\_%或者低于估值超过\_\_\_20\_\_\_%○一个季度内累计\_\_10\_\_\_\_个交易日低于\_\_\_面值的85\_\_\_%或者低于估值超过\_\_\_20\_\_\_%○【其他】\_\_\_\_\_\_。

　　○本期债券二级市场价格○连续\_\_\_3\_\_\_个交易日○一个季度内发生\_\_\_5次以上\_\_\_较大价格波动○【其他】\_\_\_\_\_\_。

　　○发行人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提前划付或归集偿债资金的。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约定的日期偿付债券本息的。

　　○发行人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等情形发生解散而丧失偿债能力的。

　　○【其他】\_\_\_\_\_\_。

　　（2）本期债券发生收购情形的，相关方应履行如下程序：

　　1）发行人应及时将相关事项或风险情况告知受托管理人及收购方，并最晚于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_\_\_2\_\_\_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收购方及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根据约定及时启动收购程序，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积极协商、沟通收购安排，确定收购价格、实施时点及具体方案等。收购方可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实施收购，但指定第三方收购不免除收购方的收购责任。

　　3）发行人应积极协助收购方推动债券收购事宜，保障投资者权益。

　　（3）收购对价为债券本金与上一付息日至收购日期间应付利息之和。若收购日晚于○债券付息日○债券到期日○提前兑付日○其他约定的收购日期的，则收购方还应支付收购违约金，其计算标准为：全部未兑付本金×○债券付息日○债券到期日○提前兑付日○其他约定的收购日期至收购日实际天数×○0.1%○【其他比例】\_\_\_\_\_\_。

　　2.5.4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已在债券发行前核查并确认收购方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收购方具有签订收购协议或出具收购函的资格，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收购方情况、收购协议（承诺函）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持续关注收购方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收购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_\_\_2\_\_\_个交易日告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协助、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收购方进行沟通协商。

　　（3）如收购方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约定的收购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_\_\_10\_\_\_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收购方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追加其他保证、抵质押担保、债务加入等增信措施，并在\_\_\_30\_\_\_个交易日内落实相关安排。

　　（4）当收购方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需要收购方承担收购责任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收购方进行沟通协商。

　　□（5）【其他】\_\_\_\_\_\_。

　　2.5.5　投资者有权在相关情形发生时，自行决定是否要求收购方进行收购，如同意收购的，应积极配合收购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完成必要的登记、材料提交、债券注销等相关手续。

　　2.5.6　收购方收购相关债券后，收购方应当于收购完成后\_\_\_\_\_\_交易日内按照债券交易场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债券注销手续。

　　2.5.7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关于第三方收购的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违约金○支付合理费用的违约责任。

　　□2.6其他增信机制安排

　　【披露说明】发行人选择采用商业保险、让与担保、第三方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其他增信措施的，应当约定该增信机制的提供方、触发条件、增信措施的具体实施方式、责任承担方式及信息披露安排等事项。

　　□2.7○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以自身信用或任何所有的资产或权利，为本期债券项下的增信措施提供反担保。

　　○应增信主体之要求，○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_\_\_\_\_\_以○自身信用○名下依法享有处分权的\_\_\_\_\_\_\_\_\_于\_\_\_\_\_（时间）提供反担保，并与\_\_\_\_\_\_\_\_\_\_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1）反担保措施类型；（2）依据反担保措施类型，参考前述相应类型担保主要条款的披露要求，详细披露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8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期债券项下增信机制及相应反担保机制（如有）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除【增信措施条文序号】以及第2.7条（如有反担保）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资信状况或发行人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与增信相关的重要信息。

第三部分　投资者保护条款

　　□3.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3.1.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偿债保障措施】\_\_\_\_\_\_。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

　　○a.按照○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末○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_\_\_\_\_\_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_%。

　　○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_\_\_20\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_%或\_\_\_\_\_\_；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_\_\_\_\_\_%或\_\_\_\_\_\_。

　　○【约定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季度○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_\_\_\_\_\_亿元或经营活动现金流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息负债）不低于\_\_\_\_\_\_%。

　　○【约定其他来源的】\_\_\_\_\_\_。

　　【披露说明】约定偿债资金的其他保障措施的，发行人应参考前述约定，明确具体的标准。

　　3.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3.1.1条a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3.1.1条b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偿债资金来源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监测内容及方式】\_\_\_\_\_\_。

　　【披露说明】（1）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最近两年/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等。（2）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发行人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最近两年/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主要构成、现金流稳定性情况等。（3）偿债资金来源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发行人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

　　3.1.3　发行人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1\_\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_5\_\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3.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1.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2发行人财务承诺

　　3.2.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

　　○（1）○资产负债率○扣除预收款项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_\_\_\_\_\_。

　　○（2）年化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_\_\_\_\_\_%，且○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_\_\_\_\_\_万元。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低于\_\_\_\_\_\_。

　　○（4）最近○3年○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持续为负。

　　○（5）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_\_\_\_\_\_。

　　○（6）○有息负债○短期有息负债每年增长率不超过\_\_\_\_\_\_。

　　○（7）有息负债现金覆盖率不低于\_\_\_\_\_\_。

　　○（8）其他\_\_\_\_\_\_。

　　3.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季度○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季度○每半年度，○披露○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半年○【其他期限】\_\_\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2.3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4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第3.2.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3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3.3.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1）○无偿转让○以【低价标准】\_\_\_\_\_\_转让○转让资产，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_\_\_\_\_\_%。

　　○（2）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3）拟质押或减持\_\_\_\_\_【公司名称】股本（股票）达到该主体持有该公司股本（股票）总数的\_\_\_\_\_\_%。

　　○（4）新增明显无合理对价的重大债务承担行为。

　　○（5）发生重大交易事项\_\_\_\_\_\_。

　　○（6）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_\_\_\_\_\_%以上。

　　○（7）资产负债率超过\_\_\_\_\_\_%时，新增对外担保。

　　○（8）承诺对\_\_\_\_\_\_【资产名称】不作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留置等其他用途。

　　○（9）单笔新增对外担保规模超过○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_\_\_\_\_\_%。

　　○（10）【其他】\_\_\_\_\_\_。

　　3.3.2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3.3　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半年○【其他期限】\_\_\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3.4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5　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3.3.3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4资信维持承诺

　　3.4.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_\_20%\_\_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_\_\_\_\_\_\_。

　　3.4.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3.4.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半年○【其他期限】\_\_\_\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4.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3.4.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5　交叉保护承诺

　　3.5.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全部子公司○发行人特定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其他\_\_\_\_\_\_。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_5000\_\_\_万元，○或○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特定重要子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_10%\_\_\_以上。

　　3.5.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3.5.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_半年\_\_\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5.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4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3.5.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3.6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6　【救济措施】

　　3.6.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3.1.3条第2款○第3.2.2条○第3.3.3条○第3.4.2○第3.5.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_\_\_30\_\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_\_\_30\_\_\_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_\_\_\_\_\_。

　　□c.在\_\_\_15\_\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_30\_\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d.在\_\_\_30\_\_\_自然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_\_\_与本期债券持有人达成和解\_\_\_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的\_\_\_\_\_\_%。

　　□e.按照本章第3.7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f.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3.6.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7调研发行人

　　3.7.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_\_\_30%\_\_\_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3.1.3条第2款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3.6条e项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财务承诺且未在第3.2.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3.6条e项要求调研的。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第3.3.3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3.6条e项要求调研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3.4.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3.6条e项要求调研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且未在第3.5.2条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第3.6条e项要求调研的。

　　○（6）【其他与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_\_\_\_\_\_\_。

　　3.7.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_\_\_5\_\_\_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_\_\_2\_\_\_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列席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7.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_\_\_10\_\_\_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四部分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4.1　违约情形及认定

　　4.1.1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_\_\_90\_\_\_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发行人承诺以其应付的本期债券本息为基准，根据宽限期内实际得以宽限的时间，按照\_\_\_\_\_\_标准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补偿。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2　违约责任及免除

　　4.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4.1.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4.1.1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4.1.1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_\_\_\_\_\_。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4.1.1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_\_\_\_\_\_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_\_\_\_\_\_\_%。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a.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抵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第2.2.6条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b.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质押担保承诺且持有人根据第2.3.6条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

　　○c.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d.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e.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f.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第4.2.1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_\_\_90\_\_\_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_\_\_\_\_\_\_。

　　4.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_\_\_\_\_\_。

　　4.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其他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_提起仲裁。

　　4.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五部分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会议召集与决策程序、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债券持有人决议的效力范围和其他重要事项，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可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1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

第六部分　受托管理人

　　6.1　【受托管理人全称】（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简称】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受托管理人简称】，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6.2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披露说明】发行人应当制定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1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详见附件）。

　　《挂牌规则》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5〕50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为了规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包含一年以下）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挂牌转让，参照本规则执行。

　　1.3本所对债券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并可以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为债券发行、转让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6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1.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等规定，以及挂牌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本所依据挂牌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债券在本所挂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挂牌转让

第一节　挂牌条件确认

　　2.1.1债券拟在本所挂牌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确认债券挂牌条件。

　　2.1.2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挂牌条件。

　　2.1.3申请债券挂牌条件确认，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提交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

　　本所依据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对债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确认。

　　2.1.4发行人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挂牌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尽职调查、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对债券挂牌转让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1.5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债券挂牌

　　2.2.1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申请债券挂牌转让：

　　（一）债券挂牌转让申请书；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申请债券挂牌的决议；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评级报告（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五）转让公告书；

　　（六）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前款第（三）项等文件。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挂牌转让，并确保债券挂牌转让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2.2根据本规则第2.1.3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挂牌转让时可以不再提交。

　　债券分期发行的，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3本所收到挂牌转让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债券挂牌。

　　发行人应当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2.2.4债券挂牌转让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等发行文件。

　　2.2.5本所出具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意见后至其债券挂牌转让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挂牌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挂牌。

第三节　债券转让

　　2.3.1债券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则以现券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并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进行债券回购。

　　2.3.2参与债券转让的双方应当为符合本所相关规定的交易参与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交易参与人可直接进行债券转让，其他合格投资者可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转让。

　　2.3.3 债券转让以协商或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双方应当就转让价格、数量等要素达成一致。

　　2.3.4转让价格单位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价格为债券不含应计利息的净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2.3.5转让双方就债券转让达成一致的，应当按规定在本所交易系统开放时间内向本所提交债券转让申报。

　　2.3.6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债券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对导致债券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不予确认。

　　2.3.7债券转让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转让双方达成一致申请撤销并经本所认可的除外。

　　2.3.8债券转让的成交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由本所予以公布。

　　2.3.9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债券转让方式、转让要素、行情披露等安排进行调整。

　　2.3.10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指临时停止转让，下同）与复牌（指恢复转让，下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有理由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2.3.11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2.3.12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2.3.13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14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2.3.15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2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2.3.16发行人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或者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债券按照本规则进行挂牌转让。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3.1.2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

　　3.1.3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4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规定和约定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10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说明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3.2.1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2.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财务与资产状况、上半年财务报告或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四）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兑付兑息、跟踪评级、增信措施变动、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2.4债券挂牌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2.5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2.6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2.7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2.8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2.9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三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3.1发行人委托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3.2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3.3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3.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5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规则第3.2.4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或机制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4.1.3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发行人应当与受托管理人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人的具体职责，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三）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4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6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会议记录及披露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召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受托管理人应当就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确保议案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并具有明确和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4.3.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4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5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回应并披露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4.3.6本规则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第五章　特别规定

　　5.1具有可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条款的债券，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次发行设定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二）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且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及本所等的承诺；

　　（三）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等设定担保，设定担保的股票数量应当不少于债券持有人可交换股票数量。具体担保物范围、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加担保机制以及违约处置等事项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四）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债券持有人方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选择是否交换为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债券募集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

　　（五）可交换债券具体换股期限、换股价格的确定、调整及修正机制等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协商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约定；

　　（六）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合理确定发行方案，不得通过本次发行直接将控制权转让给他人。

　　5.2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及本所认定的其他特定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可交换债券发行、换股等相关安排、进展及结果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并由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披露。

　　5.3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因行使换股权利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或者因持有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者行使换股权利导致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其他规定履行权益变动公告、报告及相应义务。

　　5.4可交换债券其他信息披露、换股、赎回、回售、停牌、复牌、本息兑付等相关事宜，参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可交换债券相关规定执行。

　　5.5债券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发行人应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债券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挂牌转让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监管谈话；

　　（四）要求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致歉；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七）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八）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挂牌转让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三）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将其纳入诚信档案：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可以予以公布。

　　6.7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7.1本所对特定品种债券的挂牌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挂牌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3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7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公司债券回售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公司债券的回售相关业务，适用本通知。企业债券参照本通知执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回售相关业务不适用本通知，相关制度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回售的证券代码，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申报数量为1手或其整数倍。

三、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本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证券经营机构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债券持有人做好回售申报撤销的有关工作。

四、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回售撤销处理。

五、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公司债券，可于次一交易日根据本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六、发行人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回售后转售的，应当在回售实施方案中披露拟转售安排及合规意见；在回售申报结果公告中披露是否对已申报回售的公司债券进行转售，并明确拟转售数量。

七、转售期原则上不超过20个交易日，自回售资金发放日当日起算。经本所认可，发行人公告延期事由的，可适当延长转售期。

八、通过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按照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申报、结算。

未通过交易系统实施转售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已办理的转售数量及流通日期，投资者可自流通日起根据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九、发行人应当于转售全部完成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转售结果，未能实施转售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十、债券回售后转售的受让方应符合本所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关于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办理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68号）和《关于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办理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115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本通知第一条及第二条中涉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四、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五、各市场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6〕47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予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簿记建档相关参与方应当于2016年11月30日前按照《指引》的规定建立各项内部制度，本所将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即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协商确定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文件，由投资者发出申购订单，再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规则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四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自主选择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或本所簿记建档发行。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簿记建档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指引规定。

　　第六条　承销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七条　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使用传真等方式进行申购。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提高效率，建设完善发行系统。

　　第八条　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簿记建档参与方从事本指引规定的簿记建档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簿记建档参与方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簿记建档参与方

　　第九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包括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　公司债券发行人应确定簿记管理人，并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及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第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簿记建档工作，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

　　第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发行人协商簿记建档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三）记录投资者申购公司债券的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确保簿记建档工作顺利进行；

　　（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约定进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六）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本所要求或发行人委托的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组建承销团的，主承销商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参与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参团、询价、申购、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公司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并按照发行文件相关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申购、分销（如有）、缴款工作。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本所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配售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　簿记建档内控制度

　　第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簿记建档操作规程、决策机制、风控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管理要求等。

　　第二十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应将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进行分离，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指定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的负责部门，并由独立于发行部门之外的合规或风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没有合规或者风控部门的，由合规或者风控负责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3名。监督人员不参与决策，但应当对决策的全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订单、定价及配售依据、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等纸质文档，以及邮件、电话录音、簿记计算程序、簿记建档现场监控影像等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5年。

第四章　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簿记建档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应确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物理空间应当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且应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簿记场所应配置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并保证设备可用、通讯畅通。簿记建档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簿记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经簿记管理人认可的通讯工具进行，并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

　　第二十六条　簿记场所应设置专用摄像监控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摄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五年。

　　第二十七条　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和内部监督人员、律师及经簿记管理人同意的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人员）。

　　第二十八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明确并记录簿记现场的参与人员。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非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簿记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如现场人员需离开簿记现场，簿记管理人应记录离开事由、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现场人员不得泄露簿记建档信息。

　　第二十九条　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不得将簿记相关文档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五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三十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向所有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当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披露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资信评级报告等发行文件，并不晚于簿记建档前一交易日披露。

　　发行公告应对发行流程、发行对象、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簿记场所等相关安排进行明确。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依据发行公告约定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订单，或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书面申购需求并由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订单。承销团成员应根据投资者申购需求及自身投资需求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订单，并对接收和发出的全部书面申购需求和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

　　第三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依据发行公告约定的时间接受申购订单，并记录全部有效的申购订单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申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信息应当与申购订单保持一致。

　　第三十四条　簿记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第三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公司债券。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记录配售依据及决策过程。

　　第三十六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和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的文件，并按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

　　第三十七条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分销需要设定分销期，安排承销团成员进行协议分销。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结果。缴款期限届满且发行结果有变化的，发行人不迟于上市或者转让前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的最终结果。

　　第三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配合发行人按发行相关文件或者约定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簿记建档开始前，若出现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或有确定证据表明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的，主承销商、发行人经协商一致后可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并将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承销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及时送本所备查。

　　第四十二条　承销机构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相关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第四十四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实施口头警告、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采取纪律处分等措施将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五条　本所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机构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检查内容包括：

　　（一）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项目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等合规情况；

　　（三）簿记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督促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簿记建档各环节相关存档文件和资料的完备性；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本所将对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六条　承销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和完善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七条　承销机构、簿记建档现场人员未按照本指引要求或发行公告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管理，或者簿记建档流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四十八条　簿记建档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蓄意干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及配售，或者存在违约、超过缴款期限不缴纳相关款项、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本所可以同时移交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各市场主体发现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违反本指引的，可向本所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方式，如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涉及信息披露的，披露范围限于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第五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深证会[2016]28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本所制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拟于即日起发布并施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承销机构应根据《指引》内容对照检查，建立健全簿记建档内部相关制度并报交易所备案，该项工作的完成时限为2016年11月30日。

　　2．交易所将根据《指引》要求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对簿记建档发行业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3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

业务指引

深证会(2016)28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交易的，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即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投资者发出申购订单，再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四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五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自主选择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或本所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机构自有的簿记建档场所，应当符合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六条承销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各类投资者，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七条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使用传真等方式进行申购。本所可根据市场需要，提高效率建设完善发行系统。

第八条发行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等簿记建档参与方从事本指引规定的簿记建档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簿记建档参与方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簿记建档参与方**

第九条簿记建档参与方包括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律师事务所、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条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的，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簿记建档工作，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

第十一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与发行人协商簿记建档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三)记录投资者申购公司债券的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意愿:

(四)组织建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确保建记建档工作顺利进行;

(五)按照本指引及相关约定进行公司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六)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过程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八)本所要求或发行人委托的与篷记建档发行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人根据需要选定簿记管理人，并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及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

第十三条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需要组建承销团的。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向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参与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申购、配售、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四条公司债券发行由两家以上承销机构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机构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以上承销机构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第十五条承销团成员按照簿记建档发行安排和相关协议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参团、询价、申购、分销、缴款工作。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十六条律师事务所应对簿记建档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公司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并按照发行文件相关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申购、分销(如有)缴款工作。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应符合本所及募集说明书关于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篷记建档参与方在簿记建档过程中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三章簿记建档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簿记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建立、健全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簿记建档操作规程、决策机制、风控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相关文件资料存档管理要求等。

第二十条完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决策、风控及问责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监控和防范篷记建档过程中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应将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进行分离，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第二十二条簿记管理人应指定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的负责部门，簿记管理人应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由独立于发行部门之外的合规或内控部门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没有合规或者风控部门的，由合规或者风控负责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簿记管理人应针对簿记建档发行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公司债券发行利率或者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监督人员不参与决策，但应当对决策的全部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二十四条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定单、定价及配售依据、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等纸质文档，以及邮件、电话录音、簿记计算程序等电子文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五年。

选择在本所簿记建档发行的，应当由簿记建档管理人自行负责保管簿记建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第四章簿记建档现场管理**

第二十五条在承销机构自有场所簿记建档发行的，簿记管理人应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物理空间应当满足簿记建档工作需要，且应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簿记场所应当具备保障簿记建档正常进行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并保证设备可用、通讯畅通。簿记建档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簿记场所配置的专用通讯工具或经簿记管理人认可的通讯工具进行，并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簿记场所应设置专用摄像监控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有声摄像留痕。摄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当期债券本息兑付结束后五年。

第二十八条簿记建档现场的参与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发行工作人员、簿记管理人的内部监督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等外部监督机构委派的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人员”)。

第二十九条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明确并记录簿记现场的人员。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非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簿记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如现场人员需离开簿记现场，簿记管理人应记录离开事由、时间等相关信息，并确保现场人员不得泄露簿记建档信息。

第三十条簿记管理人应对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簿记建档期间，现场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簿记相关文档禁止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五章簿记建档流程**

第三十一条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向所有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者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

第三十二条簿记建档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及除篷记管理人之外的主承销商(如有)确定簿记建档利率或者价格区间。簿记管理人应当督促和协助发行人披露发行相关文件，对发行流程、发行对象、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利率或者价格确定原则、配售规则、簿记场所等相关安排进行明确，并不晚于簿记建档前一交易日披露。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应依据发行文件约定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订单或向承销团成员发送书面申购需求并由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送书面申购订单。承销团成员应根据投资者申购需求及自身投资需求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订单，并对接收和发出的全部书面申购需求和订单予以保存，并形成申购记录。

第三十四条簿记管理人依据发行文件约定的时间接受申购订单，并记录全部有效的申购订单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申购利率或者价格及数量信息应当与申购订单保持一致。

第三十五条簿记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簿记建档各个环节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订单、簿记建档配售结果等纸质文档。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发行利率或者价格。

第三十六条簿记管理人按照利率(价格)优先原则配售公司债券。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记录分配依据及决策过程。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资质条件、通讯是否畅通等事项进行现场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八条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和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的文件，并按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

第三十九条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分销需要设定分销期安排承销团成员进行协议分销。分销期自簿记建档日开始到缴款截止日为止。

第四十条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于簿记建档结束后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向市场公开披露发行结果。缴款期限届满且发行结果有变化的，发行人不迟于上市或者转让前向市场公开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的最终结果。

第四十一条簿记管理人应当按发行相关文件约定安排募集资金的收缴和划付工作，承销团成员、投资者应配合簿记管理人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项。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配合发行人按发行相关文件或者约定进行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簿记管理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

簿记建档开始前，若出现可能对公司债券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调整，或有确定证据表明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与市场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的，主承销商、发行人经协商一致后可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并将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或者价格区间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及时披露，同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章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承销机构应根据本指引要求建立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及时送本所备查。

第四十四条承销机构应当保留簿记建档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并不限于纸质、录音、电子和视频等并存档备查，如实、全面反映簿记发行全过程，相关资料应当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制作并妥善保管。

第四十五条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第四十六条本所可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承销机构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承销机构应当对检查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检查内容包括:

(一)承销业务制度、决策机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二)项目承接、发行申请、推介、定价、配售等合规情况:

(三)簿记管理人是否勤勉尽责督促和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五)簿记建档管理制度、簿记现场和簿记建档流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规定;

(六)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簿记建档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本所可视情节轻重，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期限改正、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暂不受理有关当事人出具的文件村上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和公开随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使用。

第四十八条簿记建档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蓄意干扰发行利率或者价格及配售、或者存在违约、超过缴款期限不缴纳相关款项、利益输送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或者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情形。本所可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本所可以同时移交中国证监会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九条承销机构未按照本指引要求建立和完善簿记建档内部控制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五十条承销机构、篷记建档现场人员未按照本指引要求或者发行公告约定进行簿记建档现场管理或者簿记建档流程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可要求更换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五十一条发现承销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向本所举报或投诉。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二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由承销机构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方式，如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涉及信息披露的，披露范围限于该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本指引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负责解释。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行为，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以下称债券交易）是指以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主的机构投资者之间以询价方式进行的债券交易行为。

　　第三条　债券交易品种包括回购和现券买卖两种。

　　回购是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

　　现券买卖是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价格转让债券所有权的交易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用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和金融债券等记帐式债券。

　　第五条　债券交易应遵循公平、诚信、自律的原则。

　　第六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结算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与结算机构。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对辖内金融机构的债券交易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第二章　参与者与中介服务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成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从事债券交易业务：

　　（一）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授权分支机构；

　　（二）在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

　　第九条　上述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应签署债券回购主协议。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可直接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也可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非金融机构应委托结算代理人进行债券交易和结算。

　　第十一条　结算代理人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代理其他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结算等业务的金融机构。其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双边报价商系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在进行债券交易时同时连续报出现券买、卖双边价格，承担维持市场流动性等有关义务的金融机构。双边报价商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简称同业中心）为参与者的报价、交易提供中介及信息服务，中央结算公司为参与者提供托管、结算和信息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可披露市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为参与者提供资金清算服务。

**第三章　债券交易**

　　第十五条　债券交易以询价方式进行，自主谈判，逐笔成交。

　　第十六条　进行债券交易，应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帐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同业中心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等。

　　债券回购主协议和上述书面形式的回购合同构成回购交易的完整合同。

　　第十七条　以债券为质押进行回购交易，应办理登记；回购合同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一经成立，交易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债券交易现券买卖价格或回购利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

　　第二十条　参与者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在合同约定的价款或利息之外收取未经批准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回购期间，交易双方不得动用质押的债券。

　　第二十二条　回购期限最长为３６５天。回购到期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返还回购项下的资金，并解除质押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展期。

　　第二十三条　参与者不得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每季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交易、交割有关情况。

**第四章　托管与结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帐户，并将持有的债券托管于其帐户。

　　第二十七条　债券托管帐户按功能实行分类管理，其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债券交易的债券结算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以转帐方式进行。

　　商业银行应通过其准备金存款帐户和人民银行资金划拨清算系统进行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商业银行与其他参与者、其他参与者之间债券交易的资金结算途径由双方自行商定。

　　第三十条　债券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款付券、见券付款和纯券过户四种。具体方式由交易双方协商选择。

　　第三十一条　交易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发送债券和资金的交割指令，在约定交割日有用于交割的足额债券和资金，不得买空或卖空。

　　第三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按照交易双方发送的诸要素相匹配的指令按时办理债券交割。

　　资金清算银行应及时为参与者办理债券交易的资金划拨和转帐。

　　第三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债券托管、结算有关情况，及时为参与者提供债券托管、债券结算、本息兑付和帐务查询等服务；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债券帐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为帐户所有人保密。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擅自从事借券、租券等融券业务；

　　（二）擅自交易未经批准上市债券；

　　（三）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

　　（四）恶意操纵债券交易价格，或制造债券虚假价格；

　　（五）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

　　（六）违规操作对交易系统和债券簿记系统造成破坏；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结算代理人和双边报价商违反规定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一）工作失职，给参与者造成严重损失；

　　（二）发布虚假信息或泄露非公开信息；

　　（三）欺诈或误导参与者，并造成损失；

　　（四）为参与者恶意操纵市场和融券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债券交易的资金清算银行不及时为参与者划拨资金和转帐，给参与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同业中心和中央结算公司应依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秩序，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以下简称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登记、托管和结算适用本办法。

　　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的登记、托管和结算适用《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管理办法》。

　　第三条　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采取全国统一的运营管理模式。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专门办理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的法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第六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承担债券中央登记、一级托管及结算职能；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柜台交易承办银行承担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的二级托管职能。

　　第七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在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中履行下列职能：

　　（一）设立和管理债券账户；

　　（二）债券登记；

　　（三）债券托管；

　　（四）债券结算；

　　（五）代理拨付债券兑付本息和相关收益资金；

　　（六）跨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总托管；

　　（七）提供债券等质押物的管理服务；

　　（八）代理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发行人依法行使债券权利；

　　（九）依法提供与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相关的信息、查询、咨询、培训服务；

　　（十）监督柜台交易承办银行的二级托管业务；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一）具有专用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系统和设备，强化技术手段以保障数据安全；

　　（二）建立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对登记、托管和结算情况进行内部稽核和检查；

　　（四）制定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与操作规程，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

　　第九条　下列事项，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并购、合并、重组、分立等重大事项；

　　（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以及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改；

　　（三）开展新业务，变更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模式；

　　（四）与境内外其他市场中介机构有关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的业务合作；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制定和修改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债券账务数据等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时间至少为债券到期后20年。

　　第十二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编制并定期发布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相关信息。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向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上述信息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债券持有人有关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的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有下列情形的，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一）债券持有人查询本人的债券账务资料；

　　（二）受托人持债券持有人的书面委托查询有关债券账务资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查询和取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方便债券持有人及时获得其债券账户记录。

　　第十四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公开与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相关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制定或者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时，应当充分征求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五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与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分别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充分征求交易商协会、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服务协议的文本，并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六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对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活动进行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况、重大业务风险和技术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进行相应处理，同时抄送交易商协会。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相互配合，建立债券市场一线监控制度。

　　第十七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上月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等有关数据和统计信息，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的年度工作报告。

　　交易商协会、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和数据交流机制。

　　第十八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债券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有关统计信息，但不得泄露非公开信息。

第三章　债券账户

　　第十九条　债券账户是指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以记载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账户持有债券。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以其债券账户内记载的债券托管余额为准。债券持有人对债券账户记载内容有异议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及时复查并予以答复；因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工作失误造成数据差错并给债券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分类设置、集中管理的原则制定债券账户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开立债券账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出申请，且应当保证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债券账户采用实名制，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债券账户分为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

　　第二十四条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自营账户，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应当以法人名义开立自营账户；经法人授权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开立自营账户；证券投资基金等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单独开立自营账户。

　　第二十五条　柜台交易承办银行和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可以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代理总账户，用于记载其二级托管的全部债券余额。

　　柜台交易承办银行和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为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确认的托管债券总额应当与其代理总账户记载的债券余额相等，且代理总账户内的债券应当与其自营的债券严格分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可申请注销其账户。申请注销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确定该账户已无债券托管，且无未到期的回购等未了结的债权债务、质押以及冻结等情形时方可予以办理。

第四章　债券登记

　　第二十七条　债券登记是指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以簿记方式依法确认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事实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发行人应当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机构和组织出具的债券发行审批、核准、注册等文件复印件、有关发行文件及相关资料。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收讫确认及时办理债券登记。涉及二级托管账户的，柜台交易承办银行和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为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办理债券登记。

　　第二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因债券发行人预先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合法要求而派生的债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发行文件和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办理派生债券的登记。

　　第三十条　债券因交易结算、非交易过户、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引起债券账户余额变化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涉及二级托管账户的，柜台交易承办银行和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应当为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办理变更登记。

　　因分立、合并或解散等原因导致债券发行人变更的，债务承继人应当及时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可依法为债券持有人提供债券质押登记服务，对相应债券进行冻结；或依照法律法规对债券进行冻结。债券被冻结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在相应债券账户内加以明确标记，以表明债券权利受到限制。

　　第三十二条　因到期兑付、提前兑付、选择权行使等原因导致债权债务终止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办理债券注销登记；涉及二级托管账户的，柜台交易承办银行和其他交易场所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应当及时办理托管债券余额注销。

　　仍处于冻结状态的债券到期兑付时，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提存其本息，待相关当事人出具有效法律文件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债券托管

　　第三十三条　债券托管是指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进行集中保管，并对其持有债券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应当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托管其持有的债券。

　　债券托管关系自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开立债券账户后成立，至债券账户注销终止。

　　第三十五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对债券持有人托管的债券采取安全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其托管账务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安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对所托管的债券不享有任何性质的所有权，不得挪用所托管的债券。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出现破产、解散、分立、合并及撤销等情况时，债券持有人在该机构所托管的债券和其他资产不参与资产清算。

　　第三十六条　跨市场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跨市场交易流通债券进行转托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及时为其提供转托管服务。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发行人委托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债券兑付本息或相关收益资金分配时，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足额向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支付相关款项，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收到相关款项后应当及时办理；债券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支付义务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有权推迟办理，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第六章　债券结算

　　第三十八条　债券结算是指在确认结算指令的基础上进行的债券过户。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交易合同的约定及时发送债券结算指令，其相应的债券账户应当有足够余额用于结算。

　　第四十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明确结算指令的形式和传递方式，并对其采取有效的识别措施。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根据有效结算指令及时为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办理债券结算，债券结算一旦完成不可撤销。

　　第四十一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结算机制包括全额和净额两种。净额业务有关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可采用券款对付、见券付款、见款付券和纯券过户等结算方式。

　　券款对付是指结算双方同步办理债券过户和资金支付并互为条件的结算方式。

　　见券付款是指收券方以付券方应付债券足额为资金支付条件的结算方式。

　　见款付券是指付券方以收到收券方支付的足额资金为债券过户条件的结算方式。

　　纯券过户是指结算双方的债券过户与资金支付相互独立的结算方式。

　　债券结算和资金结算的风险由结算双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已进入债券结算过程处于待付状态的资金和债券，以及该笔结算涉及的担保物只能用于该笔结算，不能被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可为投资者的债券借贷提供便利，以保证债券结算的顺利进行，有关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第四十五条　交易流通受到限制的债券办理转让过户，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办理扣划、继承、抵债、赠与等非交易过户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工作失职，给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造成严重损失；

　　（二）挪用债券持有人托管债券和资金；

　　（三）篡改债券账户有关账务数据；

　　（四）泄露债券持有人账户信息；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违反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4日起施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19〕82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将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三、主承销商在发行结束后应当对本通知第一条及第二条中涉及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四、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且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五、各市场参与人及相关人员违反本通知的，本所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13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深证上〔2020〕41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债券回售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相关业务，适用本通知。资产支持证券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

　　三、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发行人回售业务实施提示性公告的约定，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6个交易日之间，通过本所撤销回售申报。存在本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需另行向本所提交撤销回售申请。

　　证券经营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协助债券持有人做好回售申报撤销的有关工作。

　　四、回售申报撤销实行余额管理。债券持有人应在已回售登记额度内申请撤销，当日申请撤销的合计数量超过已回售登记余额的，按照已回售申报登记余额进行撤销回售处理。

　　五、回售申报撤销成功的债券，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本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六、发行人拟开展债券回售后转售业务的，应当于转售开始前将已开立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用于开展债券转售业务。

　　债券转售业务原则上自回售资金到账日次日起20个交易日内完成。经本所认可，发行人公告延期事由的，可适当延长转售期。

　　七、债券发行人应于回售登记开始日前披露债券回售业务实施提示性公告，明确本次回售申报与撤销回售申报方案、是否拟开展转售业务及相关合规意见等相关事项。

　　债券回售及撤销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说明本次回售的最终结果、是否对已申报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及拟转售数量等相关事项。

　　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已完成的债券转售数量及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注销数量等相关事项。

　　八、通过本所技术系统实施转售的，投资者可于转售完成的次一交易日起根据本所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未通过本所技术系统实施转售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告已办理的转售数量及流通日期，投资者可自流通日起根据债券交易转让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转让。

　　债券转售业务完成后未能实施转售的债券，发行人应当及时予以注销。

　　九、债券转售的受让方应符合该债券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证券经营机构应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

　　十、债券投资者参与债券回售撤销或转售业务，应当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债券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市场投资风险。

　　十一、技术系统改造完成前，存在债券回售撤销或转售需求的，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本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月15日

**关于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第7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提高市场运行效率，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人民银行、证监会决定同意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联互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电子交易平台可联合为投资者提供债券交易等服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基础设施可联合为发行人、投资者提供债券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付息兑付等服务。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之间应相互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用于记载全部名义持有债券的余额。

　　债券名义持有人出具的债券持有记录，是投资者享有该债券权益的合法证明。

　　四、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应遵循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监管规定。

　　五、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应按照稳妥有序、风险可控的原则，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系统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合格投资者参与互联互通业务相关服务，同时加强对各类市场行为的一线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和异常情况的，应及时处理并向人民银行、证监会报告。

　　七、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实现的同时，国家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在华外资银行以及境内上市的其他银行，可以选择通过互联互通机制或者以直接开户的方式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协议交易。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银发[2017]302号）

为进一步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平稳发展，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2号)、《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债券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包括符合债券市场有关准入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各类非法人产品等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

　　本通知所指债券交易包括现券买卖、债券回购、债券远期，债券借贷等符合规定的债券交易业务。

　　二、参与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健全债券交易合规制度。

　　(一)参与者应根据所从事的债券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贯穿全环节、覆盖全业务的内控体系，并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审慎设置规模、授信、杠杆率，价格偏离等指标，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程留痕。

　　(二)参与者应将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各类前台业务相互隔离，在资产、人员、系统、制度等方面建立有效防火墙，且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业务，或以其他形式放松管理、实施过度激励。

　　(三)参与者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清算交收、财务核算等中后台业务部门应全面掌握前台部门债券交易情况，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四)前中后台等业务岗位设置应相互分离，并由具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人员专门担任，不得岗位兼任或混合操作。

　　(五)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从严标准执行。

　　三、参与者不得通过任何债券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内控或监管，或者为他人规避内控与监管提供便利。非法人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结算等合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出借自己的债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债券账户进行债券交易。

　　五、参与者应严格遵守债券市场有关规定，在指定交易平台规范开展债券交易，未事先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备不得开展线下债券交易。货币经纪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各类经纪业务。

　　六、参与者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签订交易合同及相关主协议。其中，开展债券回购交易的应签订回购主协议，开展债券远期交易的应签订衍生品主协议等。严禁通过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内控及监管要求。

　　七、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交易纳入机构资产负债表内及非法人产品表内核算，计入“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科目。

　　约定由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购回或者为他人暂时持有但最终须返售的债券交易，均属于买断式回购，债券发行分销期间代申购、代缴款的情形除外。开展买断式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应将逆回购方暂时持有的债券继续按照自有债券进行会计核算，并以此计算相应监管资本、风险准备等风控指标，统一纳入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控制。

　　八、参与者在债券市场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质押登记。参与者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质押式回购交易可以换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可以现金交割和提前赎回。

　　九、参与者应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并合理控制债券交易杠杆比率。出现下列情形的，参与者应及时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不含开发性银行与政策性银行)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80％的。

　　(二)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月末净资产120％的。

　　(三)保险公司自营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季度末总资产20％的。

　　(四)公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40％的。其中，封闭运作基金和避险策略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五)私募性质的非法人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向私人银行客户、高资产净值客户和合格机构客户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100％的。

　　参与者应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中介机构)报送相关财务数据。参与者未按相关要求报送数据的，市场中介机构可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本条所指的债券回购不包含与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债券回购。

　　对于多层嵌套的产品，其净资产按照穿透至公募产品或法人、自然人等委托方计算，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市场中介机构应加强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日常监测，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发现参与者有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向市场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对债券市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必要时可对参与者杠杆要求进行逆周期的动态调整，并协调各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债券交易业务规范管理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所管理的金融机构及其他债券市场参与者内控制度建设、债券交易规范、杠杆比率审慎水平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之间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

　　十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完善相关自律规则，加强对参与者的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参与者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内控制度等进行自查整改，一年内未完成整改的，不得新开展各类债券交易。对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尚未了结的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各类债券交易，可以按合同继续履行，但不得续作，同时应当向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要求纳入表内规范。因纳入表内造成相关交易规模、杠杆、集中度等指标不达标的，一年之内予以豁免。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债券市场的政策精神，进一步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行为，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相关自律规定，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对此前发布的《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了整合修订，形成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经2020年4月30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现予发布施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协会公告〔2011〕8号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规范指引》（协会公告〔2013〕14号发布）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协会公告〔2014〕3号发布）同时废止。

　　附件：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2.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2020年4月30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招标方式及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承销商等相关当事人应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发行工作，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发行操作规程，并在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进行现场、非现场检查（调查）时，根据检查（调查）需要主动提供。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第二章　招标发行规范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招标发行，是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非金融企业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系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行为。

　　第七条　招标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投标参与人、提供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八条　发行人拟招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第九条　招标发行前，发行人除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投资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办法和招标书；

　　（二）投标参与人名单。

　　第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招标结果。

第三章　簿记建档发行规范

　　第十一条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发行，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发出申购要约或申购需求，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提交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是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等相关方，通过统一使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所有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电子化处理的发行方式。

　　第十三条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使用者应借助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对系统支持的簿记建档业务环节进行记录，特别是对于定价、配售等重要事项决策进行系统留痕，为内部监督部门开展全流程监督、出具书面意见提供依据。对于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暂不支持的业务环节和采用应急方式进行簿记建档的情形，相关机构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在相应的保存期内，妥善保存相关流程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十四条　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若有）、投资人、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公证员（若有）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簿记管理人的，应指定其中一家机构牵头负责簿记建档工作，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在指定场所进行簿记。簿记管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簿记建档发行流程；

　　（二）选定符合安全保密要求、与其他区域保持相对独立的簿记场所；

　　（三）维护簿记现场秩序；

　　（四）根据委托或约定，牵头组建承销团；

　　（五）在询价基础上与发行人和除本机构之外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

　　（六）接收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提交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

　　（七）按照相关自律规则或发行文件约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和配售；

　　（八）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其他手段，完整记录簿记建档过程；

　　（九）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做好簿记文档管理工作；

　　（十）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簿记建档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不担任簿记管理人的主承销商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委托或约定，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做好组团、询价、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的确定、申购、分销、缴款工作。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发行文件约定，参与簿记建档发行的参团、询价、申购、分销、缴款工作。承销团成员应当落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范要求，按照机构内部制定的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对分销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有效核查。承销团成员应当严格按照分销协议约定，向投资人履行分销额度过户等义务。

　　第十八条　投资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发行文件约定，认真履行申购义务，并配合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缴款事宜。

　　第十九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为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披露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服务。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做好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根据发行工作需要聘请公证员参与簿记建档发行。

　　公证员应对簿记建档发行进行全程公证。公证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的要求对簿记建档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公证。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应建立健全覆盖簿记建档业务全流程、适应相关专业服务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和操作规程。

第四章　禁止性行为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机构在发行过程中不得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扰乱发行工作秩序，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项目招标承揽阶段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主承销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承销费率报价参与债务融资工具项目竞标。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等不确定事项做出事先约定。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不得针对本次发行，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主承销商从发行人处合法收取的承销费，以及承销团成员从簿记管理人处合法收取的销售佣金不在此列。

　　第二十六条　簿记建档过程中，簿记管理人应当切实保障簿记建档各参与方公平参与簿记建档业务；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有意向不同机构区别提供簿记过程中的有关信息。

第五章　自律规范

　　第二十七条　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实施自律管理，接受市场成员及相关人员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八条　交易商协会可对市场成员发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查，发现确有违反相关自律规定的，将对有关机构及从业人员予以自律措施。

　　相关当事人应对交易商协会的调查予以配合，按照交易商协会要求提供发行工作的相关档案资料。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交易商协会可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

（2020年4月30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行为，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以下简称《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相关参与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发行规范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不得有从事《发行规范指引》第四章所列禁止性行为的情形。

　　第四条　交易商协会授权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技术支持机构，为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披露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服务。

第二章　内控制度

　　第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明确专门部门和岗位负责簿记建档工作，制定相关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决策机制、风控机制、问责机制，加强相互制衡，提高业务运行透明度。

　　第七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业务和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

　　第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度，由独立于债券发行业务之外的风险内控职能部门或团队对簿记建档过程进行监督，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阅。

　　第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针对簿记建档发行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坚持公开透明、相互制衡的原则，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利率（价格）、配售及分销安排等簿记建档发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集体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三名，内部监督部门应监督决策过程，并对决策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第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未留存的相关电子及纸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要约、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簿记现场进出登记记录、邮件、电话录音等。保存期至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第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发行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任职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发行相关人员。簿记管理人发行相关人员应熟练掌握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的常规操作及应急处理等技能。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应比照本规程第五、六、八、十、十一条要求，根据自身角色特点和实际参与的业务环节，制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工作相关制度，加强参团、申购、分销和缴款行为管理，实现一级市场发行业务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业务相分离。

第三章　簿记建档现场

　　第十三条　簿记场所由簿记管理人选定。簿记管理人选定簿记场所应事前征求发行人意见。簿记管理人可选择于自有的专门场所进行簿记建档，或使用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的集中簿记场所进行簿记建档。

　　第十四条　簿记场所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与其他区域保持相对独立，并具备完善可靠的记录系统。所配备的记录系统应支持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进行完整、准确记录，支持对所记录信息进行查询调阅，保证簿记建档过程的透明性。

　　第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场所设置专用通讯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等，保障簿记建档正常进行。簿记建档现场与外界沟通相关事项应全部通过簿记建档现场所设置的专用通讯工具进行，由簿记管理人做好记录及说明。簿记建档现场监督人员应监督通讯工具的使用，并对通讯记录的合法、合规、真实、完整性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明确簿记现场参与人员，并保留相关人员进出簿记现场的登记记录。

　　（二）簿记建档期间，非簿记现场人员不得进入簿记现场。若确有必要，须经簿记现场负责人同意，同时记录进入理由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簿记建档期间，簿记相关文档禁止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规程规定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十八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制订完善集中簿记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专有区域作为集中簿记场所，并于集中簿记场所配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终端及通讯系统、记录系统等。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做好集中簿记场所系统终端及通讯系统、记录系统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确保相关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第十九条　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得强行进入簿记建档现场。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泄露簿记建档相关信息、蓄意干涉或操纵簿记建档结果。

　　第二十条　交易商协会可根据需要派出观察员对簿记建档业务进行现场监督。观察员的职责是：监督现场人员执行《发行规范指引》和本规程，维护簿记现场秩序。

　　簿记建档期间，交易商协会观察员进出簿记现场应履行登记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簿记建档相关信息。

　　交易商协会观察员若发现相关人员出现违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情况，应立即指出纠正。如有关人员拒不改正违规行为，交易商协会观察员应及时报告，交易商协会将根据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予以自律措施。

第四章　簿记建档业务流程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制定《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应体现集体决策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对簿记建档各项操作做出具体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选择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和理由；

　　（二）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簿记流程等相关安排；

　　（三）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及方式；

　　（四）簿记建档发行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交易商协会将告知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予以更正。《发行方案》应作为发行文件组成部分向市场披露。

　　第二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簿记管理人原则上应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承销团成员及意向投资人询价，并对询价情况予以明确记录。询价对象须覆盖银行间债券市场主要投资者类型。负责询价的簿记管理人或承销商应当公平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误导投资者。

　　询价对象应积极配合簿记管理人询价，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提供公允报价。

　　第二十三条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询价情况，在簿记建档发行前与发行人及除本机构之外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签署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簿记建档发行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分别按照相关规定、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募集说明书或合同约定，在《发行方案》和《申购说明》中分别向投资人披露簿记建档规则，明确价格确定原则、簿记流程、配售基本原则和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或发行文件约定，向承销团成员正式发送申购需求，或直接向簿记管理人正式发送申购要约，并对所发送的申购需求和申购要约承担法律责任。承销团成员根据投资人申购情况及自身投资需求，向簿记管理人正式发送申购要约，并对所发送的申购要约承担法律责任。承销团成员应对接收和发出的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未留存的全部申购需求和要约予以保存。

　　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间接受申购要约，并以全部合规申购要约信息作为定价和配售的依据。申购利率（价格）及数量信息应与收到的申购需求和要约保持一致。簿记管理人同时以承销团成员身份接收投资人申购需求的，应当比照承销团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发行文件约定开展业务。

　　第二十六条　在相应安排时点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并进行信息披露后，可推迟后续时间安排，或调整簿记区间。相关调整不得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发生非重大、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重要影响的事项，需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暂停发行。对于计划重新启动发行的，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要求进行补充信息披露，并预留充分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二十八条　簿记管理人应本着市场化原则，参照荷兰式招标的原理，严格按照披露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蓄意干涉或操纵发行利率（价格）。

　　第二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披露的配售方式组织配售。在边际区域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做好相关记录说明。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通过配售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配售结果确定后，对于组建承销团的，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对于定向发行未组建承销团的，簿记管理人应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第三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分销需要设定分销期，安排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以协议分销形式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额度认购人的变更。分销期开始时间应不早于簿记建档截止日，结束时间应不晚于缴款截止日。

　　第三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自身投资需求、申购记录及获得配售情况组织分销。承销团成员原则上应按照如下方式安排分销：

　　（一）对于申购利率小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全额分销；

　　（二）对于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原则上应按比例分销，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但应书面详细记录调整理由；

　　（三）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应不予分销。

　　第三十三条　缴款日，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投资人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及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安排、办理缴款相关事项。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可向协会报告，协会核对无误后可将恶意拖欠缴款的机构名单提交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不迟于交易流通首日披露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第五章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第三十五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做好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确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本机构的录音电话、传真机等通讯线路畅通、设备运行正常。

　　第三十六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建立健全的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防止簿记建档相关的数据流失和信息泄露。

　　第三十七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安排，并提前向市场披露。

　　第三十八条　簿记建档期间，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安排系统运维人员值守。如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出现运行故障，需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的系统运维人员进入集中簿记现场的，履行登记手续后，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的系统运维人员方可进入。故障排除后，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的系统运维人员应立即登记退出集中簿记现场。

　　第三十九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加强对本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簿记建档相关信息。

　　第四十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书面报告上一季度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使用有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发现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等簿记建档相关方存在涉嫌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交易商协会将根据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对其进行自律管理。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商协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应急处置

　　第四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簿记发行过程中，若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缴款违约等情况，导致可能影响正常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事先确定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相关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同时向协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做好系统调试工作，确保通讯线路畅通和设备运行正常。簿记建档期间，出现系统通讯中断、设备故障及其它突发事项的，簿记管理人方可进行簿记建档应急操作。

　　第四十四条　采用应急方式的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字盖章的应急文件及应急说明书，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负责对应急说明书进行保存管理。

　　第四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收到承销团成员提交的应急文件及应急说明书后，应对有效性进行确认，及时将信息录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并将应急说明书提交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

　　第四十六条　采用应急方式的机构，应参照本规程第十条和第十二条相关要求，妥善保存相关应急文件及线下簿记建档的全流程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购需求、申购要约、集体决策过程记录、簿记现场进出登记记录、邮件、电话录音等。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及有关定义按《发行规范指引》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0〕154号）

各市场成员：

　　近年来，交易商协会持续优化完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不断加强发行业务自律管理，推动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近期，交易商协会发现部分市场机构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环节存在规则执行不到位、内控机制不健全、业务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暴露出市场快速发展背景下“重承揽承做、轻发行销售”、“重业务发展、轻合规管理”的现象。为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协会在现有自律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场操作规范，加强发行业务自律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发行规范要求

　　1、关于机构与人员要求

　　各承销机构应高度重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销售业务，提高业务战略定位，加大资源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销售业务专门机构及团队人员配置，完善内部考核激励体系。强化总行（部）与分支机构、前中后台部门的机制联动，切实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承揽、承做、发行、销售和投资等业务衔接和风险隔离，提高发行销售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

　　2、关于制度与机制要求

　　各承销机构应按照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销售相关业务操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按照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等及时调整和修订内部制度文件。相关制度不应简单照搬照抄规则规定，应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做深做实做细，切实保障制度机制要求可操作、可执行、可落地。

　　3、关于内部管理要求

　　各承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律规则规定及内部制度要求，加强发行业务内部管理。认真落实簿记建档发行集体决策机制，保障重要事项多人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切实发挥内部监督机制有效作用，保证监督执行到位，不流于形式；严格落实簿记场所“安全、保密、独立”要求，配备完善可靠记录系统和专用通讯工具；扎实做好工作底稿留存，重点妥善保存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未留存的相关电子及纸质文件资料。

　　4、关于发行行为要求

　　各市场机构应严格落实《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第四章对禁止类行为的相关要求，紧盯关键环节，坚守规则底线，规范业务行为，切实保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公开，严禁从事违反公平竞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5、关于发行过程规范

　　各市场机构应严格执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第二章及第三章关于发行规范要求、《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第三章及第四章关于簿记建档现场及业务流程要求，依法合规、规范有序开展和参与发行业务。簿记管理人应维持簿记建档现场秩序，保证簿记发行工作顺利实施。

　　6、关于集中簿记要求

　　B类主承销商可按照市场化原则选择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开展簿记建档发行相关工作，在满足自律规则规定的制度、人员、系统、场地等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自主选择簿记建档场所。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技术升级、系统运营、信息安全管理等。

　　二、进一步明确发行操作规范

　　1、严禁发行人“自融”

　　（1）发行人不得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发行人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发行人应在《发行方案》中承诺不会发生上述行为（见附件1），并在《发行情况公告》中确认未发生上述行为（见附件2）。

　　（2）主承销商、承销商、投资人等不得蓄意协助发行人从事上述行为，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应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2、加强“关联方”认购披露

　　（1）发行人1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以下统称“关联方”）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3，或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2）发行人应在《发行方案》中作出相关关联方认购的披露承诺（见附件1），并在《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相关认购情况（见附件2）。关联方按照本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认定，具体可参照最近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关联方情况。

　　（3）相关关联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或外部决策程序（如有），并确保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行为独立客观公允、程序依法合规，不得接受发行人任何委托或指令从事操纵发行价格、不正当利益输送或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4）发行人应及时通过上海清算所查询债券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上海清算所将提供相关查询服务。主承销商应辅导并督导发行人做好相关关联方认购的信息披露工作。

　　3、规范簿记建档发行秩序

　　（1）为保障簿记建档发行业务规范性，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文件中明确约定簿记建档的截止时间，并精准至分钟。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披露的约定时间开展发行工作，不得提前结束簿记建档，不得超过约定的截止时间接收申购要约。对于预计可能延长簿记时间的，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在发行文件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披露4。

　　（2）为便利境内外投资人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认购，比照关于延长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买卖交易时段相关要求，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约定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00。如约定的截止时间在20：00前，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文件记载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经发行人授权）按照相关自律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延长簿记建档时间。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应不晚于20：00，且每次延长时长应不低于1个小时。

　　（3）如遇到政策调整或市场波动等特殊情况，或有效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金额的，在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基础设施类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经发行人授权）在原定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将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至次一工作日。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应不晚于次一工作日11：00，且每次延长时长应不低于1个小时。

　　（4）延长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的，承销团成员或投资人在簿记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经发行人授权）应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相关公告中明确披露以上内容。

　　（5）簿记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经协商一致，拟就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进行调整的，或适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的项目拟调整发行金额的，均不得晚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并应事先由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经发行人授权）进行信息披露。

　　（6）如涉及调整簿记建档时间、利率（价格）区间等情况，簿记管理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到所有承销团成员，承销团成员应第一时间通知到所有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和留档留痕。鼓励相关参与方使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其他可集中追溯的技术手段履行通知义务。

　　（7）各市场机构及从业人员应实名开展或参与债务融资工具询价、销售、发行及信息沟通等，并对相关通讯信息进行全程记录留存。簿记管理人在开展簿记建档工作过程中，应当切实保障各参与方公平参与簿记建档业务，不得区别对待投资人，向投资人提供差异化的信息，严禁提供虚假信息等诱导、误导投资人。

　　三、进一步加强自律管理和处分

　　1、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或检查

　　协会将对相关机构开展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通过现场、非现场调查等方式访谈从业人员或调阅查看相关存档文件和资料，检查协会自律规则的执行情况，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2、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和管理

　　切实发挥集中簿记建档技术支持机构一线监测职能，通过视频直连、现场观察员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强簿记建档发行过程的监测。协会将进一步加大承销机构开展发行业务合规情况的日常管理力度，对存在相关问题的机构通过业务提示、业务通报、主承评议等多种形式强化自律管理。承销机构、投资人的业务开展情况将全面纳入相关会员市场评价体系予以考量。

　　3、不断加大自律处分力度

　　各市场主体发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存在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行为，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经自律调查，确定相关机构及人员违反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协会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自律处分。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四、过渡期安排

　　2020年12月1日之前公告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无须强制按照本通知第二部分第1、3项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021年2月1日之前公告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无须强制按照本通知第二部分第2项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但发行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应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通知。

　　附件：1、《发行方案》之发行人承诺函参考表述

　　2、《发行情况公告》参考表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1：

《发行方案》之发行人承诺函参考表述

　　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附件2：

《发行情况公告》参考表述

　　经核查确认，本公司未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本公司的关联方XXX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X亿元。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本公司不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

　　注：

　　1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企业，可无须披露关联方认购情况。

　　2　如关联方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其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债务融资工具的，无须强制披露，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明确约定或市场机构自愿披露的除外。

　　3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明确规定不得参与认购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应当在《发行方案》或《申购说明》中添加相关承诺表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

**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2〕第4号

为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公告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以下合称主权类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以下合称商业类机构)。

二 、商业类机构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成立；

（二）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未因债券投资业务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债券投资风险；

（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商业类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应当按规定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提交材料，主权类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材料。

四 、获准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遵循交易、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及金融机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交易、托管、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定。

五 、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借贷、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相关衍生产品、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

六 、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兼容多级托管的包容性制度安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到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也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境外托管银行，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内托管银行进行债券托管。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境内托管银行买入的债券应当登记在境内托管银行名下，并依法享有证券权益。

七 、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业务，应当遵循中国法律法规、中国债券市场以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八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当根据本公告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商业类机构的准入工作，加强对商业类机构和境内托管银行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九 、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将其在合格境外投资者项下的债券和根据本公告所投资的债券以非交易过户等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双向划转，并可以将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账户内资金与根据本公告及相关规定开立的资金账户内资金在境内进行双向划转。

十 、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登记、托管、结算等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及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遵循本公告相关规定，及时做好服务和监测工作。

十一 、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合同应当对交易日期、交易方向、债券品种、债券数量、交易价格或利率、账户与结算方式、交割金额和交割时间等要素作出明确的约定，其书面形式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成交单，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信件等。

十二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电子交易平台，境内外托管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托管、结算等数据，并按照交易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定期将境外机构投资者相关明细数据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境外机构投资者与对手方通过其他方式达成交易的，交易双方应当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交易数据。

十三 、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托管服务的境内外托管银行，应当签订协议，约定债券本息兑付等有关事宜，明确各方责任，将收到的债券本息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外托管银行应当向境内托管银行按时上报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息和其托管结算数据。托管银行对本行所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四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安排，将所托管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财产，与境内托管银行固有财产及受托管理的各类财产严格分开保管，切实履行实质性独立托管职责。

十五 、境内托管银行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有关账户信息以及跨境人民币资金收支信息等。

十六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应当汇总相关信息，每月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境外机构投资者准入、投资展业及运行风险等情况。

十七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鼓励境外机构投资者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资金收付及汇兑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十八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的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十九 、本公告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规范的通知**

（中市协发〔2021〕139号）

各主承销商：

　　为认真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鼓励和保护公平、正当竞争，促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水平，根据相关政策精神以及自律规则指引，现就进一步加强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规范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第一，主承销商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规范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建立、健全承销费报价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应综合评估项目成本、合理确定报价，保证足够的人员和费用投入，确保相关业务高质量开展。

　　第二，主承销商应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就该季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报送交易商协会。季度承销报价情况应包括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按起息日计算）发行人、发行品种、发行金额、承销金额、承销费金额、承销费率（年化）、承销费收取方式等信息，并就相关项目是否严格执行承销发行规范、《自律公约》和报价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主承销商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报送交易商协会。年度承销报价情况应包括季度承销报价信息，并就本机构全年执行承销发行规范、《自律公约》和报价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说明。每年第四季度承销报价情况可随年度情况一并报送。

　　第四，主承销商承销报价情况报送文件应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部门业务章，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xgf@nafmii.org.cn。交易商协会将对主承销商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第五，主承销商承销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公允水平的，交易商协会将相应采取建议主承销商出具专项说明、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督导主承销商加强执业质量管理。

　　第六，主承销商应自觉维护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良好生态，在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承揽、承做、发行等各阶段，不得出现违反公平竞争、低价恶性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主承销商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本通知规定的，交易商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措施。

　　第八，为保障工作衔接，主承销商应于2021年9月10日（含）前，参照季度情况要求报送2021年上半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报价情况。

　　第九，本通知相关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联系人：张晓珉 010-66538241 王永涛 010-66539077

　　附件：季度（年度）承销报价情况报送内容要求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年8月11日

**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4〕61号，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监会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维护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现就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投资公司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时，应该使用单独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本通知要求，以信托投资公司的名义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由“信托投资公司全称加信托产品名称”组成。同一个信托投资公司所开设的证券账户之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和信托文件的约定，申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由“信托投资公司全称加信托产品名称”组成。

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信托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除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要求提交必要的开户材料外，还应提供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及复印件。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托投资公司在证券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时，应提供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及复印件。

四、信托投资公司应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开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所开账户的开户材料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受理开立有关专用账户后，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信托当事人保密，并配合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其信托资金的检查、查询，配合监管部门对专用账户的检查、查询。

六、信托投资公司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托终止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及时将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予以变现，并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有关证券公司办理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妥善保存账户的全部会计资料。

八、信托投资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或者提供虚假开户证明材料的，由国家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和相关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四年九月十日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办通〔2004〕265号，2004年11月16日起施行）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的证券业务，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4〕61号），现就信托投资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投资公司运用信托资金从事证券投资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信托资金与固有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同时，根据《关于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3〕232号）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4〕61号），为信托资金在商业银行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或深圳分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委托人约定信托投资公司单独管理、运用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应按一个信托文件设置一个账户的原则，为该信托资金开立单独账户。委托人约定信托投资公司按某一集合信托计划管理运用信托资金的，信托投资公司应按一个计划设置一个账户的原则，为该计划开立单独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将开立专户的情况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将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情况向直接监管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原证券业务逾期未开立专户的，应当报告未开立的原因和事由。

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增强内审部门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提高证券投资业务人员的管理水平，形成证券投资的科学决策机制和长效机制。

三、信托投资公司运用固有资金或者信托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投资公司监管的通知》（银监发〔2004〕46号）等规定，必须事先制定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确立风险止损点。

四、信托投资公司运用固有资金从事证券投资时，其投资于上市流通的股票、企业债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日均市值总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含）。

五、各级银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内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对未按本通知和有关法规要求从事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责令改正，并限制其开办新的证券业务；情节严重的，暂停其证券投资业务。

六、本通知下发后，信托投资公司从事新的证券投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的规定。

信托投资公司在本通知下发前已从事的证券投资业务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应当于2004年12月31日前认真规范完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各银监局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加强对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股市债市等风险监控工作的通知**

（银监通[2004]14号，2004年3月28日起施行）

各银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2004年银监会工作会议及近期会领导对信托监管工作的指示精神，各银监局要对辖内已登记信托投资公司截至2004年3月25日投资股市、债市等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真实测量和统计风险敞口。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风险排查总体安排

本次风险排查包括谈话前问卷、审核反馈问卷材料、审慎监管谈话、现场检查四个阶段。

二、发出《监管问卷》

各银监局要自文到之日向辖内信托投资公司发出《监管问卷》及附表（见附件一、附件二），并明确回收《监管问卷》及附表的时间和报送要求。

三、审核反馈问卷材料

在收到信托投资公司报送的《监管问卷》及附表等反馈材料后，银监局应对反馈材料的报送质量进行审核、综合分析，对股市、债市的投资风险及管理状况作出初步判断，提出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结果应作为谈话的重要内容。

四、审慎监督管理谈话

各银监局要召集辖内信托投资公司高管人员就投资股市、债市等风险及管理状况进行审慎监督管理谈话，做好“窗口指导”，严格控制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股市、债市等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

谈话人应当在会谈前明确会谈目的，按《监管问卷》的内容及分析结果拟定会谈提纲，会谈应当明确专人记录，形成《审慎监督管理会谈记录》，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档案资料保存。谈话结果应作为制定现场检查方案的重要依据。

五、现场检查

各银监局要根据信托投资公司反馈材料及谈话结果，确定计划，一个不漏地实施现场检查；要根据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管理情况、风险情况、人才情况确定检查重点。

六、接到本通知后，各银监局要责成辖内信托投资公司将截至2004年3月31日未到期的投资股市、债市及敏感性行业项目（如城建与房地产等）的信托财产履职情况、经营状况、收益情况、遵纪守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况安排一次特别的信息披露，均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受益人，并抄送监管部门。各信托投资公司今后应按月或按季以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充分披露，并按月向监管部门报告其股市及债市投资风险状况。各银监局要及时掌握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防止风险的积聚和蔓延。

七、具体要求

（一）信托投资公司高管人员要认真对待此次风险排查，如实做好《监管问卷》及附表的填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自查报告，由法人一并报送所在省银监局。银监局如查出有虚假和隐瞒的，应严肃追究信托投资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银监局要特别监控辖区内信托投资公司将受托管理投资股市、债市的信托资金、委托理财资金再委托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违反亲自管理原则的情况。

（三）各银监局应当于2004年4月7日前，对辖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股市、债市及其他敏感性行业项目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敞口统计形成书面报告，上报银监会，并由非银处处长于4月11日在全国非银行监管工作会议上进行专题汇报。

各银监局要充分认识到信托监管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和严肃性，务必加强信托监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跟上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审慎监管的水平。

附件一：《监管问卷》

附件二：表一、信托投资公司固有资金投资股市债市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二、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投资股市债市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三、信托投资公司集合管理信托资金投资股市、债市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四、信托投资公司其他资金投资股市债市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五、信托公司异地信托资金投资股市债市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六、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关联方证券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七、集合信托资金投资股市、债市期满实际亏损情况统计表

表八、单独信托资金投资股市、债市期满实际亏损情况统计表

表九、集合信托资金投资房地产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表十、集合信托资金投资城市建设风险敞口情况统计表

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相关风险的通知**

（银监发〔2006〕97号，2006年12月31日起施行）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近年来，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的业务，特别是委托理财和同业拆借业务面临的风险较大。最近，有关部门发现并查处了个别商业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以及少数企业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炒股的违法行为。为了有效防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中的风险，确保商业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合规经营，严格禁止银行资金通过各种方式违规流入股市，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意识，有效防范跨市场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加强对证券公司融资的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加大资产保全力度，有效建立银行与证券市场之间的“防火墙”，严格防范跨市场、跨行业风险转移。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要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进行有效监督，严禁向证券公司和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发放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为担保的贷款。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控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对证券公司融资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建立与业务品种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评价机制。在开展业务时，要对证券公司的资质、信誉进行全面评估。特别要重点防范与委托理财、同业拆借相关的风险。

三、严格禁止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炒股

严格禁止任何企业和个人挪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贷款给企业和个人买卖股票。若发现挪用贷款买卖股票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采取及时、必要的措施立即收回贷款。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个人，除依法严肃处理外，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将违规记录载入征信管理系统。

四、加强个人消费信贷管理，防止消费贷款变相流入股市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办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切实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管理，防止消费贷款变相流入股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借款人动因、贷款用途、还款来源等情况的审核，对不能提供合理贷款用途和返款来源的客户不得发放个人消费贷款。要加强对大额个人消费贷款的资金跟踪检查，确保贷款资金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要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建立有效的后评价制度，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加以改进。

五、强化贷款“三查”制度，加强贷后资金监督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贷款的管理的监控能力，切实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尤其是加强贷后检查，对贷款投向和资金使用用途进行有效跟踪和检查，防止贷款被挪用。要加强对借款人账户的监控，防止企业通过转账混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对既有信贷资金又参与股票买卖的企业，要实施重点监测，严防信贷资金被挪用入市。

六、积极采取措施，做好风险排查和处置工作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当前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中的相关风险和问题，通过进一步自查，深入排查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对已经出现的种类风险，要加大清收力度，采取有效法律手段，依法维护银行债权和利益，最大限度减少风险和损失。对于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管部门。

七、加强监管合作，密切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银监会派出机构要与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的派出机构加强协调与配合，完善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充分共享监管资源，必要时进行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共同严肃处和打击挪用信贷资金进入股市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强化问责制，加大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

在风险处置和资产清收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风险发生负有责任的人员，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依法落实问责制。银监会派出机构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通知要求，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证券公司业务往来中的违规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等行为进行检查，加大对违规机构和责任人员的查处力度。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给辖内各银监分局，各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关联业务的监管指引**

（机构部部函[2006]431号，自2006年11月6日起施行）

各证监局：

为规范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关联业务，防范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之间风险的相互传递，根据目前部分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关联的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规范性意见：

一、请各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密切关注辖区内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及风险情况：

（一）重视对信托公司的信息搜集工作，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银监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作，及时掌握信托行业风险情况，特别关注作为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公司风险情况：

（二）加强对证券公司的业务检查，指导督促中介机构进行年报审计时，密切关注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之间的关联业务及风险情况，及时发现问题，防范信托公司风险向证券公司传递：

（三）加强对信托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证券公司所开立账户的交易、资金进出情况的监控，防范证券公司为信托公司提供三方监管、透支、保本保底理财等新增违规行为的发生。

二、请各证监局督促辖区内证券公司规范业务行为，依法合规开展与信托公司相关联的业务：

（一）做好信托公司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规范和监控工作

1 要求辖区内证券公司及时报备信托公司开立的账户情况，并在日常监管中密切关注，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

2 督促证券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开户规定，依法合规为信托公司开立账户，以防范法律风险。必要时，可将信托公司在证券公司开立账户的情况通报当地银监局。

3 督促证券公司在做好账户清理工作的同时，鼓励并协助信托公司清理不规范账户，将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信托资产账户分离，为每只信托产品单独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二）规范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联合开发信托产品的行为

1 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联合开发信托产品或担任信托产品的投资顾问，必须合法合规，并严格界定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和责任承担方式：

2 证券公司与信托公司联合开发信托产品应事先向注册地证监局报备，在证监局无异议时方可进行。

（三）督促证券公司依法合规代销信托产品

1 各证监局应对证券公司代销信托产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控制能力进行判断，结合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监管要点、指引，并监督执行：

2 对证券公司现有已代销但尚未到期的信托产品，如不符合监管要求、有潜在风险的，应要求证券公司提出规范方案，明确证券公司和信托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好风险应急预案。各证监局要督促证券公司积极执行规范方案，密切关注、及时了解风险情况。

（四）规范证券公司购买信托产品的行为

1 证券公司在购买信托产品时，应做好风险评估，严格决策程序，规范交易行为，防止出现变相抽逃出资的行为；

2按规定对证券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在计算净资本时按 80%的比例进行扣减，为体现政策导向，对证券公司购买的关联方信托产品，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全部扣减：

3 证券公司只能购买非定向信托产品

三、请各证监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督促证券公司规范开展信托关联业务。

请各证监局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应监管建议及时与我部沟通。

二OO六年十一月六日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银监发（2008）45号，2008年6月2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是指信托公司将信托计划项下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国银监会批准可以投资的其他股权的信托业务。

信托公司以信托资金投资于境外未上市企业股权的，应经中国银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应遵守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条**　信托公司从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信托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股权投资信托的人员达到5人以上，其中至少名具备2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

（四）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目标企业的投资立项；

（二）目标企业的实地尽职调查；

（三）投资决策流程及限额管理；

（四）目标企业的投资实施；

（五）目标企业的管理；

（六）目标企业股权的退出机制。

**第六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相适应的员工约束与激励机制。

**第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信托目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按照私人股权投资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三）信托期限与股权退出安排相匹配，持股期限相对稳定，并在信托文件中明确股权退出安排；

（四）以固有资金参与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的，应当遵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在信托存续期间不转让受益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该受益权为标的进行融资。

**第八条**　信托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时，应对该信托计划投资理念及策略、项目选取标准、行业价值、备选企业和风险因素分析方法等制作报告书，并经公司信托委员会通过。

**第九条**　信托公司运用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下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时，应对拟投资对象的发展前景、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管理团队、资产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开展尽职调查。

**第十条**　信托公司应按照勤勉尽职的原则形成投资决策报告，按照决策流程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亲自行使信托计划项下被投资企业的相关股东权利，不受委托人、受益人干预。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通过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推进信托计划项下被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业务体系、企业管理能力，提升企业价值。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信息。信托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中国银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第十四条**　被投资对象的股权或所发行的债券在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活跃市场上报价或交易的，信托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遵守活跃市场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依法向受益人及监管机构披露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相关信息。前款所称活跃市场，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一应用指南》中的概念和应用范围。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时，可以通过股权上市、协议转让、被投资企业回购、股权分配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通过股权上市方式退出的，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不通过公开市场实施股权退出时，股权价格应当公允，为受益人谋取最大利益。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所占份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财产的20%；用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固有资金不得超过信托公司净资产的20%。

信托公司以固有资金参与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应当在信托文件中明确其所出资金数额和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设立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分析报告、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财产运用范围和方案、信托计划面临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说明、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推介方案及主要推介内容、股权投资信托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应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股权投资，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只能投资于债券、货币型基金和央行票据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管理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可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信托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方式和比例，须在信托文件中事先约定，但业绩报酬仅在信托计划终止且实现盈利时提取。

**第二十一条**　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计划设立后，信托公司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独立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

信托文件事先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顾问不得代为实施投资决策。信托公司应对投资顾问的管理团队基本情况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在信托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前条所称投资顾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持有不低于该信托计划10%的信托单位；

（二）实收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投资立项、尽职调查及决策流程；

（五）投资顾问团队主要成员股权投资业务从业经验不少于3年，业绩记录良好；

（六）无不良从业记录；

（七）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未上市企业，应当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

（二）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符合产业和环保政策；

（三）拥有核心技术或者创新型经营模式，具有高成长性；

（四）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没有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处理；

（五）管理团队其有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六）与信托公司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但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进行事前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监会依法对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实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并可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私人股权投资信托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专用证券账户有关事项风险提示的通知**

各银监局信托公司监管处室，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近期，出于对个别信托公司不审慎行为可能对新股发行制度改革造成损害的担心，证监会和中证登暂停了信托产品开立证券投资股东账户。根据中证登提供的数据，截至2009年7月17日，信托产品累计开立证券账户13056户，其中已注销2766户，剩余10290户。剩余账户中有余额的账户1472户，无余额账户8818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85.6％。无余额账户中近一年无交易账户5884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57.2％，近三年无交易账户3346户，占剩余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32.5％。

目前，我部正与证监会有关部门就重启信托产品开户问题积极磋商。针对现有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状况，为控制风险，促进信托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公司应对现有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进行筛查，对已经清算结束的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销户，存在应销未销账户的信托公司不得再申请新开信托产品证券投资账户。

二、信托公司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一个信托产品拆分后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

（二）利用其他信托产品开立的证券投资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三）将已清算但未销户的信托产品证券账户重新启用。

请各银监局加强对所辖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合规性监管，督促信托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信托行业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对个别不顾大局、扰乱信托行业正常经营秩序或涉嫌违规的信托公司，应依法予以处罚。

二OO九年八月十八日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银监发〔2009〕11号，2009年1月23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经营行为，保障证券投资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将集合信托计划或者单独管理的信托产品项下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交易场所公开交易的证券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公司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有效执行。

（二）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直接从事证券投资信托的人员5人以上，其中至少3名具备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的经历。

（三）建立前、中、后台分开的业务操作流程。

（四）具有满足证券投资信托业务需要的IT系统。

（五）固有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监管要求。

（六）最近一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发展战略、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授权管理、营销推介管理和委托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证券交易经纪商选择、合规审查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IT系统和信息安全、估值与核算、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

**第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选择符合以下要求的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作为证券投资信托财产的保管人：

（一）具有独立的资产托管业务部门，配备熟悉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专业人员。

（二）有保管信托财产的条件。

（三）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和估值系统。

（四）有满足保管业务需要的场所、配备独立的监控系统。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证券投资信托财产保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安全保管信托财产。

（二）监督和核查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三）复核信托公司核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和信托财产清算报告。

（四）监督和核实信托公司报酬和费用的计提和支付。

（五）核实信托利益分配方案。

（六）对信托资金管理定期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出具意见。

（七）定期向信托公司出具保管报告，由信托公司提供给委托人。

（八）法律法规规定及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对证券投资信托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合性调查，了解委托人的需求和风险偏好，向其推介适宜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并保存相关记录。

前款所称委托人，应当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信托公司拟推出的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应当具备明确的风险收益特征，并进行详尽、易懂的描述，便于委托人甄别风险，同时声明“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第九条** 信托公司在推介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时，应当制作详细的推介计划书，制定统一的推介流程，并对推介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信托公司应当要求推介人员充分揭示证券投资产品风险，保留推介人员的相关推介记录。

**第十条** 信托文件应当明确约定信托资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内容，明确约定是否设置止损线和设置原则。

信托文件约定设置止损线的，应明确止损的具体条件、操作方式等事项。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在证券投资信托成立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可行性分析、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资金运用方向和投资策略、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说明、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主要内容及格式、推介方案及主要推介内容、证券投资信托团队简介及人员简历等内容。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与公司固有财产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实施人员、操作和信息的独立运作，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对信托经理的投资权限进行书面授权，并监督信托经理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相应的投资权限运作证券投资信托财产。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业务的特点，确定适当的预警线，并逐日盯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文件约定设置止损线的信托产品，应根据盯市结果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办理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办理集合管理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一）至少每周一次在公司网站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二）至少每30 日一次向委托人、受益人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

（三）随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上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

**第十七条** 证券投资信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

（一）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二）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三）更换第三方顾问、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四）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五）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六）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七）信托公司、第三方顾问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八）信托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九）关联交易事项。

（十）收益分配事项。

（十一）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十二）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管理证券投资信托，可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外，信托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信托公司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的方式和比例，须在信托文件中事先约定，但业绩报酬仅在信托计划终止且实现盈利时提取。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处理证券投资信托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扩大费用列支范围。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相适应的员工约束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信托设立后，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并亲自履行向证券交易经纪机构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顾问不得代为实施投资决策。聘请第三方顾问的费用由信托公司从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聘请的第三方顾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且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有合格的证券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从业经验不少于3 年，且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无不良从业记录，并有可追溯的证券投资管理业绩证明。

（四）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有规范的后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六）与信托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七）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就第三方顾问的管理团队基本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并在信托文件中载明有关内容。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第三方顾问选聘规程，并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二）为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

（三）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证券投资信托。

（四）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五）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证券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通〔2010〕2号，2010年2月10日起施行）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规范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鼓励信托公司依法进行业务创新和培养自主管理能力，确保结构化信托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结构化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根据投资者不同的风险偏好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分层配置，按照分层配置中的优先与劣后安排进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风险承担能力和意愿的投资者通过投资不同层级的受益权来获取不同的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的集合资金信托业务。

本通知中，享有优先受益权的信托产品投资者称为优先受益人，享有劣后受益权的信托产品投资者称为劣后受益人。

二、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应当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风险与收益相匹配原则。

（三）充分信息披露原则。

（四）公平公正，注重保护优先受益人合法利益原则。

三、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应当培养并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团队及保障系统，完善规章制度，加强IT系统建设，不断提高结构化信托产品的设计水平、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打造结构化信托产品品牌。

四、结构化信托产品的投资者应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

信托公司在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前应对信托投资者进行风险适应性评估，了解其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并对本金损失风险等各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揭示。

信托公司应对劣后受益人就强制平仓、本金发生重大损失等风险进行特别揭示。

五、结构化信托业务中的劣后受益人，应当是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参与单个结构化信托业务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六、结构化信托业务的产品设计：

（一）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的优先受益人与劣后受益人投资资金配置比例大小应与信托产品基础资产的风险高低相匹配，但劣后受益权比重不宜过低。

（二）信托公司进行结构化信托业务产品设计时，应对每一只信托产品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对受益权的结构化分层、风险控制措施、劣后受益人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论、信托计划推介方案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信托公司应当合理安排结构化信托业务各参与主体在投资管理中的地位与职责，明确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投资顾问（若有）等参与主体的权限、责任和风险。

（四）结构化信托业务运作过程中，信托公司可以允许劣后受益人在信托文件约定的情形出现时追加资金。

七、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其他信托当事人的利益。

（二）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三）信托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信托业务的结构化设计谋取不当利益。

（四）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五）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资金投资劣后受益权。

（六）银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结构化信托业务劣后受益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为他人代持劣后受益权。

（二）通过内幕信息交易、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牟取利益。

（三）将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在风险或收益确定后向第三方转让。

九、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明确证券投资的品种范围和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证券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差异设置不同的投资比例限制，但单个信托产品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最高不得超过该信托产品资产净值的20％。

（二）科学合理地设置止损线。止损线的设置应当参考受益权分层结构的资金配比，经过严格的压力测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优先受益权受到损失的风险。

（三）配备足够的证券交易操作人员并逐日盯市。当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净值跌至止损线或以下时，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平仓处理。

十、信托公司应就结构化信托产品的开发与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沟通机制，并按季报送上季度开展的结构化信托产品情况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每个结构化信托产品的规模、分层设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比例限制以及每个劣后受益人的名称及认购金额等。

十一、各银监局应切实加强对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监管。对未按有关法规和本通知要求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应责令其改正，并限制或暂停其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情节严重的，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中国信托业协会可根据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

本通知自2010年2月10日起实施。

请各银监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监分局及信托公司。

二○一○年二月五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zQwNjY%3D&language=中文)**（2011修订）**

（2004年2月4日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3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zQwNjY%3D&language=中文)》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5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1次主席会议《关于修改〈[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yNzQwNjY%3D&language=中文)〉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并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1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有效控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I4MjM%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IwMjY%3D&language=中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依法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衍生产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衍生产品还包括具有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混合金融工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按照交易目的分为两类：

（一）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即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发起，为规避自有资产、负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而进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此类交易需符合套期会计规定，并划入银行账户管理。

（二）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即除套期保值类以外的衍生产品交易。包括由客户发起，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的代客交易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对冲前述交易相关风险而进行的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承担做市义务持续提供市场买、卖双边价格，并按其报价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的做市交易；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发起，运用自有资金，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以获利为目的进行的自营交易。此类交易划入交易账户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客户是指除金融机构以外的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若具有衍生产品性质，其产品设计、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客户准入以及销售环节适用中国银监会关于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对个人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评估和销售环节适用个人理财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接受中国银监会的监督与检查。

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从事与其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业务活动。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与外汇、商品、能源和股权有关的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应当具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并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章 市场准入管理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格分为以下两类：

（一）基础类资格：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二）普通类资格：除基础类资格可以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之外，还可以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监管部门可以对其具体的业务模式、产品种类等实施差别化资格管理。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基础类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具有接受相关衍生产品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从事衍生产品或相关交易2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2名，相关风险管理人员至少1名，风险模型研究人员或风险分析人员至少1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以上人员均需专岗专人，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三）有适当的交易场所和设备；

（四）具有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

（五）满足中国银监会审慎监管指标要求；

（六）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普通类资格，除具备上述基础类资格条件以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善的衍生产品交易前、中、后台自动联接的业务处理系统和实时风险管理系统；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5年以上直接参与衍生产品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四）完善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当地监管机构提交由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中国银监会审批。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总行统一向当地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外国银行拟在中国境内两家以上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应当由其在华管理行统一向当地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中国银监会审批。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获得其总行（地区总部）的正式授权，其母国应当具备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监管的法律框架，其母国监管当局应当具备相应的监管能力。

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如果不具备第九条或第十条所列条件，其总行（地区总部）应当具备上述条件。同时该分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等方面的正式授权对交易品种和限额作出明确规定；

（二）除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该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统一通过对其授权的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其他由属地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先向当地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同意后，报中国银监会审批；其他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向中国银监会提交申请材料，报中国银监会审批。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当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以下文件和资料（一式三份）：

（一）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或展业计划；

（二）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三）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

（四）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五）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敞口量化规则或风险限额授权管理制度；

（六）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外国银行分行申请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若不具备第九条或第十条所列条件，该分行除报送其总行（地区总部）的上述文件和资料外，同时还应当向所在地银监局报送以下文件：

（一）其总行（地区总部）对该分行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

（二）除其总行另有明确规定外，其总行（地区总部）出具的确保该分行全部衍生产品交易通过总行（地区总部）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其总行（地区总部）负责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的衍生产品交易会计制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会计标准。我国未规定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外国银行分行可以遵从其母国/总行会计标准。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本办法规定提交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独立做出。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指导原则、业务操作规程（业务操作规程应当体现交易前台、中台与后台分离的原则）和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计划；

（二）新业务、新产品审批制度及流程；

（三）交易品种及其风险控制制度；

（四）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

（五）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六）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研究与开发的管理制度及后评价制度；

（七）交易员守则；

（八）交易主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对各级主管人员与交易员的问责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

（九）对前、中、后台主管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

（十）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中国银监会自收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提交的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授权其分支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须对其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有关交易品种和限额等方面的正式书面授权文件；境内分支机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须统一通过其总行（部）系统进行实时平盘，并由总行（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

上述分支机构应当在收到其总行（部）授权或授权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持其总行（部）的授权文件向当地银监局报告。

外国银行分行所获授权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主动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衍生产品的风险特征，确定是否适合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及适合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品种和规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开展新的业务品种、开拓新市场等创新前，应当书面咨询监管部门意见。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逐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交易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谨慎涉足自身不具备定价能力的衍生产品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自主持有或向客户销售可能出现无限损失的裸卖空衍生产品，以及以衍生产品为基础资产或挂钩指标的再衍生产品。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第四条所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分类，建立与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并配备履行上述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处理职责所需要的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会或其授权专业委员会应当定期对现行的衍生产品业务情况、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机构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相一致。新产品推出频繁或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相应增加评估频度。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审核评估和批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营及其风险管理的原则、程序、组织、权限的综合管理框架；并能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和完善的检查报告系统，随时获取有关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状况的信息，进行相应的监督与指导。在此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每年一次对其自身衍生产品业务情况进行评估，并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一式两份于每年一月底之前报送监管机构。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本机构的整体实力、自有资本、盈利能力、业务经营方针、衍生产品交易目的及对市场走向的预测，选择与本机构业务相适应的测算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敞口的指标和方法。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授权和止损制度，制定并定期审查更新各类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敞口限额、止损限额、应急计划和压力测试的制度和指标，制定限额监控和超限额处理程序。

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必须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和敞口风险管理制度，任何重大交易或新的衍生产品业务都应当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专业委员会或高级管理层审批。在因市场变化或决策失误出现账面浮亏时，应当严格执行止损制度。

对在交易活动中有越权或违规行为的交易员及其主管，要实行严格问责和惩处。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授权与管理。对于衍生产品经营能力较弱、风险防范及管理水平较低的分支机构，应当适当上收其衍生产品的交易权限。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中明确重大交易风险的类别特征，并规定取消交易权限的程序。对于发生重大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的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取消其衍生产品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风险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工作人员必须与从事衍生产品交易或营销的人员分开，不得相互兼任；风险计量、监测或控制人员可以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风险状况。根据本办法第四条所列的分类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从事套期保值类与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的交易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确保其所从事的上述不同类别衍生产品交易的相关信息相互隔离。

第二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明确的交易员、分析员、销售人员等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标准，根据衍生产品交易及风险管理的复杂性对业务销售人员及其他有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技能和资格。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合理的成本和资产分析测算制度和科学规范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得将衍生产品交易和风险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当期绩效简单挂钩，避免其过度追求利益，增加交易风险。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衍生产品交易主管和交易员实行定期轮岗和强制带薪休假。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审部门要定期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衍生产品交易制度和业务的内审应当具有以下要素：

（一）确保配备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关经验和技能的内审人员；

（二）建立内审部门向董事会的独立报告路线。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控制法律风险的机制和制度，严格审查交易对手的法律地位和交易资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交易对手签订衍生产品交易合约时应当参照国际及国内市场惯例，充分考虑发生违约事件后采取法律手段追索保全的可操作性等因素，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易合约起草、谈判和签订等过程中的法律风险。

第三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完善针对衍生产品交易合同等法律文本的评估及管理制度，至少每年根据交易对手的情况，对涉及到的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文本的效力、效果进行评估，加深理解和掌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评估交易对手适当性的相关政策：包括评估交易对手是否充分了解合约的条款以及履行合约的责任，识别拟进行的衍生交易是否符合交易对手本身从事衍生交易的目的。在履行本条要求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地依赖交易对手提供的正式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选择适当的方法和模型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风险缓释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交易对手明示相关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运用适当的风险评估方法或模型对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按市价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衍生产品的市值评估可以合理利用第三方独立估值报价），调整交易规模、类别及风险敞口水平。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应当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门根据本机构的真实需求背景决定发起交易和进行交易决策。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应当计提此类衍生产品交易敞口的市场风险资本，市场风险资本计算方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MDg2NTU%3D&language=中文)》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内部模型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非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其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不得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3%。监管部门可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情况在该资本比例上限要求内实施动态差异化管理。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的计算方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wMDg2NTU%3D&language=中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衍生产品交易的规模与类别，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监控与预警系统，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确保在市场交易异常情况下，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控制操作风险的机制和制度，明确衍生产品交易操作和监控中的各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的生成和录入、交易确认、轧差交割、交易复核、市值重估、异常报告、会计处理等。衍生产品交易过程中的文件和录音记录应当统一纳入档案系统管理，由职能部门定期检查。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对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清算，确保履行交割责任，规范处理违约及终止事件，及时识别并控制操作风险。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完善衍生产品交易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按产品、交易对手等进行分类的管理信息完整、有效。

第四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报送与衍生产品交易有关的会计、统计报表及其他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外披露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损失状况、利润变化及异常情况。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出现重大业务风险或重大业务损失时，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损失继续扩大，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主动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运行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及时主动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具体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中国银监会可以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资料和报表、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是否与其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种类相适应。

第四章 产品营销与后续服务

第四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客户适合度评估制度，在综合考虑衍生产品分类和客户分类的基础上，对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充分的适合度评估：

（一）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及复杂程度，对衍生产品进行相应分类，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其合理性，进行动态管理；

（二）根据客户的业务性质、衍生产品交易经验等评估其成熟度，对客户进行相应分类，并至少每年复核一次其合理性，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客户适合度评估结果，与有真实需求背景的客户进行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衍生产品交易，并获取由客户提供的声明、确认函等能够证明其真实需求背景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衍生产品交易直接相关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负债的真实性；

（二）客户进行衍生产品交易的目的或目标；

（三）是否存在与本条第一项确认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负债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衍生产品交易敞口。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交易的衍生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应当与作为真实需求背景的基础资产或基础负债的主要风险特征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在营销与交易时应当首先选择基础的、简单的、自身具备定价估值能力的衍生产品。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完善衍生产品销售人员的内部培训、资格认定及授权管理制度，加强对销售人员的持续专业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及时跟进针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培训和资格认定，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通过资格认定并获得有效授权的销售人员方可向客户介绍、营销衍生产品。在向客户介绍衍生产品时，销售人员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客户明示其已通过内部资格认定并获得有效授权。

第四十八条 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以清晰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向客户提供衍生产品介绍和风险揭示的书面资料，相关披露以单独章节、明白清晰的方式呈现，不得以页边、页底或脚注以及小字体等方式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产品结构及基本交易条款的完整介绍和该产品的完整法律文本；

（二）与产品挂钩的指数、收益率或其他参数的说明；

（三）与交易相关的主要风险披露；

（四）产品现金流分析、压力测试、在一定假设和置信度之下最差可能情况的模拟情景分析与最大现金流亏损以及该假设和置信度的合理性分析；

（五）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在衍生产品销售过程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客观公允地陈述所售衍生产品的收益与风险，不得误导客户对市场的看法，不得夸大产品的优点或缩小产品的风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收益。

第五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尊重客户的独立自主决策，不得将交易衍生产品作为与客户开展其他业务的附加条件。

第五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的信用评级制度，并结合客户的信用评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净资产水平、现金流量等因素，确定相关的信用风险缓释措施，限制与一定信用评级以下客户的衍生产品交易。

第五十二条 与客户达成衍生产品交易之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获取由客户提供的声明、确认函等形式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客户进行该笔衍生产品交易的合规性；

（二）衍生产品交易合同、交易指令等协议文本的签署人员是否获得有效的授权；

（三）客户是否已经完全理解该笔衍生产品交易的条款、相关风险，以及该笔交易是否符合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确认的交易目的或目标；

（四）客户对于该笔衍生产品交易在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述最差可能情况下是否具备足够的承受能力；

（五）需要由客户声明或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客户提供已交易的衍生产品的市场信息，定期将与客户交易的衍生产品的市值重估结果以评估报告、风险提示函等形式，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可记录的方式向客户书面提供，并确保相关材料及时送达客户。当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应当适当提高市值重估频率，并及时向客户书面提供市值重估结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上述市值重估的频率和质量进行评估。

第五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于自身不具备定价估值能力的衍生产品交易，应当向报价方获取关键的估值参数及相关信息，并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可记录的方式向客户书面提供此类信息，以提高衍生产品市值重估的透明度。

第五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针对与客户交易的衍生产品业务种类确定科学合理的利润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与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相关部门和人员诚实守信、合规操作，不得过度追求盈利，不得将与客户交易衍生产品的相关收益与员工薪酬及其所在部门的利润目标及考核激励机制简单挂钩。

第五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完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定期后评价制度，包括对合规销售、风险控制、考核激励机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定期后评价。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访问、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录音等可记录的方式建立完善对客户的定期回访制度，针对合规销售与风险揭示等内容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五章 罚 则

第五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I4MjM%3D&language=中文)》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对未能有效执行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暂停或终止其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并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或者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资料以及披露衍生产品交易情况的，根据其性质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I4MjM%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IwMjY%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xODM2OTc%3D&language=中文)》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人员（包括主管、风险管理人员、分析师、交易人员等）、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违规操作，造成本机构或者客户重大经济损失的，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记过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此前公布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对于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70号）**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为有效防范风险，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银监会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于2011年1月修订发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办法》过程中的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办法》有关规定过程中，总行（部）应负责对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分支机构的情况统一进行汇总，确保汇总后的衍生产品业务开展情况满足《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尚未获得但计划申请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和风险管理能力申请相应类别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各申请机构应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达到相应资格类别所要求的条件，并按规定向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材料。

三、已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资格将自动转为《办法》中规定的普通类资格，无需重新申请，但需在过渡期内（过渡期为《办法》 实施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完成以下工作，并于2011年7月20日之前将完成情况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业务情况表》（见附件）一式两份书面报告银监会：

（一）按照《办法》中普通类资格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系统、制度、人员等方面的设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备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配备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内控合规检查的专业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设立新业务、新产品内部审批制度及流程；设立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完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管理框架，使其满足中国银监会审慎监管要求。

（二）按照《办法》规定将现有衍生产品交易分为两类。一类是套期保值类交易。此类交易需符合套期会计规定和要求，并划入银行账户管理。另一类是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包括除套期保值交易之外的所有交易。此类交易划入交易账户管理。应对上述两类业务在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方面实施有效隔离。

（三）对于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应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内部模型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计算交易敞口市场风险资本。所有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均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

（四）应确保将衍生产品交易规模控制在风险暴露指导性上限之内，确保非套期保值类交易在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不超过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资本的3%，或监管机构确定的其他标准。衍生产品交易规模已超过此上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过渡期内完成规模调整。

（五）已经从事无限风险的产品以及再衍生产品等高杠杆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立即停止此类新增业务，并在过渡期内将存续交易平盘或终止合约。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在开展新的业务品种、开拓新市场等创新前，应当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并书面咨询监管部门意见。从事本机构此前未开展过的含有新标的类别、新合约种类或任何标的与合约的新组合的产品均属于新的业务品种，涉及本机构以前未开展过业务的地区或领域的市场均属于新市场。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外国银行分行的管理行及单一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银监发〔2011〕70号，2011年6月27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行为，有效防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托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取得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

**第三条**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和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信托公司单一信托业务可以套期保值、套利和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

**第四条**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最近年度监管评级达到3C级（含）以上；

申请以投机为目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最近年度监管评级应当达到2C级（含）以上，且已开展套期保值或套利业务1年以上。

（二）具有完善有效的股指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具有接受相关期货交易技能专门培训半年以上、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1年以上的交易人员至少2名，相关风险分析和管理人员至少1名，熟悉套期会计操作程序和制度规范的人员至少1名，以上人员相互不得兼任，且无不良记录；

期货交易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2年以上直接参与期货交易活动或风险管理的资历，且无不良记录。

（四）具有符合本指引第六条要求的IT系统。

（五）具有从事交易所需要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

（六）具有严格的业务分离制度，确保套期保值类业务与非套期保值类业务的市场信息、风险管理、损益核算有效隔离。

（七）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信托公司申请股指期货业务资格，由属地银监局初审，报送银监会审批。

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直接报送银监会审批。

**第六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IT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可靠、稳定、高效的股指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及股指期货估值系统，能够满足股指期货交易及估值的需要；

（二）具备风险控制系统和风险控制模块，能够实现对股指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

（三）将股指期货交易系统纳入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四）信托公司与其合作的期货公司IT系统至少铺设一条专线连接，并建立备份通道。

**第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信托公司以套期保值、套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制定详细的套期保值、套利方案。套期保值方案中应当明确套期保值工具、对象、规模、期限以及有效性等内容；套利方案中应当明确套利工具、对象、规模、套利方法、风险控制方法等内容。

**第九条**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对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充分研究、及时评估、实时监控并督促信托业务管理部门及时调整风险敞口，确保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行性、有效性。

**第十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信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信托合同前，应当了解客户的资产情况，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态、客户对产品的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向客户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并将风险揭示书交客户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应当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托管机构应当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信托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结算模式，明确交易执行、资金划拨、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保证金存管等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建立资金安全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在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信托公司应当在信托资产管理报告中充分披露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如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信托资产总体风险的影响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规则：

（一）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集合信托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证券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10%。

（二）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须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三）信托公司集合信托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时，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权益类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价值，应当符合信托文件关于权益类证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四）银信合作业务视同为集合信托计划管理。

（五）结构化集合信托计划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单一信托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80%，并符合交易所相关规则。

**第十六条**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信托规模变动等信托公司之外的原因致使股指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信托公司应当向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调整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应当再次向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股指期货信托业务终止的，应当在清算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股指期货交易编码，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属地银监局报告。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选择的合作保管银行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资产托管业务部门，配备熟悉股指期货业务的专业人员；

（二）有保管信托财产的条件；

（三）有安全高效的针对股指期货业务的清算、交割和估值系统；

（四）有满足保管业务需要的场所、配备独立的监控系统；

（五）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选择的合作期货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中金所的会员分级制度，具备全面结算会员或者交易结算会员资格；

（二）最近年度监管评级达到B级（含）以上；

（三）具备二类或二类以上的技术资格；

（四）有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风险准备金余额。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信托业务时，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信托文件事先另有约定的，信托公司可以聘请第三方为信托业务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二十一条**　前条所称投资顾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实收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有合格的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和研究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通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无不良从业记录，并有可追溯的证券或期货投资管理业绩证明；

（四）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后台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五）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所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六）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就第三方投资顾问管理团队的基本情况、从业记录和过往业绩等开展尽职调查。信托公司应当制定第三方顾问选聘规程，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聘请第三方开展股指期货交易时，要做好交易实时监控和与第三方的即时风险通报。信托公司应该建立与第三方的多渠道联系方式，保证能够即时传达风险指令，并具有盘中按照净值管理要求进行自主调仓的管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信托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二）为股指期货信托产品设定预期收益率；

（三）利用所管理的信托财产为信托公司，或者为委托人、受益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四）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股指期货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银监会、中金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实施前，信托公司已开展的信托业务未明确约定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不得投资股指期货。变更合同投资股指期货的，应按照约定的方式取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同时对相关后续事项做出合理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信托产品开户与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证登，2012年8月31日起施行）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了给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公平参与证券市场的机会，丰富投资渠道，现将信托产品开户与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信托产品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问题

（一）信托公司为信托产品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由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信托公司申请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须提交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三）信托产品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为“信托公司全称-信托产品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

（四）信托公司为信托产品申请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需登记信托产品存续期。信托产品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五）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信托产品终止等情形时，信托公司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信托公司未按要求注销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二、关于信托产品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

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问题

（一）信托产品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由证券公司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信托产品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由资产托管人到本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一个信托产品每委托一家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资产管理，可以在沪、深市场各开立一个专用账户。

（三）信托产品申请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时，需提交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

（四）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持有人名称”为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信托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开立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账户注册申请表中的“持有人名称”为“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托管人名称-委托人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为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委托人名称应含有信托产品名称信息。

（五）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时，需申报登记信托产品存续期。信托产品延期的，应提交延期公告或其他延期证明文件（需加盖信托公司公章），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六）当发生证券账户开立后六个月内没有进行交易、计划终止等情形时，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应于上述情形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证券公司、资产托管人未按要求注销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的，本公司有权注销或限制该账户的使用。

（七）信托产品开立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不得转换为普通证券账户。

三、关于信托产品证券交易结算问题

（一）信托产品通过信托专用证券账户直接参与证券投资的，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本公司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信托产品证券交易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二）信托产品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证券投资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办理相关结算事宜。

四、信托产品证券账户名称应恰当反映产品属性。信托公司应加强自律，不得为专门申购新股、炒作风险警示股票（ST股）的产品申请开立证券账户。

本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信托产品证券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进行统计监测。

五、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本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办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4NTA%3D&language=中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4NTU%3D&language=中文)》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合格投资者委托2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1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1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业务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实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合格投资者取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委托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业务登记：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1）。

（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业务登记后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给主报告人。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

合格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资金的，须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须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应予以有效区分。

**第八条**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外币资金，外币利息收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从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向境外汇出本金及收益，以及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或）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条**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所开立的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及基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第十一条**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二条**合格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汇入币种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及时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币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合格投资者应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

**第十四条**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合格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的承诺函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及关户手续。

**第十五条**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汇出与汇入的资金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第五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合格投资者在境内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风险对冲产品和符合规定的金融衍生品，衍生品敞口与作为交易基础的境内证券投资项下投资风险敞口应具有合理的相关度。

**第十七条**合格投资者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应控制在不超过其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不含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内人民币存款类资产，下同），确保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八条**合格投资者可通过具备代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业务（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资格的托管人或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应当遵守实需交易原则。

**第十九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对合格投资者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类型及结算等，按照现行外汇衍生品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应遵循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规定，并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义务。

**第六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合格投资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取得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其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托管人等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委托其主报告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主报告人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委托新的主报告人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合格投资者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的，合格投资者应通过主报告人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且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变现资产并关闭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义务。合格投资者应配合托管人履行以上义务，并向托管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三条**托管人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EyMDAyNDY%3D&language=中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号）等相关规定，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的监督和统计数据。

**第二十四条**托管人应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文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9 版）》（汇发〔2019〕25号文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k4OTU%3D&language=中文)》（汇发〔2018〕24号文印发）、《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汇发〔2019〕1号文印发）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报送其他相关数据。

**第二十五条**合格投资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4NTU%3D&language=中文)》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办理业务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托管人提供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相关信息和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

（三）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过程中违反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过程中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合格投资者的托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涉及人民币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xODE4NTA%3D&language=中文)》等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涉及外汇业务的，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4NTU%3D&language=中文)》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的。

（二）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开立或关闭相关账户，或未按规定的账户收支范围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划转和汇兑手续的。

（三）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

（四）未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材料或情况报告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六）有其他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外汇衍生品业务经办机构未按规定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DAwNzI4NTU%3D&language=中文)》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根据本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规定自2020年6月6日起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ExODYwMzc%3D&language=中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数据报送方式的通知》（汇发〔2015〕45号）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1.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略）

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账户管理操作指引（略）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是指境内机构或居民个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信托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文件约定的方式在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营活动。投资收益与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相关风险的管理。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准入管理和业务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负责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的外汇管理。

第二章　业务资格审批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按照行政许可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对信托公司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进行资格审批。

第六条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经批准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且具有良好开展外汇业务经历。连续2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

（二）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提足各项损失准备金后的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其注册资本金；最近2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四）配备能够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且具有境外投资管理能力和经验的专业人才（2年以上从事外币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设有独立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部门，对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集中受理、统一运作、分账管理。

（五）具备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风险分析技术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满足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需要的营业场所、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相关设施；在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了有效的隔离机制。

（六）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信托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由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内容至少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拟申请外汇额度、投资计划。

（二）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可行性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公司资质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目标客户群定位、业务可行性分析及资源配置情况。

（三）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外汇投资或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人员和部门的情况介绍，包括从事境外投资专业人员简历。

（五）托管人有关材料和协议草案。托管协议草案应明确拟聘请托管人。由于管理程序、商务谈判等原因无法确定托管人时，可以暂不填写托管人的情况，但需在协议草案中明确说明信托公司与托管人的主要权利和业务，并在明确托管人后，将托管人基本情况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六）满足本办法第六条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经营外汇业务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经审计的最近2年的财务报告和报表。

（七）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八条 信托公司取得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后，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适用报告制，报告程序和要求参照相关规定。

第九条 信托公司报告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信托文件草案。

（三）托管协议。

（四）风险申明书。

（五）信托财产运用方案。

（六）风险控制技术说明。

（七）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报告格式。

（八）推介方案。

（九）业务部门及人员简介。

（十）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中国银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可以针对机构投资者和具有一定风险识别、判断和承担能力的自然人设立受托境外理财信托。

第十一条 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业务包括为单一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和对2个以上（含2个）委托人设立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各当事人在信托文件中约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实施投资管理和受托管理。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资金的，应核实委托人确实具备相应的投资资格，且其投资活动符合中国及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严禁信托公司向境内机构出租、出借或变相出租、出借其境外可利用的投资账户。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设立受托境外理财单一或集合信托，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按信托成立日前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相应汇率中间牌价计算的等额外汇。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风险状况，设置适当的期限和销售起点金额，并对目标客户群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

第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银行存款。

（二）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

（三）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

（四）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五）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其资金的运用限于下列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一）第十五条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二）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单一信托产品风险，涉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

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

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或者工具。

（三）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第四章　投资付汇额度管理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向国家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由中国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国家外汇局直接递交申请材料。由属地银监局负责监管的信托公司，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中心支局、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递交申请材料，外汇局初审同意后，逐级上报国家外汇局批准。

信托公司在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范围内，可向投资者推介人民币或外币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公司累计净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国家外汇局批准的投资付汇额度。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持下列文件向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投资付汇额度：

（一）申请书。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拟申请投资付汇额度、单一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产品或集合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情况等。

（二）中国银监会的业务资格批准文件。

（三）托管协议草案。

（四）拟与委托人签订的信托文件草稿。草稿中应包括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收益、风险承担等相关内容。

（五）国家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批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抄送中国银监会和属地银监局。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对冲和管理受托境外理财产生的汇率风险。

第五章　账户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采用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的托管模式。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当委托经中国银监会认可获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托管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境内托管人，托管其用于境外投资的全部资产。

第二十二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按照风险管理要求以及国际惯例选择有托管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

境外托管代理人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由其境内托管人负责审核：

（一）具有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部门认定的托管资格，或者与境内托管人具有合作关系，且最近3年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无受重大处罚记录。

（二）实收资本不低于25亿美元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

（三）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3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A级或者相当于A级以上。

（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及灾难应变机制。

（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金融监管制度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已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条件。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应在境内托管人处设置托管账户。境内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代理人必须为不同的信托项目分别设置托管账户。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实行境内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托管代理人与境外投资管理人的职责分离。

信托公司应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平抉择，境内托管人的关联方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和境外投资管理人的，应事先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境内托管人应当在境外托管代理人处为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信托开设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用于与境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和证券托管业务。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在收到国家外汇局有关投资付汇额度的批准文件后，应当持批准文件与境内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并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境内托管账户可同时包含人民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信托公司应当自境内托管账户开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正式托管协议。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收入范围是：信托公司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从境内人民币托管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境外汇回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境内外汇托管账户的支出范围是：汇往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的资金、汇回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资金，依据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结汇的资金，货币兑换费、托管费、资产管理费等各类手续费，以及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接受委托人外汇资金境外理财的，信托公司还应在其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为每个信托项目开立一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信托产品或计划的受托资金以及信托产品或计划分红、终止等划回的外汇资金。信托公司应在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备。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委托人划入的外汇信托资金、从境内托管账户划回的资金，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外汇资金信托账户的支出范围为：按照外汇信托产品或计划中的指定用途向境内托管账户划出外汇信托资金，信托产品或计划终止外汇信托资金和收益的分配、税收代扣、信托合同规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经外汇局批准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发行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应在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成立后，将信托资金按原币种划至境内托管账户。

信托公司划入境内托管账户的人民币资金购汇，应按照对客户结售汇业务的模式办理，并由境内托管人根据资金支付指令通过境内托管账户完成相应的人民币划付和外汇接收操作。信托公司应在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中，明确人民币资金购汇所使用人民币汇价的确定原则。

第三十二条 境内居民个人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不得直接使用外币现钞，只能使用本人外汇储蓄账户和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不得使用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内资金。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不得直接提取现钞或结汇。

境内机构不得以债务性外汇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以自有外汇资金购买的，本金和收益应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专用信托外汇账户汇回境内机构的原外汇账户。

第三十三条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公司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支付给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境内个人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给受益人，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受益人外汇储蓄账户。境内机构以自有人民币资金购买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汇回后，可由信托公司结汇后支付，也可由境内托管账户经信托专用外汇账户划至境内机构的境内外汇账户。有关结汇事项参照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购汇原则办理。

委托资金为外汇的，信托公司将汇入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本金和收益划回受益人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人指定的账户。

第三十四条 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外，托管人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信托公司开设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

（二）监督信托公司的投资运作，发现其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报告。

（三）保存信托公司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和资金往来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15年。

（四）按照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五）协助国家外汇局检查信托公司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

（六）监管部门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托管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有关报告：

（一）自开设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账户、境外外汇资金运用结算账户和证券托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二）自信托公司汇出本金或者汇回本金、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资金的汇出、汇入情况。

（三）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局报告有关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四）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国家外汇局报送信托公司上一年度外汇资金的境外运用情况报表。

（五）发现信托公司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局和所在地银监局报告。

（六）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信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按月汇总辖内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情况，并报送国家外汇局。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所在地外汇局应按月汇总辖内信托公司境内托管账户、受托境外理财信托专用外汇账户的开立和撤销情况，并报送国家外汇局。

第六章 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并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之中。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应覆盖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各类风险，并就相关风险制定有效的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至少应包括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制度、研究报告制度、风险计量制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建立、明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管理部门，制定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对具体产品研发、定价、风险管理、销售、资金管理运用、账务处理、收益分配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和内部审核程序，严格内部审查和稽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定期检查制度。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进行严格的合规性审查，准确界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所包含的各类法律关系，明确可能涉及的法律和政策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应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研发设计工作流程，制定内部审批程序，明确主要风险及应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资金成本与收益进行独立测算，采用科学合理的测算方式预测理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设置市场风险监测指标，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体系。

信托公司将有关市场监测指标作为受托境外理财信托项目或计划的终止条件或终止参考条件时，应在信托文件中对相关指标的定义和计算方式做出明确解释。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在进行相关市场风险管理时，应对利率和汇率等主要金融政策的改革与调整进行充分的压力测试，评估可能对信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制定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急方案，并纳入信托公司整体业务应急方案体系之中，保证信托理财服务的连续性、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时，应对产品提供者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等进行评估，并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划分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要求提供产品的金融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的市场分析报告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提供的理财产品组合中如包括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应对该产品进行充分的分析，对相关产品的风险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必要的验证。信托公司应根据产品提供者提供的有关材料和对产品的分析情况，按照审慎原则重新编写有关产品介绍材料和宣传材料。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研发新的理财产品，应当制定产品开发审批程序，并就产品开发的背景、可行性、拟销售的潜在目标客户群等进行分析，报高级管理层批准。

第四十九条 新产品的开发应当编制产品开发报告，详细说明新产品的定义、性质与特征，目标客户及销售方式，主要风险及其测算和控制方法，风险限额，风险控制部门对相关风险的管理权力与责任，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方法，后续服务，应急方案等。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风险的跟踪评估制度，在新产品推出后，对新产品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根据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性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采用适宜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

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信托公司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就所采用的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方法制定专门的说明性文件，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发现客户有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直接或通过代销机构向客户推介信托计划时，应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评估客户的财务状况，提供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客户自主选择，并应向客户解释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揭示相关风险。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在对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进行风险揭示时，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说明应以充分、清晰、准确、醒目、易于理解的文字至少向投资者告知信托计划的特征及相关风险，确保投资者正确理解风险揭示的内容。

信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有关合同前，应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数据、测算方式和测算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每笔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推介结束并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应向银监会、国家外汇局或所在地银监局、外汇局披露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信托合同数、购汇金额和自有外汇资金数额等情况。

信托公司应妥善保存有关客户评估和顾问服务的记录，并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十六条 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内，信托公司应于每周交易结束时向受益人披露财产价值和单位价值的内容，并将相关披露信息按季报送监管部门。

信托公司应按季度准备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各投资工具的财务报表、市场表现情况及相关材料。相关客户有权查询或要求信托公司向其提供上述信息。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在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终止时，或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时，向客户提供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投资、收益的详细情况报告。

第五十八条 信托公司购买境外金融产品，必须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风险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家外汇局根据维护国际收支平衡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一）变更托管人或托管代理人。

（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涉及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

（四）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 信托公司的境内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

（一）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涉及重大诉讼或受到重大处罚的。

（三）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信托公司及其境内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信托公司更换境内托管人或取消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的投资付汇额度。境外托管代理人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的，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有权要求更换境外托管代理人。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信托公司投资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金融产品，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

各银监局，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

为促进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托公司从事该项业务的竞争力，在严格业务经营规则和强化风险控制的前提下，现对《信托投资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境外投资范围做如下调整并提出相关要求：

一、《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的最后一款“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工具”包括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一）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的投资对象全部为境外基金的，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集合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20％，该类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二）已与中国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以下简称股票等投资产品），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任何时点上，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的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50%；投资于单只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5%。

2.在任何时点上，投资于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股票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或产品所募集资金余额的20%。

（三）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且该类产品应获得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投资级或以上评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二、《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的最后一款“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和工具”包括为规避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风险所涉及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信托公司应按照《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获得相应的经营资格；信托公司应当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最终用户进行相关交易，不得作为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商和造市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和工具，严禁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

三、《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中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品种或者工具需符合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一）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该计划或产品资产净值的100％。

（二）单个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中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该计划或产品资产净值的10％。

（三）受托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见附件1）。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该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资产净值的20％。

4.境外理财信托计划或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四、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投资于上述金融产品或工具的投资比例如超过本通知第一款中的任一比例限制规定，公司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中国银监会根据理财市场发展情况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单一信托产品的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

五、信托公司如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应为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机构。信托公司应对所选择的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尽职审查，并确保其持续取得相关资格。

六、信托公司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应当在申请办理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附件2）。

（二）信托公司与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签订的协议草案。

七、信托公司委托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应当在报告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提交有关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以下材料：

（一）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监管机构核发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三）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的公司或合伙人章程。

（四）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风险控制、合规控制及投资管理的主要制度。

（五）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最近5年是否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是否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说明。

（六）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七）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在境内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前款规定的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摘要。

八、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时，应制定相关投资管理制度，详尽规定甄选境外投资管理人和筛选各类投资产品的原则、基准和程序，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的素质和资格。

附件：1中国银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略）

2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管理人（或境外投资顾问）基本情况表（略）

二○○七年七月十九日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适用本规定。

　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卖出，也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第**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大股东、董监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股份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三款规定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条**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股份出让方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 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适用前款规定时，上市公司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统一制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场内场外股权质押登记要素标准，并负责采集相关信息。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上市公司大股东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发生平仓风险、解除股权质押等信息披露内容。

　　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证券交易所应当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和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通过限制交易的处置措施禁止相关证券账户 6个月内或12 个月内减持股份。

　　证券交易所为防止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有序引导减持，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依照法律和交易规则，对构成异常交易的行为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超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设定的比例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未按照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构成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违反本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减持股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7〕24号）

各上市公司：

　　近期，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根据该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公司做好《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提醒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别应当提醒，《实施细则》发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在本所完成与证券公司技术系统联合调试前，本所将根据相关临时安排，为股东办理其按照《实施细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业务。

　　三、本所对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规的，将按业务规则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四、《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咨询本所。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所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的股东，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股票收益互换等方式取得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股东开立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对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各账户可减持数量按各账户内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上市公司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五条　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该股东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按本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6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之前本所发布的其他规则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近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根据该规定和相关法律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上市公司加强《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提醒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别应当提醒，《实施细则》发布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二、在本所完成与证券公司技术系统联合调试前，本所将根据相关临时安排，为股东办理其按照《实施细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业务。

　　三、请各会员单位加强《实施细则》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并按照本细则及本所相关要求，做好各项技术、业务准备和落实工作。

　　四、本所对相关减持股份的行为进行监管，发现违规的，将按业务规则采取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处理。

　　五、《实施细则》执行过程中有疑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咨询本所：电话：400-808-9999；邮箱：cis@szse.cn。

　　特此通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5月27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下列减持行为：

　　(一)大股东减持，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下统称大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股份，但其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二)特定股东减持，即大股东以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的股东 (以下简称特定股东)，减持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三)董监高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适用本细则。

　　特定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发生非交易过户，受让方后续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细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还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第六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还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

　　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股东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其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关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第八条　计算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前两款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违反本细则规定，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细则规定，或者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处分。

　　前款规定的减持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本所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下列术语是指：

　　(一)股份总数，是指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H股)的股份数量之和；

　　(二)减持股份，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公司A股的行为；

　　(三)以上，是指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2016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落实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6]11号)同时废止。

　　本细则施行之前本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7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给予政策支持，更好地发挥创业投资对于支持中小企业、科创企业创业创新的作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一）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1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投资期限自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金额累计达到300万元之日或者投资金额累计达到投资该首次公开发行企业总投资额50%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

　　（一）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成立不满60个月；

　　（二）首次接受投资时，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根据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截至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企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四条　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

第五条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不符合本规定条件，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进行减持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条　本规定未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事项，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4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背景

　　2016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企业，“研究建立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上市前投资期限长短反向挂钩的制度安排”。2018年3月，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明确创业投资基金反向挂钩政策。《特别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化退出，促进形成“投资—退出—再投资”的良性循环，效果良好。

　　去年以来，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行业普遍面临募资困难、退出困难等问题，行业反映，《特别规定》对创业投资基金适用反向挂钩政策条件要求偏严，建议加大减持优惠力度。经研究，为进一步鼓励、引导长期资金参与创业投资，促进创业资本形成，助力中小企业、科技企业发展，我会着手对《特别规定》内容作出相应调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简化反向挂钩政策适用标准。原《特别规定》要求创业投资基金申请享受反向挂钩政策需要符合两个条件：项目投资时符合“早期中小企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外，还要求该基金“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此次修订予以简化优化，仅要求申请反向挂钩的项目在投资时满足“投早”、“投中小”、“投高新”三者之一即可，并删除基金层面“对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投资金额占比50%以上”的要求。

　　二是取消大宗交易方式下减持受让方的锁定期限制。大宗交易是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的重要方式之一，为激活大宗交易方式下受让方的交易动力，此次通过交易所修订实施细则，取消了创业投资基金减持受让方的锁定期限制。

　　三是取消投资期限在五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减持限制。反向挂钩政策旨在鼓励真正从事长期投资的基金更为便捷地退出，从而实现再投资。为引导长期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促进长期资本形成，对投资期限达5年以上的创业投资基金，锁定期满后不再限制减持比例，更好体现差异化扶持和引导。

　　四是合理调整投资期限计算方式。调整投资期限截至点，由“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修改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日”，有利于连续计算基金投资时间。

　　五是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反向挂钩政策。实践中，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标的也符合“投早”、“投中小”、“投高新”的要求。因此，此次修订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适用。

　　六是明确弄虚作假申请政策的法律责任。对于不符合条件但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申请适用反向挂钩政策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一）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除外；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第二十八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申请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应当分别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债券的面值、利率、信用评级、偿还本息、债权保护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约定的要素应当包括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期间或行权日、行权比例。

第三十二条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十三条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第三十四条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六个月起方可行权，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21修正）：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应当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给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及其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造成经济损失。

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指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三、《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以下简称违规担保），是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以下情形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担保：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后，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

（五）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尚未解除”，是指上市公司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或其风险隐患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不局限于《民法典》中“合同解除”的概念。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纠正措施，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三）担保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或已经被宣告无效、解除或撤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赔偿责任；

（四）由于债务人已经全额偿还债务，或债权人未依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担责任等原因，导致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五）因其他事由导致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款第（二）项赋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定选择权，但不鼓励其通过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直接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带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选择确认预计负债方式可以给予投资者明确预期，同时，应努力通过法定途径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对于重组前遗留的违规担保，除适用前条规定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重组方已经知晓违规担保的事实，虽然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但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且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

六、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就上述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出具的专业意见是监管部门作出判断的重要依据。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确保专业意见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相关机构和人员此后出具的专业意见给予重点关注。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二）债券利率；

　　（三）债券期限；

　　（四）担保事项；

　　（五）回售条款；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转股期；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二）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三）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四）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十二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下列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二）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上市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两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两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股票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证券的办法、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依据本办法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8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2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号）同时废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6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以下简称《[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一）股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三）存托凭证；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前款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第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五条**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发行股票**

**第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第十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二节 发行可转债**

**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依照前二款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七条**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应当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论证分析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四）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六）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债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二）债券利率；

（三）债券期限；

（四）赎回条款；

（五）回售条款；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七）转股期；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议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就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事项通过相关决定。

**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四条**交易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提出审核问询、上市公司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上市公司发行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送审核问询回复的相关文件，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七条**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二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申请文件，或者交易所按照规定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符合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交易所采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交易所应当制定简易程序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上市公司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未完成的，本次发行批文失效。

**第三十三条**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证券尚未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证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第三十五条**交易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参照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wMTM0NDkwMjU%3D&language=中文)》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以投资者决策需求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地披露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分析等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第四十一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四十三条**上市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上市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募集说明书等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四十八条**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四十九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将公司募集文件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一条**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五章 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g0NTg%3D&language=中文)》（以下简称《[承销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g0NTg%3D&language=中文)》），但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交易所可以根据《[承销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g0NTg%3D&language=中文)》和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配股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并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上市公司增发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

**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第六十三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转让。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的，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

**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六十六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六十八条**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投资者弃购数量占发行总数比例较大的，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将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二次配售。比例较大的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七十条**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约定中止发行的情形。

**第七十一条**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上市公司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七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发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等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七十五条**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十六条**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采取五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采取三年至五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其实施检查、核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四）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

**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年到五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九条**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一年至三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规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条**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三个月至三年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按规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八十一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一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三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备或者不符合要求；

（二）擅自改动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三）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阅读理解；

（五）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

上市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六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八十二条**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申请注册的，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发现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本章规定从重处罚，并采取三年至五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和保荐人该类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以及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年内不接受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相关文件。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八十四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八十五条**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以及市场禁入的措施；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还可以采取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八十七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本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一）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境外战略投资者应当同时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股票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符合《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发行以红筹企业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适用《[证券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Q2NTE%3D&language=中文)》《若干意见》以及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规定，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存托凭证的有关规定。

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境外基础股票配股时，相关方案安排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

**第九十条**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九十二条**依据本办法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jM5NDk%3D&language=中文)》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三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https://law.wkinfo.com.cn/document/show?collection=legislation&aid=MTAxMDAxMzU1MDY%3D&language=中文)》（证监会令第164号）同时废止。

附件2：《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立法说明（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07年9月17日公布　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7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统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应当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专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勤勉尽责，不得利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禁止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信息，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保荐人、上市公司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和确定发行价格，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体现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六条　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其配套融资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发行对象与认购条件

第七条　《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第八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该部分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但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应当明确在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及价格确定原则。

第九条　《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三十五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三章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经表决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

第十四条　本次发行涉及资产审计、评估或者上市公司盈利预测的，资产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和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至迟应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

第十五条　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

　　（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

　　（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管理办法》所称应当回避表决的“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是指董事会决议已确定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第四章　核准与发行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细则附件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的有关规定编制。

第十八条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各司其职，勤勉尽责，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规性审慎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应当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逐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并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或者未获通过的结果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取得核准批文后，应当在批文的有效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有关规定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决定后作出的公告中，应当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公开上市公司和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发行的负责人及其有效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保荐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推介或者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公告之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及认购合同的约定发行股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在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发行时间；在发行期起始的前一日，保荐人应当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

第二十三条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由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共同确定。

　　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二十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

　　（一）不少于二十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不少于十家证券公司；

　　（三）不少于五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认购邀请书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表参照本细则附件2的范本制作，发送时由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由保荐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五条　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应当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

　　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申购报价过程应当由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

第二十六条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及保荐人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第二十七条　发行结果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正式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款。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应先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二十八条　验资完成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和保荐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材料。

　　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得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第三十条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记载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并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保荐人应当向该特定对象说明理由，并在报告书中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认证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并对发行过程的合规性、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应当对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表、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进行见证，并在报告书中确认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4]32号）之附件2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附件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范本》。

　　附件1：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1-1发行人申请报告

　　1-2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4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章　保荐人和律师出具的文件

　　2-1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2-2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4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章　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3-2最近三年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3-3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4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3-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2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3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准文件

　　4-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5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4-6发行人全体董事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编制说明：

　　前述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不必提供，但应作出书面说明。保荐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三份。

　　附件2：

　　《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范本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年度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批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发出认购邀请书（简称“本邀请书”），诚邀贵公司/您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以下为本次发行认购的具体事项，敬请认真阅读：

　　一、认购对象与条件

　　1.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认购数量

　　每一特定投资者的最低有效认购数量不得低于[\*]万股，超过[\*]万股的必须是[\*]万股的整数倍。每一特定投资者最多认购数量不得超过[\*]万股。

　　3.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根据本邀请书第三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

　　二、认购时间安排

　　1.接到本邀请书后，贵公司如欲认购，应于[\*]年[\*]月[\*]日[\*]时前将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本公司（传真号：[\*]）。

　　2.本公司收到《申购报价单》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邀请书第三部分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并于确定上述结果后尽快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3.发行对象收到《缴款通知书》后，应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将认购款汇至本公司指定的帐户（具体帐户为：[\*]）认购款未按时到帐的，视为放弃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

　　1.本次申报价格

　　本次申报价格应不低于每股[\*]元。

　　（认购人可以在该价格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认购股份数量，以增加[\*]元的整数倍的形式确定其申报价格，每个认购人申报的价格不超过三档。）

　　2.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此处保荐人和上市公司应明确告知确认最终认购价格、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程序和规则。该程序和规则应当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特别提示

　　1.凡决定参加本次认购的认购人须对本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并将《申购报价单》于[\*]年[\*]月[\*]日[\*]时前传真至本公司。

　　2.凡被确定为最终发行对象的认购人，必须在《缴款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将认购款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帐户。为确保认购款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请在收到本邀请书的传真件后尽快准备汇款事宜。

　　3.本邀请书所附《申购报价单》为无条件确认书，接受人一旦申报，即有法律效力。

　　4.本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认等认购事宜，由[\*]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申购报价单》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须附上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本次认购的联系人：[\*]，电话：[\*]，传真号：[\*]

　　＿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证券公司）：＿

　　[\*]年[\*]月[\*]日

　　本认购邀请书附件：

　　申购报价单

　　致：[\*]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并已详细阅读了贵方于[\*]年[\*]月[\*]日发出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贵公司[\*]年度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经研究，同意按贵方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认购，本人在此确认：

　　一、同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

　　二、同意：

　　1.按每股[\*]元的价格认购[\*]万股（大写数字）

　　2.按每股[\*]元的价格认购[\*]万股（大写数字）

　　3.按每股[\*]元的价格认购[\*]万股（大写数字）

　　三、同意按贵方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四、我方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本人签署

年　月　日

**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自律守则**

（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保障信托业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信托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以下简称“结构化信托”）是指受托人通过受益权的结构化安排，使优先受益人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一般受益人在承受高风险的同时有机会获得较高投资收益证券投资类的集合信托业务。

前款所称的结构化信托仅指受益权分为不同等级结构，由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日常管理和投资操作，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保留部分权限，受托人对其投资指令进行监督实施的信托业务。

对于信托投资公司拥有全部投资权限，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不享有投资运用保留权限的信托业务，不应适用本守则。

第三条 开展结构化信托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具有一定的证券投资能力和经验，配备相应的人员和系统保障，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内控机制和操作流程。

开展结构化信托的信托投资公司应由董事会授权其开展该业务，并逐年核定该业务的规模总量。信托投资公司应根据本守则及自身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方式和结构化信托的特点，制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理规程，通过筛选委托人和其他参与主体、控制投资范围、控制规模和资金配比以及建立预警机制和止损线等方面控制风险。

第二章 参与主体

第四条 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必须是机构。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必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内部配备相应部门和专业团队，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从未受到证券业监管部门处罚。

第五条 同一机构投资者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国内信托投资公司的结构化信托中担任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

第六条 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用于结构化信托的累计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

第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对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掌握其公司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营业执照和年检证明、公司章程、基本账户贷款证、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三年除外）、最近月份银行借款情况、信托委托借款和对外担保等情况，对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合规经营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资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查。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必须承诺与保证其出资为合法的、非借贷资金，必须承诺投资于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票时应按照公允市场价格交易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在投资于结构化信托之前应履行董事会授权等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

第八条 优先受益权的委托人必须是具有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或个人。信托投资公司应在业务开展前对优先受益权的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应性评估，了解其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并在信托计划和风险申明书中对投资风险予以充分揭示。

第九条 结构化信托应实行托管制。托管人应为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

第十条 凡优先受益人涉及自然人的结构化信托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易时，应选择创新类或规范类的证券公司。凡优先受益人全部为机构的结构化信托，可选择机构认可的证券公司。

第三章 产品设计

第十一条 鼓励各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公司设立的结构化信托计划。凡购买自己发行的结构化信托，且出资额不低于向优先受益权的委托人募集资金总额的5%时，有关限制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对于信托资金总额的80%以上（含80%）投资于股票的结构化信托，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与一般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比例最大不超过1.5:1；对于50%-80%（含50%）投资于股票的结构化信托，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与一般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比例最大不超过2:1；对于50%以上（含5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结构化信托，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与一般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比例最大不超过3:1；其他情况下的结构化信托，优先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与一般受益权的信托资金总额比例最大不超过4:1。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品种可由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提出，原则上应从沪深300成分股中选取，但信托投资公司可对具体证券品种行使否决权。结构化信托应该投资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不得投资于ST类型的股票。投资于与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有关联关系的股票或者投资于受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品种前必须向全部受益人披露该关联交易条件和市场的一般交易条件，且在任何一个会计年度与任何一个关联方交易的发生额不得超过集合信托计划的50%，并且交易条件不得劣于非关联交易情形下的一般条件。

第十四条 结构化信托必须设置止损线。止损线由各信托投资公司自行设定，但最低不得低于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信托单位净值：

（一）股票型结构化信托（信托资金80%以上投资于股票）：

信托单位净值=（1+预期收益率）╳（优先受益权资金/资金总额）/0.81

（二）混合型结构化信托（信托资金50%-80%投资于股票）：

信托单位净值=（1+预期收益率）╳（优先受益权资金/资金总额）/0.85

（三）其它结构化信托：

信托单位净值=（1+预期收益率）╳（优先受益权资金/资金总额）/0.89

第十五条 一个信托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最高不得超过该信托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一信托投资公司管理的所有的信托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公司发行证券额的10%。

第十六条 在信托财产运作过程中，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可追加资金，但追加资金不增加一般受益权在该信托财产中的资金权重。

第十七条 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分配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执行。信托计划终止前进行分配后的信托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信托计划终止后应先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分配剩余部分再向一般受益人分配。

第十八条 结构化信托的有关信托文本要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予以关注，明确界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划分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根据可能出现的操纵市场及其他违约行为设置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条款、委托人的义务条款、受托人的权利条款，其中包括提前终止条款、违约和补救条款等。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每日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分析，落实各项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有条件的可将股票库和限制投资股票库已与投资管理系统对接，通过系统自动控制。

第二十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注意判断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的每一个交易指令的合法合规性，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有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明显偏离市场均价等情况的交易指令均应被视为无效指令不予执行。对于其他违规违约行为，可以对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采取电话提示、书面警告、提前结束信托计划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充分注意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的交易指令下达方式的风险。对于通过传真或电话进行指令下达的，应事先签定协议，协议中应注明指令应下达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在通过传真下达指令时，应指定设备，约定传真件的效力，并规定其他免责条款。在通过电话下达指令或回电予以确认时，应对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并且当事各方应认可该电话纪录是双方交易真实有效的证据，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不对该电话纪录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

第二十二条 结构化信托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核算方法计算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至少应于每一工作日在受托人营业场所及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上一工作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至少每季度向受益人提供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信托财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三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及每笔业务的具体特点，确定适当的预警线，并逐日盯市。如果单位净值跌至止损线或以下时，信托投资公司应立即开始连续的平仓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每季度评估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以确保风险控制的动态有效。

第二十五条 信托投资公司应对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的诚信度、投资能力、业绩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日常监管、风险控制及未来合作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必须从其自有资金账户划出，收益分配或清算后的资金也划向其自有资金账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信托投资公司未按照本守则规定办理结构化信托业务的，将由各信托投资公司协商后给予一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守则可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自2006年5月1日起实施。